

# 目錄

人國倒霉的日子來到了.....	1
一、錫安山土地大冤案.....	1
二、張弟兄的鳴冤啟事.....	10
三、神要用自己的膀臂施行拯救.....	20
四、神國福音的震撼力.....	24
五、人國倒霉的日子來到了.....	31
六、神將列國賜給新約教會為基業.....	38
七、今日羅馬鬥獸場的決鬥.....	48
※「今日羅馬鬥獸場」上勇士的義吼.....	56
正義的怒吼.....	56
一、今日新約教會事奉的焦點.....	67
二、正義的吼聲.....	70

三、大地光復，基督當權·····	92
四、藉著受迫害，神國福音在泰國大大廣傳·····	94
五、錫安子民必在原有的根基上復興·····	100
六、與惡獸扭成一團的決鬥·····	107
七、覆西德Y姊妹的一封信·····	117
✽「今日羅馬鬥獸場」上勇士的義吼·····	119
<b>一九八四年空前榮耀的普珥聖日</b> ·····	129
一、神賜給新約眾教會一九八四年普珥日寶貝的禮物·····	129
二、台灣執政當局政策性迫害新約教會的真面目·····	135
三、轉敗為勝的普珥聖日·····	149
四、不是新約教會反政府，而是國民黨反基督，逼迫教會·····	170

# 人國倒霉的日子來到了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一、錫安山土地大冤案

錫安山是我們依法向政府承租的地，更是神賜給我們的產業。我們承受錫安為業，無論於人、於神都是合情、合理、合法的，亦即經上所說「是合乎承受之理」。（參耶卅二：8）然而這一、二十年來，邪惡人國竟把莫須有的錫安山冤案一件又一件的加在我們身上，有如亞述人把肥壯的軛緊緊套在以色列人的頸項上，叫我們在其中受盡折磨與迫害。他們為了屈枉我們，公然立法違法，執法犯法，隨意設立不義的律例，記錄奸詐之判語，把我們的理盡都奪去，叫我們成為擄物，使錫安山成為掠物。（參賽十：1／2）這樣的暴行，耶和華神怎能容忍？我們的周圍盡是毀壞、強暴，法律沒有力量，沒有作用；正義永遠不得伸張，壞人欺壓義人，正義被歪曲了。（參哈一：3／4 現代中文譯本）難道耶和華神要一直忍受這些不法、不義、悖逆、可惡的人嗎？不！耶和華神絕不容忍邪惡人做壞事，祂有話吩咐我們說：「你要把我所啟示你的清楚地寫在版上，使人一看就讀得出來。你要把它寫下來，因為實現的日期還沒有到。但是時候就要到了，我所指示給你的很快就要實現。你也許會覺得太慢；但是等著吧，事情一定發生，且不耽延。這是我啟示你的信息：『邪惡的人不得存活；但是義人一定存活，因為他們對神忠心。』」（哈二：2／4 現代中文譯本）聽哪！寶座有信息傳來：「邪惡的人

人國倒霉的日子來到了

不得存活！」這是神對惡人的命定，要宣告在全地。所以不是神不向惡人施報，而是神僕婢兒女必須先把惡人的惡（暴行）宣告得清楚，使聽的人一聽就懂，還要用文字寫出來，使看的人一看就能讀出來，好在神施報應的日子，叫惡人無話可說；還要叫眾人看見惡人遭報乃罪有應得，就稱說神公義的作為。故此，我們務要認真地思想、揣摩、了解錫安的冤情，洞悉人國邪惡、詭詐、殘暴的惡行，還要不畏強權暴力、剛強勇敢地揭發、公告邪惡統治者的暴行，這樣就必看見神的命定——邪惡的人不得存活——速速實現，不再耽延。

## (一) 合法承租錫安山

一九六三年，神引領我們往祂所指示的地方去，那時我們的感覺有如亞伯蘭離開吾珥往神指示的地去。（參創十二：1）雖然我們動身時，還不曉得神所指示之地在那裡；但當我們因信前行時，祂就藉著環境奇妙地引領我們上到錫安聖山。那時的錫安山是一座荒廢、未經開發、未登錄的原野（後稱公有山坡地），其位置十分奇妙，南邊是國有林班地，北邊是靠三民鄉的山地保留地；那時，政府對國有林班地和山地保留地都不放租，而對原野（公有山坡地）還沒有規定。就在我們上山的第二年，政府忽然頒佈：「公有山坡地實施水土保持辦法」，為的是使凡擅墾公有山坡地的農戶合法取得土地。當時政府明確表示只辦一次，不辦第二次。所以為了鼓勵墾民熱烈申報，便在全台各城大街小巷都貼出公告。我們得知這消息，就於規定的期限內依法申報而取得錫安山的土地使用權。這事誠然是寶座主宰的安排，為的是要把這地賜給我們，並應驗經上的話說：「……直等到那應得的人來到，我就賜給他。」（結廿一：27）



所以時候到了，祂就把我們帶上錫安山，用神蹟奇事隨著我們，叫那些虎視眈眈，想要搶奪錫安的惡人空手而回，使我們在諸般患難爭戰中取得這地，成為這地合法的承租（承領）人。爾後，雖然邪惡人國用詭計非法收回錫安山，但錫安山既是神賜給我們的山，錫安山又是我們合法承租的地，我們承受錫安山，這是鐵的事實，擺在天地間，誰也抹殺不了！所以我們絕不敢輕易放棄錫安山，否則，我們就得罪神，丟棄正義；神也絕不許可我們放棄錫安山，祂要我們起來為這地爭戰到底，讓祂的公義昭彰，祂對錫安的定旨速成！

## (二) 暗中挪移地界，擅改行政區

一九六四年我們依法申報後，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八年當局兩度派員上山勘察、測量，把錫安山分為宜農地、宜牧地、宜林地及水源地，計十筆土地。我所承租的地為112號和133號地，張弟兄承租的是111號和135號地，朱弟兄承租的是129號和132號地。按規定說，當局應於一九六八年第二次測量後就放租給我們，不料當局卻耽延了三年多，遲至一九七二年才放租（尤其我承租的133號地遲至一九七五年才領到租約書）。為何擱置三年之久？這完全是當局對新約教會政策略性的迫害所使然。原來這海島的執政當局在這期間暗中挪移地界，犯了滔天大罪。只因當局對神使女江姊妹的多疑、猜忌，一直以有色眼光看待新約教會，再加上新約教會越來越復興，而招致公會宗派誣告，及背道者的攻擊，當局便不遺餘力，甚至不擇手段地對付新約教會。他們看見錫安子民在錫安山上一同生活、工作、事奉，竟說：「怎麼這麼多人一起吃大鍋飯？」「一個國家不准有兩種生活方式。」便亂扣帽子說：「錫安山是人民公社。」這簡直強詞奪

理，故意用莫須有的罪名加害新約教會，存心實在惡毒！試問：在這海島上，多少學校、軍隊……等團體，不也都是吃大鍋飯的，難道這些政府機構也都是人民公社？顯見當局欲加罪新約教會，何患無辭！然而我們要鄭重宣告：新約教會是聖靈重建的聖潔教會，是屬天的國度，是有君尊的祭司，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凡想用地上的政權來對付這天上神國度的，必自取滅亡！

這東方海島的政權發現申請承租錫安山土地是新約教會的人，就十分不情願放租，千方百計想收回錫安山，便非法挪移地界，又暗中把錫安山的行政區從「平地」的甲仙鄉，擅改為「山地」的三民鄉，這是當局迫害新約教會極其邪惡、狠毒的陰謀！企圖藉以造成空口空戶，誣告錫安子民虛設戶籍，以遂其趕逐錫安子民，收回錫安山的大陰謀。然而錫安山的神是在人國中掌權的至高神，萬有都在祂主宰中，祂許可惡人的詭計暫時得逞，為的是要叫他們惡貫滿盈，而被毀滅；正如經上所記：「耶和華啊，求祢懲罰他們；求祢照他們的行為報應他們。求祢咒詛他們，使他們絕望。求祢在烈怒下追趕他們，使他們從地上消滅！」（耶哀三：64／66 現代中文譯本）

### (三) 冤判竊盜罪刑

一九七二年張弟兄取得111號和135號地的承租（使用）權後，就加緊開發經營。按翌年頒佈之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農民開發山坡地完竣後，無償取得土地使用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也就是一九七八年，張弟兄就可以無償取得111號和135號地的所有權了；但

當局竟不惜違反國家既定政策及憲法與法律規定，不惜侵害基本人權，硬要收回錫安山。所以不但沒將土地放領，反倒於一九七六年，竟以「盜伐國有林木，違反森林法」的罪名把張弟兄羈押起來，這是一件羅織入罪、無法無天的大冤案；因為錫安山是公有山坡地，並不是國有林班地。試問：既不是國有林，何來砍伐國有林木？怎能適用森林法？這好比誣賴人在西瓜園偷木瓜，簡直荒唐得離譜！張弟兄就在當局如此政策性的迫害下，纏訟八年，身心靈受到難以言喻的折磨，時間、錢財所受的損失更是無以估計，尤以被羈押的四個月冤獄中所受的凌辱、欺壓、折磨、轄制，實非常人所能忍受。張弟兄承租的錫安山土地，既不是國有林，檢察官卻以「違反森林法」提起公訴，法官也以「違反森林法」判處徒刑，這是極明顯的政治迫害。難道法官不知道這是張冠李戴、亂用法規，但堂堂一國之司法機構，無論地院、高院或高院第一次更審、第二次更審、第三次更審，竟都一口咬定張弟兄「違反森林法」，直到一九八二年高院第四次更審，才認定用「森林法」是錯誤，而改以「竊盜罪」判刑。但這同樣是一大錯誤和冤判，因為竊盜罪乃為侵害財產監督權之罪。所謂財產權分為財產所有權與財產監督權，比方張弟兄向政府租地，則財產所有權屬於政府，財產監督權屬於張弟兄。張弟兄為要耕作，在自己承租的土地上砍樹，這是開墾行為，不是竊盜行為，因他並沒有侵害財產監督權；而最高法院不理會張弟兄的上訴，硬是以「竊盜罪」判處張弟兄三個月徒刑，這樣違法冤判竟會出現在這口口聲聲號稱司法獨立的國家，顯見當局對新約教會的迫害乃是政策性的。張弟兄原是歷經抗戰和動亂的愛國軍人，曾在戰場上多次負傷，可謂九死一生；退役後向政府合法承租錫安山土地，竟遭此慘無人道的迫害，若非主的恩典，不是自殺，就是殺人。但感謝主，聖經說：「我

們幾時在獄中受折磨，主都知道！我們的人權幾時被蹂躪，主都知道！我們幾時在法庭上受冤枉，主都知道！除非主命令，沒有人能成就甚麼。」（參耶哀三：34 / 37 現代中文譯本）主既在暗中察看這一切，就必在明處揭發邪惡人國的暴行，還要在列國面前懲罰邪惡的執政掌權者，直到不公不義、不法不正的權勢從大地被剪除！

#### (四) 非法強迫辦入山證

一九七二年政府放租錫安山時，未經法定程序，擅將錫安山改屬三民鄉轄區；一九七三年警方就將錫安山列入山地管制區，並將入山檢查哨由三民鄉民族村南端，漸次移到甲仙鄉小林村，同時警方就迫令錫安子民必須辦入山證。其實這根本就是非法，因為錫安山原屬甲仙鄉，根本不需要辦入山證，今竟非辦入山證不得上山，這完全是政府當局非法的迫害，一張張的入山證都是當局迫害新約教會的證據。難怪人家說：「奇怪！台灣越來越開發，檢查哨理當越來越往山裡挪才對，怎麼廿一號公路的檢查哨越來越往外挪？不知是否要挪到國際機場？」當局為了掩飾這明顯的錯誤，高雄縣警察局竟要賴說：「雙連堀（即錫安山）自台灣光復以來即屬三民鄉之行政區域，中間並無變更調整，且為山地管制區。」但警務處卻說：「雙連堀自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年）即列為山地管制區。」國防部又於一九七四年說：「甲仙鄉小林村北平巷十七鄰30 | 95號（註：內含雙連堀住戶戶籍），因毗連山地及治安的需要，列為平地行政管理區，視同山地管制。」你看！同一個政府所屬的機構，各說各詞，互相矛盾，真是紕漏百出！沒有別的，因政府迫害新約教會的既定政策是錯的，當局一直在這錯誤的根基上建造，當

然越造就越錯。經上說：「你們以為憑謊話和欺騙就可以苟安……冰雹要打碎你們所依靠的謊言；洪水要淹沒你們的安全。」（參賽廿八：15、17 現代中文譯本）

當局把錫安山視同山地管制區，一切的管理都要按山地管制辦法。其實若真按此法，在山上有戶籍的人就不必辦入山證，單憑國民身分證就可以出入。若說雙連堀現屬三民鄉行政區，那麼，警方通知戶政單位將原有戶籍的行政區變更登記為三民鄉即可。但警方卻迫令錫安子民非辦入山證不可，原來當局乃欲藉此控制我們入山。我們於一九七三年到一九七六年辦入山證時，尚不致太難，但一九七七年起就很難了！按規定說，入山資格和理由並不限制，工作、探親、訪友都可以，但警方對於我們入山的資格及理由可以說是朝令夕改，根本不是依法，乃依上級；上級一通電話或一聲交代就改了，毫無法則可言。一九七七年警方說：軍、公、教、學生不准上山。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只有工人和農人才能上山。海外聖徒就更不用說了，好多人千里迢迢來到台灣小林，卻被攔於檢查哨外，灑淚而歸。不但這樣，就算一切證件都符合警方的臨時規定，也得看他警察大人的臉色，他高興就給你辦，不高興就不辦，可說極盡囂張、欺壓之能事。這一切神都看見了，祂必按公義施行判斷，按正直審判邪惡！

## (五) 軍警大搜山

錫安山被列入山地管制區後，不但弟兄姊妹出入錫安山受到相當的刁難、管制，錫安山也遭到嚴密的監視和搜查。警方蓄意放出風聲說：「他們運了兩卡車的武器上山」、「小石頭山下有彈藥庫」、「他們要在錫安山建立基地」……於是突擊檢查、軍警聯合大搜山接二連三的

人國倒霉的日子來到了

來。警方基於其猜疑的心理，無的放矢，誣陷良民，肆意刁難，這種手腕實在令人不齒！當局搜山的規模也越來越龐大，甚至使用地雷搜索器，事實上錫安山根本任何問題也沒有，全是當局庸人自擾；到一個地步，連總統府安全局長也親自上山去查看，雖查不出絲毫的不法，但很快就把錫安子民全然趕散，非法搶奪了錫安。顯見**迫害錫安子民、新約教會、乃是最高當局的決策，交由基層單位來執行的**。所以錫安山的大冤案，根本不是法律問題，而是政策性的信仰大迫害。神許可當局如此橫行，乃為了應驗聖經的話——錫安被搶，錫安子民被擄。然而那搶奪人、擄掠人的，有禍了！昔日神的審判、毀滅如何臨到搶奪神產業的亞哈家及擄掠神子民的巴比倫王和臣僕，今日也必照樣臨到所有邪惡的統治者和他的家及黨羽！

## （六）停辦入山證，迫令下山

到了一九七九年底，當局以「入山證到期」為藉口，勒令我們全部下山，辦好入山證再上來，雖經請求警方讓我們輪流下山辦手續，免得山上的農作物及牲畜無人照顧而受損，不料他們竟說：「家禽家畜可以賣掉的賣掉，不能賣的殺掉。」當局不惜毀壞我們在山上的血汗經營，硬要我們全部下山辦入山證，顯見當局骨子裡就是要把我們全部趕下山，根本不是要我們下去辦入山證；後來當局猙獰的真面目果然暴露無遺，不但**勒令**我們出山，又用欺騙、強拉、強抓的手段把我們統統趕下山了。不但如此，連承租人依例一年一度「申請憑家屬名冊核對國民身分證入山耕作」的手續也不被批准，於是十多年來無數的投資和心血頓時化為烏有。神啊！求祢為我們伸冤報仇！至高的耶和華說：「我要聚集萬民，帶他們下到約沙法谷，在那裏

施行審判；因為他們將我的百姓，就是我的產業以色列，分散在列國中，又分取我的地土。你們既然奪取我的金銀，又將我可愛的寶物帶入你們宮殿，並將猶大人和耶路撒冷人賣給希臘人，使他們遠離自己的境界，我必激動他們離開你們所賣到之地，又必使報應歸到你們的頭上。我必將你們的兒女賣在猶大人的手中，他們必賣給遠方示巴國的人，這是耶和華說的。」（珥三：2，5／8）神的話必顯為聖，顯為大！

## （七）非法收回錫安山

在當局政策性的迫害下，一九八〇年我們全部被強行趕散了，土地也被非法收回了。一九八一年，高雄縣政府來公文給張弟兄，通知終止他135號宜農地的租約，其收回之理由為：張弟兄把135號地轉讓雙聯農林公司籌備處（代表人沈政民），係違反公有山坡地宜林地出租造林契約。這樣的理由簡直荒謬無比！因張弟兄根本不認識雙聯農林公司籌備處及沈政民是何許人，且張弟兄於一九八〇年就被趕逐不能上山經營，怎能把土地轉讓給他人。再說135號地乃宜農地，怎會跟宜林地的造林契約扯上關係？當局為行迫害新約教會之政策，其公然撒謊的程度，誠然令人髮指！更有甚者，當局不准張弟兄再上山耕作，卻仍按期通知他繳納地租。這種強權作風，不要說民主國家不該有，就是鐵幕國家也是沒有的，竟會出現在國民黨執政的台灣海島上，真是哀哉！當局的強權暴行，並未就此終止，更是變本加厲，公然竊盜、洗劫我們在山上的財物，又把錫安山教會的大會所及所有的房舍全部拆除，夷為平地。這東方海島的國民黨執政當局搗毀教堂，迫害教會，就是共產政權國家也不敢幹出這種喪盡天良，傷天害理，慘絕人

人國倒霉的日子來到了

實的殘酷暴行，有禍了！昔日以色列人說：「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把耶路撒冷吞滅了。他像倒空瓶子一樣把城洗劫一空，像巨龍吞下城裏的財寶。他拿走他所要的，把剩餘的丟棄（又將我趕出去）。」錫安的居民說：「巴比倫虐待了我們，它應該受報復！」耶路撒冷人都要說：「巴比倫流了我們的血，應該向它追討我們的血債！」（耶五十一：34 / 35 現代中文譯本）這正是我們錫安子民今日的呼聲！為此耶和華對我們說：「我要替你伸冤、為你們報仇！我要使巴比倫水源枯竭，河流乾涸。巴比倫要成為廢墟，作野狗的巢穴，成為人家驚駭、唾棄的地方，沒有人居住。巴比倫人將像獅子成群吼叫，像幼獅結隊咆哮。他們貪喫嗎？好吧！我給他們準備盛筵，使他們酒醉、興奮、沉睡，永遠不醒。我要帶他們去給屠殺，像驅小羊、公綿羊、公山羊進屠宰場。我是耶和華，我這樣宣佈了。」（耶五十一：36 / 40 現代中文譯本）祂又說：「吞喫你們的，要被吞喫；你們所有的敵人要被俘擄。壓迫你們的，要被壓迫；劫奪你們的，要被劫奪。」（耶卅：16 現代中文譯本）至於錫安子民雖經歷大難而不死，必榮耀回錫安。（參耶卅：7 現代中文譯本）因神有甜美應許說：「時候將到，我要讓我子民猶大和以色列回鄉，重整家園。我要領他們回到我賜給他們祖先的土地；他們要重新擁有這土地。我是耶和華，我這樣宣佈了。」（耶卅：3 現代中文譯本）信的人必看見神的話應驗在這世代！

## 一一、張弟兄的鳴冤啟事

錫安山土地的案件，誠然是樁大冤案，只有神才能伸冤辨屈，主持公道。但為了克盡作百



姓的本分，當事人曾向各有關單位多次提出理性的反應，但不是存查就是被駁回，無論是陳情、訴願或訴訟統統沒有用。而今行政院頒佈「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這既是個管道，張弟兄覺得需要再盡本分，依規定向最高當局陳情，便於十月六日在報上刊登：「錫安山111號、135號地承租人鳴冤啟事」，籲請最高當局維護國家法制，尊重人民合法權益，本著公義處理錫安大冤案！讓鳴冤人繼續承租錫安為業！茲將此鳴冤啟事登錄於下——

## 錫安山 111、135號地承租人 鳴冤啟事

謹呈

總統 蔣

行政院長 俞

啟事內容：

為鳴冤人承租錫安山111號宜牧地、135號宜農地被政府非法收回，籲請蔣總統、俞院長轉飭有關機關，依法准許鳴冤人繼續承租耕作事。

啟事理由：

### 一、根據行政院所頒「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

人民以報刊啟事方式陳情者，主管機關應本於職權，視同陳情案件，予以適當處理，不得

人國倒霉的日子來到了

以程序或要件不合而置諸不理。

## 二、錫安山是鳴冤人合法取得的土地

### ① 民國五十二年鳴冤人上山開墾牧放

錫安山，即雙連堀（原屬高雄縣甲仙鄉，後改隸三民鄉），在日據時期稱為「不要存置林野」。光復後改稱為「原野」，後又改為現所通稱的「公有山坡地」。據悉台灣全省計有數十萬公頃此類「公有山坡地」，不屬於「山地保留地」或「國有林班地」，乃係一向荒廢、未經開發的未登錄地，後來有不少退役軍人與平地人，陸續到這些未登錄的原野地開墾、牧放。民國五十二年春，鳴冤人與幾位同伴就上到錫安山，從事開墾、牧放的工作。

### ② 民國五十三年鳴冤人依法申報而取得土地使用權

溯自周至柔先生主持臺灣省政期間，政府曾推行全省山地農牧資源開發計劃，為此特於省農林廳增設山地農牧局，並於民國五十三年二月頒布「台灣省公有山坡地推行水土保持辦法」及「申請公有山坡地實施水土保持的方法」各一種（附件一），目的在使擅墾公有山坡地的農戶合法取得土地，並實施水土保持，鼓勵有耕作能力的墾民熱烈申報，堪稱政府一大德政。鳴冤人即遵規定於期限內（五十三年二月廿日至三月廿日）向政府申報所開墾的公有山坡地，依照上開辦法，在期限內申報者，政府就承認原墾人過去確曾使用這塊土地，原墾人即有土地合法使用權，並可以合法承租所墾用的宜農地、宜牧地，或取得宜林地租地造林的權利。

### ③ 政府兩度派員上山勘察，六十一年核准鳴冤人承租

民國五十四年及五十七年，政府曾兩度派員上到錫安山，對所申報的公有山坡地完成勘察、區分及指界測量等工作。依照省頒規定，縣政府理應於五十七年勘察測量後，即將公有山坡地申報案審查核定，列冊送交地政機關放租與原墾人；不料原案竟被擱置三年多，直到民國六十一年高雄縣政府始核准鳴冤人承租錫安山111號宜牧地（面積五·八九五七公頃）及135號宜農地（面積六·七一三五公頃）。

#### ④ 鳴冤人經營滿五年以上，依法可取得土地所有權

民國六十二年，政府為促進農業生產，增加農民所得，制定農業發展條例，按該條例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規定：「農民開發之山坡地，開發完竣後，無償取得土地使用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民國七十二年修正之該條例列為第十七及第十八條）鳴冤人自民國五十二年起上錫安山開墾、牧放，次年依限申報，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並依照政府規定作好水土保持工作，民國六十一年經高雄縣長林淵源核准依法放租，此後鳴冤人繼續經營滿五年以上，至民國六十九年初（政府非法收回錫安山時），依法已可取得錫安山111號宜牧地及135號宜農地的土地所有權。

### 三、政府非法收回錫安山

#### ① 民國六十九年初藉停辦入山證，迫令員工下山、非法收回土地

當初鳴冤人等上到錫安山開墾牧放，該地原屬「平地」的甲仙鄉，並非「山地」的三民鄉，平地人民均可自由出入，不必辦入山證，沿路上根本未設立入山檢查哨。民國五十三年政

人國倒臺的日子來到了

府受理人民申報案及五十四、五十七年兩度上山勘察，均認定該地屬甲仙鄉轄區，惟民國六十一年高雄縣政府核准放租時，未經過法定程序，竟暗動手腳，擅將該地改屬三民鄉轄區。翌年，警方隨即將該地列入山地管制，並將入山檢查哨由三民鄉民族村南端漸次移到甲仙鄉小林村北端，同時警方指示平地人民入山均須申辦入山證。列入管制後，臨到錫安山的突擊檢查，××演習聯合大搜山，規模越來越龐大，搜查也越來越嚴密，尤以六十八年九、十、十一月間的兩次軍警聯合大搜山為最；第一次曾出動地雷搜索器，搜查完畢，一位高級官員曾當眾表示：「沒有問題。」第二次大搜山，總統府安全局王局長亦穿便衣親自上山查察，雖查不出什麼違法的人事物，但不久「勒令下山」的惡運就臨到錫安山員工身上了。

當局為處理錫安山案件，特設「清岳專案」主持其事。六十八年十二月底，警方突然停辦錫安山員工的入山證。「清岳專案」前進小組長（即三民鄉警察分駐所所長）與六龜警察分局長等不斷上山，催逼員工下山，說：「入山證到期了，山上不能留這麼多人，要留在山上就必須辦入山證，可以分批下山，辦好入山證再上山。」（後來事實證明根本是騙人的話）他們自稱代表國家行事，人人必須服從。果然善良守法的百姓於六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即有青年員工約廿人下山，六十九年一月一日又有約十人下山，同月間陸續又有卅多人下山。但「清岳專案」前進小組仍然不住催逼，到了二月廿三日再有六位退伍軍人下山，山上只剩下設有戶籍的談昭興等三家。隨後藉召集令把三家年輕人騙下山；三月十八日以法庭偵訊為詞，把家長談昭興騙下山；三月廿六日以「警察局長在山下等你們」為詞，把家長劉再賜、劉陽得騙下山，然後強抓上車載至甲仙鄉街口放鴿子；僅存婦孺孩子，則施以恐嚇說：「現在你們的男人不在

了，若不趕快下山，後山的山人過來，看妳們怎麼辦！」後來看見這班婦孺仍是不為所動，乾脆在同年五月一日，趁著黃昏，約廿名男女警察上到山上，將這班柔弱的婦女孩子們，統統強拖下山，然後照樣用車載至甲仙鄉街口放鴿子。山上員工就這樣全部被迫下山，再也不准上山，真是冤抑重重，投訴無門！但事後「清岳專案」前進小組長丘鈞仁卻得意地向上級簽呈報功（附件二），這是所謂的「人民保姆」幹的事！

至於承租人依例一年一度「申請憑家屬名冊核對國民身分證入山耕作」的手續，六十九年初六龜分局長竟違例不予批准，理由是承租人未依山地管制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出年度工作計劃，其實該辦法第十一條並無必須提出年度工作計劃的規定，歷年來也都沒有這項法外的要求。承租人既不能上錫安山，其十多年來的經營也就被迫停止了！

錫安山原係荒野山嶺，經過承租人十多年來的慘澹經營，已由荒野變成樂土。山上蓋有茅舍木屋十餘棟，可安頓上百員工，有大曬穀場，曝曬各類農產品，有大小魚池飼養多種魚類，有牛圈、羊圈、豬圈、兔舍、雞舍、鴿舍等家畜家禽成群結隊，還有各種農作物、果樹、竹木……等已次第收成，一片華美與富庶的景色。但民國六十九年初這山坡地的經營一告中斷，樂土又漸漸變為荒野。承租人因上不了錫安山，對該地上物的權益就此喪失殆盡，十多年來逾千萬的投資和無限心血亦頓時化為烏有，真是損失慘重，沉冤莫白。政府當初所倡言的「開發山地農牧資源」、「促農業上山」、「繁華農村」、「富民富國」……豈非自食其言，而失信於民了！

## ② 非法收回一年後，縣府才函知終止 135 號宜農地租約

人國倒霉的日子來到了

七十年三月廿日，高雄縣政府下一紙公文略云：「台端向本府承租本縣三民鄉雙連堀135號地之公有山坡地，擅自轉讓雙聯農林公司籌備處（代表人沈政民君），係違反該公有山坡地宜林地出租造林契約書第十二條，及台灣省國有森林用地出租造林辦法第廿五條第七項之規定，即日起應予撤銷承租權，終止租約，該地即予以收回，並將地上物收歸國有。」（該府70.3.20農林字第267〇七號函——附件三）查鳴冤人承租的135號地乃是宜農地，並無「宜林地出租造林契約書」，更無適用「台灣省國有森林用地出租造林辦法」的餘地。至於所謂「雙聯農林公司籌備處（代表人沈政民君）」，鳴冤人從未與之接洽過，而且民國六十九年初，鳴冤人既不能入山耕作，民國七十年，自不能將土地轉讓他人，而上開公司籌備處代表人亦無可能受讓。政府為達非法收回錫安山之陰謀，公然虛構事實，謬用法條，實是自損威信、自毀形象！

③ 既未終止租約，又不准上山工作，仍按期通知繳納111號地租

關於所承租的111號宜牧地，民國六十九年初鳴冤人已不蒙准上山工作，卻仍接到通知，每半年一次按期繳納該地的租金，一直繼續到七十年十二月廿日止（附件四）。爾後，高雄縣政府雖停止通知繳納租金，但租約迄未終止；既未終止租約，又不准上山工作，政府如此謬妄行使公權力，不顧人民權益受損，誠令人無法心服口服！

④ 山上財物全遭洗劫一空，所有房屋又被夷為平地

錫安山除了二處茅屋建在132號宜牧地之外，所有房屋均坐落在鳴冤人所承租的135號宜農地上。自民國六十九年初所有員工被迫下山時，留置山上房屋內的財物，計有機器、電器、傢

俱、農工具、鋼琴、電冰箱、洗衣機、縫紉機、衣櫥、被服等物品，均經山下的民治警察派出所所在房門外貼上封條，不准任何人擅自變動，否則依法究辦。但民國七十一年初，有民意代表關切錫安山事件上山考察時，發現這些封條全被撕裂了，屋內原有的物品均被洗劫一空。到了七十二年底，山上十多棟房屋，含住屋、大會所、守望樓、員工寢室、廚房、浴室……又慘遭夷為平地，成為廢墟一片。中華民國復興基地在台灣竟有如此強盜暴行，實在令人痛心！

#### 四、鳴冤人在承租地上的開墾行為，竟被冤判竊盜罪刑

##### ① 誣控盜伐國有林木，違反森林法

錫安山原不是山地管制區，自從當局將該地列入管制後，不惜違反政府開發山地農牧資源的政策，竟一味攔阻錫安山的開發和經營。民國六十四年初，承租人先洽得主管合作單位的嘉許及允准贊助，依法申請成立合作農場，後聞有關單位不同意，假藉土地有問題而批覆不准。同年五月初，承租人為響應國家「開產業道路，促農業上山」的政策，遂乘後山墾民僱用推土機修築三條產業道路完工之便，續僱該推土機修築一條由錫安山腳至大魚池邊，長約一千五百公尺的產業道路。不料剛開工二、三天，五月五日即遭高雄縣政府職員林清財率領十四位員警親臨現場勒令停工，不但僱用推土機所付大筆款項全部枉費，而山上開發經營所需的物品，如機器、電器、被服、農具、肥料、飼料、種子苗、農藥、糧食並架設電燈所需的電線桿及粗重的電線等，全靠人力搬運上山，且山上農牧產品亦須靠人力搬運下山，從而相對地削減開發經營的工作力，以致開發經營工作大受影響，政府所推行的政策亦同遭破壞。勒令停工後，林某

人國倒霉的日子來到了

隨即到山上135號宜農地尋找舊樹頭及舊木頭拍照，爾後作為專案調查結果，藉以誣控鳴冤人等「盜伐國有林木、違反森林法」的證據，移送高雄地檢處偵辦，造成冤案。

## ② 羈押四月、纏訟八年

查錫安山是公有山坡地，不是國有林地，不是公有林地，也不是私有林地，並無國有林木，亦無適用森林法的餘地。偵查期間，檢察官曾親自上山，在跋涉氣喘中脫口說：「只要你們拿出這是公有山坡地的證明，就不構成違反森林法，也不算盜伐國有原始林木，什麼事也沒有。」其後檢察官明知這是公有山坡地，鳴冤人等並無犯罪，卻仍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二日以「被告有逃亡之虞」為由，下令將鳴冤人等二人羈押起來，不准交保，翌日提起公訴。於是從高雄地檢處、地方法院羈押到台南高分院，至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十六日，鳴冤人才獲准保釋。在這四個月冤枉的牢獄生活中，鳴冤人等在「特別安排」下，受盡了凌辱，實在非一般人所能忍受。鳴冤人是經歷抗戰和動亂的愛國軍人，退伍後合法向政府承租錫安山土地，卻遭冤枉下獄，誠堪浩嘆！

本案從民國六十五年檢察官提起公訴開始，經地院、高院、及高院第一次更審、第二次更審、第三次更審，均錯認鳴冤人違反森林法而判處徒刑，直到民國七十一年，高院第四次更審，才認定適用法規有誤，不再適用森林法，但仍依刑法「竊盜罪」判刑，致令鳴冤人多年纏訟不休，冤案未獲平反，無法心服，至所遭金錢損失及心理打擊，更不待言。

## ③ 謬探高雄縣政府職員林某證言



高雄縣政府職員林清財為本冤案之使作俑者。高院第四次更審採信林某證言所謂「要申請才可砍伐，如有承租而沒有申請也算是盜伐。」然按經濟部公布的「公私有林採伐查驗規則」第四條規定，採伐林木固須經政府的許可，但同規則第三條規定：「……農地及住宅地等非供營林為目的之土地所生長之竹木，不在此限。」鳴冤人等所砍伐者，既為在農地上非供營林為目的之竹木，採伐前自無向政府申請許可的必要，鳴冤人等顯無盜伐的行為；縱被認為違法上開規則第四條規定，而依同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僅處行政罰而已，殊無構成竊盜罪刑責的餘地。何況鳴冤人等在所承租的宜農地上，因整地耕作的需要而砍伐零星樹木，既非宜林地，更非國有林農，自無國有原始林木！且明顯是開墾行為，並非竊盜行為，絕無可能構成竊盜罪。足見高院第四次更審判決，顯非適法，實屬冤抑。案經再上最高法院，仍被沿用竊盜罪科處徒刑，殊難叫人折服。

#### ④ 違反判例科處鳴冤人竊盜罪刑

按竊盜罪，為侵害財產監督權之罪。若財產監督權與財產所有權分離之際，不論財產所有權是否有損，只於財產監督權無所損害，即不成立該罪。至若侵害財物所有權者，即為現實之財產監督人，事實上更無成立該罪的餘地（即承租人對所承租的地上物，並無構成竊盜罪的餘地），此有最高法院廿一年上字第一〇二六號判例可援。鳴冤人承租該135號宜農地，因開墾而在該土地上砍樹，依照上開判例，絕無構成竊盜罪的餘地。所以本案最後以竊盜罪科處鳴冤人等徒刑三個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五八四八號判決），實不能自圓其說，實在是冤案！

## 五、請依法讓鳴冤人再經營錫安山

綜上所陳，當局因對錫安山經營有錯誤的判斷，作成錯誤決策，而產生許許多多不合法的措施，以致非法收回錫安山，又非法羈押、冤判鳴冤人徒刑等。放觀錫安山北邊的墾民，同在雙連堀地段，直到今日他們出入、居住、開墾、經營及開產業道路上山，均不像鳴冤人等這樣受到嚴格管制及種種刁難，顯然是因鳴冤人等為新約教會虔誠的基督徒，有關單位憑著頭腦不解靈界信仰的事，對鳴冤人等有誤解，所以導致政府這樣政策性的信仰大迫害。錫安山事件，承蒙海內外各界人士及各級民意代表的關切，經多次向行政機關及各級民意機關等作了理性反應，均未獲解決，為此籲請蔣總統、俞院長本乎公正愛民的仁心，維護國家法則，尊重人民合法權益，轉飭有關機關，依法讓鳴冤人再承租錫安山，繼續開墾經營增產報國，至深感禱！

鳴冤人 張國勝 謹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六日

台南市新生街一〇八號四樓

## 三、神要用自己的膀臂施行拯救

錫安山的大冤案可分為戶籍和土地兩大部分：戶籍冤案，談弟兄已登出鳴冤啟事；土地冤案，張弟兄也已登出鳴冤啟事。這兩份鳴冤啟事，對最高當局是一大考驗，看他們是否誠心解決民冤民困，抑或只是口號，是宣傳把戲騙騙老百姓。根據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

定：「人民以報刊啟事方式陳情者，主管機關應本於職權，視同陳情案件，予以適當處理，不得以程序或要件不合而置諸不理。」該規定清楚寫明政府不得置諸不理，一定要處理。現在談弟兄及張弟兄正在等最高當局給他們答覆。談弟兄的鳴冤啟事登出至今已三個多月了，卻未見最高當局隻字片紙的答覆，全然置諸不理，這豈不是自食其言，何以取信於民？法治何在？公信力何存？而最高法院就在這時駁回了七位見證人的上訴，且火速發監執行。當局如此蔑視公理，加緊迫害善良，一意孤行，我們靈裡覺得很嚴肅！因為新約教會的神是公義的神，任何人都藐視不得。儘管人的國肆意欺壓手無寸鐵的新約教會，要搶就搶，要趕就趕，要抓就抓，要關就關……但事實證明，人的國從未佔過便宜。去年關了三位家長，賠了國號、國旗、國歌，今年再關七位家屬，可不知還有什麼可賠的？被神擊打了，硬不悔改，反變本加厲迫害神的見證，這並不是顯示你這邪惡政黨有本事，真有錯到底的本錢，而是顯出你的笨不是普通的笨。我們要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鄭重地警告這些吃了無限權力特效藥的邪惡統治者：「速速向新約教會的神悔改！你並沒有錯到底的本錢，再沒有多少日子讓你錯下去！當我這話應驗時，你就知道我是真先知！」

最近報載：「菲國謀刺艾奎諾案水落石出，參謀總長籌劃暗殺行動。」說到四名調查委員聯手公開真相，馬可仕准維爾將軍停職，世界各國對這個調查的真相並不震驚，但對於馬可仕的反應倒是感到希奇。因為眾人沒想到馬可仕這個暴君竟還有這麼一點點政治良心，還肯負起一點點政治責任。美國對馬可仕這樣的處理感到滿意，雖知馬可仕政府不見得好，卻也找不出一個可以代替馬可仕執政的人，所以願意支持馬可仕。當我們看到這樣的報導時，不禁無限感

慨，深覺艾奎諾和他的家人還比我們幸運得多。因為艾奎諾被謀殺後，馬可仕雖是暴君，但因民意的反應，還成立調查委員會來調查該案；反觀我們錫安子民橫遭廿世紀空前的大冤案，這海島上的執政掌權者有誰為這冤案成立調查委員會？錫安子民按規定向各有關機關所作的理性反應，有誰理會？錫安子民先後所登的「鳴冤啟事」，當局也置諸不理；其實我們並非不曉得等待當局依法作公正的答覆是個奢望，不過守著國民的本分，按當局規定而行罷了！然而這海島上的國民黨執政當局不但抹殺錫安子民一切的陳情、訴願、訴訟及鳴冤啟事，還變本加厲地施行迫害。

馬可仕在接到調查報告後尚能把參謀總長停職，姑且不論他是否有真意或作給人看，起碼，他作出樣子來，所以讓美國對他還有一點點評價。而這東方海島的國民黨執政當局，一直盼望美國對這海島的印象好一點，卻拿不出政治良心來，連作個樣子都沒有。當局至今一點交代也沒有，反倒採取**高壓政策**：「你陳情我不理，你再陳情我就拿辦你，你鳴冤，我索性把你一個個關起來，看你們還敢不敢喊冤。」這種高壓手段太霸道、太專橫，比馬可仕更可怕！再說，菲律賓起碼還有調查委員敢調查，並公佈謀殺真相；而這東方海島莫說沒有人敢為錫安山的冤案伸冤辨屈，就算有人敢說幾句公道話，也會連帶遭殃。記得前行政院周院長在談弟兄勝訴判決見報後，不久就丟了院長職位了。小林村和五里埔的人被警察恫嚇，並被禁止善待錫安子民。有報章雜誌登些我們被冤枉的消息，就被施壓力甚至被查禁。這島上的在位者不但自己不主持公道，還扼殺那些主持公道的人，這與極權暴政有什麼不同？

菲律賓的輿論對艾奎諾被槍殺的評論尚有一點公正，不會一面倒向執政黨，而這海島的執

政黨特捏造許多莫須有的罪名套在錫安子民的頭上，又藉著文化走狗盡情毀謗中傷新約教會，故意叫人感覺錫安子民被關是活該！其手段之狠毒、陰險，無與倫比！

菲律賓軍人只槍殺艾奎諾一人，他的妻子、家人仍從事民主運動，甚至還可以示威；這海島的國民黨執政當局，不只關一人，乃關全家，連一個活口也不留，這何異於古代的抄家滅族！這樣的政權太恐怖了！菲律賓這個國家可說是全世界所討厭的國家，想不到這東方海島的國民黨政權更甚於菲律賓，比馬可仕政府更極權、更專制、更暴戾！

在這樣的專制、暴政轄制下，新約教會、錫安子民受到空前的大迫害，雖然統治者全然不理會，但是我們並不灰心，因為深知人的國是治不好的，是注定被神打碎的，所以我們對人國根本不存任何盼望。錫安子民之所以登鳴冤啟事，乃是本著神的公義，發出正義的吼聲，在天地間為真理正義作見證，故此我們對當局的極權措施所感到的不是失望，乃是忿怒！我們實在為這政權害怕，執政當局既然擇錯固執，死不改正，惟恐神大能的膀臂伸出來，無人能承擔！看哪！經上說：「耶和華看見沒有公平，甚不喜悅。祂見無人拯救，無人代求，甚為詫異，就用自己的膀臂施行拯救，以公義扶持自己（現代中文譯本作：祂要用自己的力量拯救他們，使他們得勝）。祂以公義為鎧甲，以拯救為頭盔，以報仇為衣服，以熱心為外袍。祂必按人的行為施報，惱怒祂的敵人，報復祂的仇敵，向眾海島施行報應（現代中文譯本作：祂要按照敵人所做的報應他們，甚至住在海島的人也不能免）。如此，人從日落之處必敬畏耶和華的名，從日出之地也必敬畏祂的榮耀；因為仇敵好像急流的河水沖來，是耶和華之氣所驅逐的。」（賽五十九：15／19）如今神正照著這話在這東方海島施展祂大而可畏的權能。素來這島上的國民

黨執政當局表面喊著「中華民國」的國號，卻是盡行強權暴政的勾當，很可畏！最近「中華民國」這國號就在全地被許多邦國所否定、排斥、塗抹，歷史上沒有一件事比國號在國際上被塗抹更悲哀、更絕望的。這事竟發生在東方海島，為什麼？沒有別的，乃因執政的國民黨太專橫霸道！神的膀臂已經向這政權伸出來，神要在眾海島上施行報應，可畏的擊打將接踵而至，願世上所有獨裁統治者速速放棄專制、暴政，向新約教會的神悔改，按公義對待所建造的錫安（新約教會），否則，必要滅亡！

#### 四、神國福音的震撼力

記得「當敬拜獨一無二的真神，當離棄偶像假神」這份福音海報印就後，神的靈曾感動卑微僕人宣告說：「這份福音海報相當威嚴！不但徹底否定人國整個宗教體系，也否定制訂宗教體系的一切活偶像，所以這份海報發出去後，勢必帶來空前的大震撼。」這段日子我們果然看見這話應驗了，許多國家因這海報受到了空前的震撼！陰府的反抗聲一齊發出，法利賽黨竟和希律黨聯合起來反對神的王權，有如經上所記：「外邦為甚麼爭鬧？萬民為甚麼謀算虛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敵擋耶和華並祂的受膏者，說：我們要掙開他們的捆綁，脫去他們的繩索（現代中文譯本作：我們來推翻他們的統治）。」（詩二：1／3）然而，那坐在天上的神嗤笑他們，在怒中責備他們，在烈怒中驚嚇他們，祂要用鐵杖打破他們，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祂藉這份海報，吩咐列國的君王都當省悟，世上的審判官該

受管教，免得在道中滅亡。同時神也藉著這兇猛爭戰讓我們看見偉大的復興正榮耀地展開，主的確照祂的應許要將列國賜我們為基業，將地極賜我們為田產。哈利路亞！

### (一) 寧願冒生命的危險違抗王令也要傳揚真道

當「神國的福音」、「神所揀選的列國先知與錫安聖山」、「大災難臨近了」、「當敬拜獨一無二的真神」、「向列國豎立大旗」等福音海報譯成泰文後，「錫安堅立」公司的弟兄姊妹們就積極起來，不斷地前進向泰國的百姓傳揚這神國的福音，還向在位的執政掌權者作了見證。十月一日忽然來了三個公安局的人，要查扣所有「神國的福音」和「當敬拜獨一無二的真神」，且不准弟兄姊妹再派發或登廣告。原來是公會宗派的人向當局誣告說：「這些福音海報是違法的，攻擊其他宗教，危害人民安全。」吳美玉姊妹便對那三個人說：「我們所傳的都是神的話，福音海報上的字都是聖經的真理，是要把神的救贖、福分帶給世人的，根本沒有違法，也沒有危害人民安全，你們不仔細查看，就聽信別人的誣告，這樣隨便抵擋神，會遭神審判！」他們對吳姊妹說：「這不是我們自己要來的，我們自己也不想來，但上級叫我們來，我們只好來。」這些不問是非曲直，只看上級臉色的奴才，昧著良心沒收這兩種福音海報時心裡非常不安，緊張到手一直發抖。其中一個就說：「我心裡很不安，可能神開始審判我了。」過兩天，麗玲、幼玲到公安局找文化科長，問海報的事，那科長說：「你們的海報說：偶像是假神。這是罵別的宗教；又說：耶穌基督是萬王之王，這是罵我們泰國的國王；你們這樣藐視國王，竟說主耶穌比國王大，所以我有權力抓你們。」

人國倒霉的日子來到了

姊妹們說：「我們沒有罵別人，也沒有藐視國王，我們的海報完全是根據聖經寫的。」

科長說：「你們這樣寫，就是違法。」

姊妹們說：「聖經怎樣寫，我們就照樣寫，這些都是神的旨意，怎可以說是違法？」

科長說：「我不管你們的聖經怎樣寫，也不管你們神的旨意怎樣，我只管我泰國的法律。

你們是要觸犯泰國的法，還是神的旨意？」

姊妹們說：「我們絕不觸犯神的旨意。」

是的！我們情願違抗人國不義之法，也不願觸犯神的旨意；因我們深知**神的旨意是人國法律的總綱**。中國有一句流行話：「無法無天」，一提法總跟天連在一起，意即天乃至高之法（**神的旨意就是人國法律的依據**）。人順天意，聽天命才是合法，不順天就不法，逆天就無法，所以天法乃是人國最高的法，**人國所有的憲法、律法都當以天法（神旨）為大前提來訂立**，方為神所喜悅。經上對那被神立為王的說：「他登了國位，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為自己抄錄一本，存在他那裏，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申十七：18／19）祭司面前的律法書就是神的律例、典章和誠命，這是王當謹守遵行的。經上說：「撒母耳將國法（現代中文譯本作：王的責任和權利）對百姓說明，又記在書上，放在耶和華面前，然後遣散眾民，各回各家去了。」（撒上下十：25）原來諸王所當遵行的**律法書，是先由先知宣佈的，這才是國法**，這法是放在神面前的；王不能任意更改，也不能以臨時條款取而代之。今天世上的諸王要治理國事，也當以**列國先知所宣告的神旨為大前提**，遵照而行，才能代天行道、發命。凡違背列國先知所宣告至高神



的旨意而訂立的法，都是不義的律例，都為神所憎惡、惱怒！

昔日尼布甲尼撒王造大金像，通令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必須向那大金像跪拜；否則處死刑——扔入烈火窯中。這是違背天法的法，是不照神旨立的不義之國法，所以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在這不義的律例下，寧可被扔入烈火窯中，也不拜那大金像。最後尼布甲尼撒王為他們作見證說：「……他們寧願冒生命的危險違抗我的命令，也不肯俯伏敬拜任何神明；他們專一敬拜他們的神。」（但三：28 現代中文譯本）弟兄姊妹！這是我們對神的忠誠受考驗的日子！願我們都被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的靈所充滿，真實成為不怕王怒、不怕王命的見證人！

感謝主！泰國「錫安堅立」公司的弟兄姊妹們在公安局的威嚇下仍然剛強起來盡職事，照樣宣告：偶像是假神。但因「神國的福音」和「當敬拜獨一無二的真神」兩種海報被沒收了，無法派發，神的靈突然感動吳美玉姊妹——不能派，就登報！傳得更快、更廣！她立刻順服聖靈，與報社接洽，神激動報社的人為神國福音效力，加緊趕工，於是十月廿六日（陰曆十月三日，神領卑微僕人上山，象徵原主回來承受產業的日子），京華中原聯合日報就登出來了，足足兩大版，十分醒目耀眼，哈利路亞！就此，神國福音大大震撼泰國，一夜之間，福音傳遍泰國，這的確是神超奇的作為！

## （二）在患難中挺身前進

新加坡三巴旺（原兀蘭）的弟兄姊妹，自從接到四份福音海報後，便積極地起來盡職事，向星島的百姓見證神國的福音，又進攻權貴之門，郵寄福音海報給各政府機關，向執政掌權者

人國倒霉的日子來到了

宣告耶穌基督的王權。人國竟因而大受震動，想盡辦法欲陷弟兄姊妹於罪。內政部、文化部……紛紛打電話來質問，甚至約談弟兄姊妹：「為何將福音海報寄發給政府部門？」又強調：「國家有國法。」這與泰國公安局的人所說的大同小異，原來人的國都是同類的，因為魔鬼撒但除此伎倆外，搞不出什麼招術來；牠鼓動人的國，不以神旨意為前提，只一味地高談國法，其實這不過是人的法。凡以人的法來對付神旨意的，有禍了！神的手必臨到他們！

星島的政權對三巴旺的弟兄姊妹所盡的職事（傳神國的福音）甚是緊張，然而弟兄姊妹仍靠著神給他們的智慧，照樣前進，越前進、越壯膽，也越得勝！就在這時，神奇妙地讓他們在三巴旺找到會所，弟兄姊妹可以更釋放地聚會敬拜事奉神，這誠然是瑪拿西的千千！他們超越一切患難，在爭戰中顯出大公無畏、頂天立地的得勝見證，叫邪惡人國大大蒙羞敗退！

### （三）東方海島執政黨對新約教會的信仰大迫害

#### 1. 馬祖當局不准新約教會傳福音

春蘭姊妹是馬祖人，她和世萍弟兄結婚後，有一個心願：盼兩人回鄉省親時，能向馬祖鄉親還福音的債。九月卅日他們抵達馬祖港，在海關檢查行李時，兩箱福音海報大大震動了警察和憲兵，他們拿起四份海報看了又看，問了些問題，最後說沒問題，總算讓他們過關了。誰知回到家裡不到半個小時，警察又找上門來，說他們看福音海報是沒問題，但馬防部要扣留，說著就把兩箱海報帶走了。春蘭姊妹、世萍弟兄楞了半晌，信不過來怎麼會有這樣不講理的事；既然沒有問題，為何還要扣留，而且到了百姓的家，說帶走就帶走，怎麼有這麼霸道的事？

第二天（十月一日）下午，福音海報沒還給他們，反而把他們夫婦叫去警察局問筆錄：家住那裡？狀況如何？從事什麼行業？來馬祖的目的？和誰一起來？信何種教派？教會在那裡？福音海報有幾種？多少份？誰叫你們帶來馬祖的？這種文字書刊帶到馬祖是要申請的，你們知道嗎？世萍弟兄對他們說：「我們的福音海報都是根據聖經敬錄的，一點也沒有違法，為什麼要扣留？若說這海報有問題，那就是說聖經有問題，難道聖經也有問題嗎？」警方連忙說：「沒問題，沒問題！但是在馬祖一切由軍方作主，我們警察是配合軍方的，這是馬防部的意思。」

警察又說：「我翻來翻去，你們這四種福音海報上任何一個角落都沒有政府核准的字樣。」他們回答說：「我們的單張海報不是營利的，乃是白白送給人的，叫人認識神也要申請嗎？」又說：「這海報不單在台灣，在全世界各地，都可以派發，怎麼在這裡還要申請？」警察說：「這是馬祖前線，和其他地區不同，必須申請核准才能散播。」最後又說：「等馬防部開會研討結果，如果沒有問題，就立刻還給你們。」

他們在警察局問完筆錄出來，要去登記船位，警察說：「啊！妳就是曹春蘭啊！問完筆錄沒有？」真是奇怪！曹春蘭一夜間變成馬祖情治單位，人人皆曉的知名人物！因為船次日才能登記，他們便取道回家，一路上五、六位警察跟蹤著；他們進了雜貨店買東西，警察也一直監視著，最後回到家，這群狗奴才才離去，真是「服務到家」。往後的那幾天，不論他們到那裡，都有人在背後嚴密「保護」，這是他們一生從未碰過的「禮遇」。

海報被扣留，春蘭夫婦很是著急；打電話去詢問，對方的回答都是到時候會打電話通知你

人國倒霉的日子來到了

們。直到八日早上，他們到警察局去查詢，警察說：「海報可以還你們，但是不能發，這是上面的壓力壓下來的，我們沒辦法！請你們把這些海報帶回台灣去。」奇怪！既然海報沒問題，為什麼不能派發？這正說出國民黨的政權所號稱的信仰自由都是騙人的，骨子裡根本就是管制新約教會的信仰，對新約教會施行政策性的迫害，有禍了！春蘭姊妹、世萍弟兄在這樣的管制下，只好問：「既然不能派發，我們寄回台灣可不可以？」警察說：「可以，但我要去問一下上級。」他回來說，要寄是可以的，但必須有一位警察跟著一起去寄。這簡直把純良的老百姓當作犯人，願神鑑察這一切！後來發現郵寄有困難，也就作罷，海報仍然被扣留在那裡。九日晚上，警察來電說：「明天早上我們會把海報送到碼頭，讓你們帶回台灣去。」十日早上，他們在碼頭等了好久，所有旅客都上船了，船跳板也快要拆了，船都快要開航了，警察的車子才來到，一來到就催他們快上船！一上了船，船就開了。警方竟把福音海報扣留到最後一分鐘才放行，何以對福音海報懼怕到這種程度？我們靈裡看見，這海報的權能已擊中邪惡不法的政權了！若人的國還要一直迫害神的道，神必叫他們嘗嘗聖靈兩刃利劍的權能，神的道必顯威嚴，再顯威嚴！

## 2. 台灣榮工處在沙烏地阿拉伯燒燬福音海報及屬靈書刊

萬秋弟兄在沙烏地阿拉伯豎立萬民大旗，宣告收復該地的主權歸給主基督。這旗豎立後，連續好幾個晚上，天空出現可怕的大雷電，劃破整個長空，非常可畏！萬秋弟兄靈裡彷彿看見神可畏的王權就要彰顯在這塊土地上。不久，吳美玉姊妹從泰國海運一批泰文的福音海報和屬

靈書刊到沙國給萬秋弟兄，卻被東方海島國民黨政府設在沙國的榮工行政組，以「違反沙國禁律」為理由，全部扣留並燒燬，且威嚇萬秋弟兄，叫親友不得再寄海報、書刊去給他，否則……試問：沙國的海關人員都沒有查扣，榮工處憑什麼查扣，甚至燒燬？若真的違反沙國禁律，也輪不到你榮工處來執行刑罰，國民黨的威風竟要到沙國去了！沙國自有沙國的行政機構，何須榮工處越俎代庖，顯出一副奴才醜相。而且，人家沙國根本沒說什麼，何用榮工處來判定罪行？退一步說，若真的觸犯了沙國禁律，萬秋弟兄說他一人承當，榮工處何必如此緊張？孰料，榮工處竟說：「怕沙國到榮工處工區來檢查，就糟糕了。」原來榮工處有見不得人的事，而他們那些見不得人的事不去對付，竟對付我們的福音海報，且公然燒燬；世界各國從沒有人敢燒燬新約教會的福音海報，獨獨這「大有為」的國民黨膽敢這樣作，實在太駭人聽聞！列國萬邦從而識透這國民黨政府道道地地是個敵基督、踐踏真理、迫害教會的邪惡政權！有禍了！在人國中掌權的至高神必為祂自己的名起來擊打這邪惡的政權！

## 五、人國倒霉的日子來了

「列國為甚麼妄圖叛亂？萬民為甚麼作虛空的策劃？他們的王侯蜂擁而來，他們的執政者在一起籌謀，要攻擊耶和華和祂所選立的君王。他們說：『我們來掙脫束縛吧！我們來推翻他們的統治！』」（詩二：1／3 現代中文譯本）世上人的國在神的眼目中乃是最大的叛亂集團。因為耶穌基督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是世上諸王的統治者，而世上的君王臣宰竟不服祂

人國倒霉的日子來了

的統治，還要推翻祂的統治。所以，這些統治者都是叛亂分子，世上的列國都是叛亂集團。當耶和華的日子來臨時，祂要起來肅清一切叛亂行為，掃蕩所有的叛亂集團。所以就著人的國而言，耶和華的日子來臨並不是好事。先知阿摩司對人的國說：「耶和華的日子對你們有甚麼好呢？耶和華的日子對你們只是黑暗，不是光明。那日子來臨的時候，你們無處可逃，好比一個人剛躲過了獅子，又碰到了熊！又好比一個人回到了家裏，筋疲力盡，把手靠在牆上，又給牆上的蛇咬了一口。耶和華的日子將帶來黑暗，不是光明；那是倒霉的日子，沒有一點希望。」（摩五：18 / 20 現代中文譯本）背叛神的列國啊！倒霉的日子臨到你了！

## (一) 倒霉的日子臨到東南亞了

泰國當局沒收「神國的福音」和「當敬拜獨一無二的真神」這兩份福音海報，公安局的人以偶像抵擋真神，以泰王對抗萬王之王耶穌基督，於是就在這兩份海報登報的前夕，該國的和尚王腦中風抬到醫院去了，直到如今未脫離危險。接著一次又一次的火災在泰國各地燒了起來。這正說出倒霉的日子臨到泰國了，因為他們不歸向獨一無二真神救主耶穌基督，所以經上說：「要尋找耶和華，你們才有生路。如果你們不去找祂，祂要像一把火燒盡以色列人。這把火要燒盡伯特利的居民，沒有人能撲滅。」（摩五：6 現代中文譯本）願泰國當局以此為鑑戒！

新加坡這個國家雖小，卻甚誇耀他的經濟建設。但自從他迫害新約教會，又刁難來台朝聖者在星的出入，倒霉的日子就臨到新加坡了。聽說新加坡素來靠馬來西亞人去購物而繁榮他的

經濟，但最近馬國當局因不喜歡他的百姓出國，就多方立法限制；凡是出境一次，以後再出去就要抽馬幣一百元，回國時，凡是禮物紀念品超過二百元，抽稅百分之五十。於是馬來西亞的人少出國了，尤其以往經常出入新加坡買貨的人更少去了，這一來，新加坡的百貨公司個個愁眉深鎖了，觀光事業不振了，連計程車司機都說：「新加坡難了！難了！」不但經濟蕭條，治安也開始混亂，扒手黨活躍，甚至扒走警長的錢袋。警察總部也發生槍殺案，一特警中彈身亡。接著又有二架美製的軍機墜毀等意外災禍連續發生。新加坡慘了，受懲罰的日子到了！他要像推羅在海中成為寂寞荒涼悲哀之城，人人要為他唱哀歌！

## (二) 倒霉的日子臨到東方海島了

這東方海島的政權也不例外，自從他搶奪錫安，趕散錫安子民之後，倒霉的日子緊緊地抓住他，主有話對這海島的政權說：「你們要遭殃了！因為你們歪曲正義，剝奪了人民的權利！你們這些人恨惡人家在法庭上主持公道、公正無私。你們欺壓窮人，搶奪他們的口糧；所以你們絕不能住在自己建造石砌的樓房，也不能喝自己美好的葡萄園所釀製的酒。你們罪惡深重，罪案纍纍。你們壓迫好人，接受賄賂，在法庭上阻止窮人得到公平的裁判。在這邪惡的時代，難怪聰明人都不講話了……『街道上將到處有號咷哀哭的聲音。陪哭的人都給雇完了，只好去拉農夫充當。葡萄園裏只聽到哀哭的聲音。這些事一定會發生，因為我要懲罰你們。』耶和華已經這樣宣佈了。」（摩五：7、10／13、16／17 現代中文譯本）

記得我們還在山上的時候，東南亞各國都羨慕台灣經濟發達，治安良好，許多人都盼望能

人國(倒霉的日子來到了

來台觀光，但自從我們被趕下山後，台灣的治安就惡化了。黑道人物日益囂張，犯罪手法日趨暴戾，軍火槍械充斥民間，色情氾濫，暴力膨脹，警匪大槍戰頻頻發生。殺人、擄人、勒贖、搶劫事件層出不窮，竊盜方法及工具日漸翻新。於是報章雜誌登載：「台灣治安惡劣『令人喪膽』，兇殺案高居世界第二，竊盜案名列全球第四」、「台北市色情場所比率在世界各大都市中獨佔鰲頭」、「台灣的鐵窗業全世界最發達」、「台灣的通緝犯在人口比率中，世界第一」、「台灣女人失蹤人口也是世界第一」。造成這種恐怖治安的主要原因乃為：「台灣的法院、稅吏、警察，政府工程單位是世界上沒有公信力的單位，可說是集貪汙腐敗之大成。」舉警察來說吧，警察不但包賭、包娼且庇毒；更甚者，警察本身又賭、又嫖、又貪、又搶。我們在報上不乏看到這樣的字眼：「警察當小偷」、「警察變強盜」。警察為何會變成強盜？有人說：「因為警察是黑道人物的保鏢，黑道人物是警察的線民！」這些固然是實際因素，但這也只不過是枝條罷了，其根乃這島上的執政者公然非法搶奪了錫安山神的產業！他們連神的產業都敢搶了，還有什麼不敢搶的。在下的看到在上的搶，心想：你上級可以搶，我在下的也可以搶，要搶大家搶。這有如經上所記的：「一切混亂。全國兇殺猖獗，城鎮強暴橫行。災難的日子到了。暴行橫溢，驕傲沖天。強暴成為惡人的兇器。」所以，至高的耶和華對這海島上執政當局這樣說：「災難要接著災難臨到你。完了，終局迫近了。你完了！我很快就要向你倒盡我的烈怒。我要根據你所做的事審判你；我要根據你所做的令人憎恨的事懲罰你。我不饒恕，也不憐恤你。我要根據你所做可惡的事懲罰你。這樣，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是我在懲罰你。」（參結七：23、10、5／6、8／9 現代中文譯本）



很可畏！照著神所說的，災難果然一個接著一個而來。當我們聽到這國民黨的榮工處在沙烏地阿拉伯非法沒收、燒燬福音海報和屬靈書刊時，我們靈裡為這政權甚害怕，深覺神可畏的審罰必迅速臨到。果真不久，就聽說我國排球協會被國際排總中止會籍。事緣亞洲青年男子排球比賽在沙烏地阿拉伯舉行，報載：我國駐沙大使館曾與籌備會取得協議，決定比賽期間「所有比賽隊伍都不掛旗」，或「大家都掛國旗，我國也使用國旗」兩項方案，結果直到八日深夜，中華隊才得知大會無法遵照約定在兩方案中擇一使用。中華青男排隊向大會及亞洲排球聯盟會長墨西哥籍的阿寇許力爭，但沙國堅持依照「奧會模式」，並聲稱中華隊在美國洛杉磯奧運會中可以遵守「奧會模式」，為什麼在沙烏地阿拉伯又不行？我國因不能忍受與我有邦交的沙烏地阿拉伯容許中共的旗幟出現，卻不能懸掛中華民國國旗，在請示台北有關方面之後，決定退出比賽。據了解，外交部將不會向沙國提出任何抗議，而只將此事視為民間的體育問題，避免影響中、沙兩國關係。有關方面已將退賽的責任指向亞洲排協，不過據過去記錄，亞洲排球協會對我態度一向友好，過去在日本及澳洲比賽時均採取一律不掛旗的政策。這件事發生絕不偶然，乃神對這可惡政權的懲罰。他一味要討好沙國（為了討好沙國，大膽燒燬神國的福音海報），沙國卻不領他的情，堅決不准他升國旗，致使他不能參加比賽。他卻還為沙國找下台階，如此窩囊，令人吐血。緊接著報上又說：「國際排總停止我國參加國際賽，排總主席宣稱道歉可解停賽制裁。」「退賽是否要受到處罰，亞排會章無明文規定，菲律賓兩次退陣皆未受制裁，排界稱我迫於無奈，應可豁免。」不料，過幾天報上又說：「中華青排領隊解釋退賽原因，干擾競賽部分，將向沙國致歉。」當局還在協商致歉之事，國際排球總會就宣佈：「中止中華

人國倒霉的日子來到了

民國的會籍。」在國際上受到無理的排斥，被迫無奈，只好退賽，竟還得道歉，甚至受到中止會籍的制裁。菲律賓都沒被制裁，獨我國被制裁，簡直欺人太甚。為何會落到如此受羞辱的地步，沒有別的，這乃是神以其人之道，治其人之身。錫安子民之所以飄流在小林河灘根本不是竊佔，乃因家園被國民黨政府搶奪了，以致有家歸不得，迫於無奈，只好暫時流浪在河灘，而當局全然不理會錫安子民的無奈，硬是誣告錫安子民竊佔，還把錫安子民非法下監。所以神興起列國來中止他的會籍，這事甚是嚴肅！因為沒有一件事比國號被中止更悲慘。一個人若是被除名了，乃表示這個人已經不在了、死了；同樣地，一個國家的國號被終止，即表示這國家不被人承認，沒有這個國家了。而這一切都起因於奧運模式。

當初我國採用奧運模式，原是為了重返國際組織，所以當奧運會時，我國掛著「中華台北」的名號，舉著「青天白日滿地白」的會旗，奏著中共的長征交響曲進場，在觀眾席上的政府官員居然靦不知恥的拍手叫好，報上也大吹大捧的自我陶醉一番。那時我們看見這種奧運模式簡直喪權辱國，國號、國旗、國歌都沒有了，還得了！我們曾為此痛心疾首，不禁大聲疾呼，巴不得能喚醒執政當局及時懸崖勒馬，改弦易轍，否則這國家就完了！無奈，當局仍以能在國際組織中插一腳而自滿，卻不知這隻腳一插，正陷在泥淖中（很快就要沉下去了）。果然不久，國際刑警組織基於奧運會模式，就擅將我國的會籍改為「中國台灣」，且通過中共入會。科學整合國際會議自行把我國代表印上「中華台北」的字樣，而中國大陸的受邀者則代表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亞洲法學會也由於受到中共即將入會的壓力，我國的會籍又面臨應否更改？如何更改的問題？很顯然，世界國際組織的主辦者已在做效「奧會模式」來對付我

國，而我國報上還大言不慚地說：「現今也無任何一個單一的國際組織，能夠配得上我國勉強留下。」甚至台灣區運會時，還說：「向奧運會看齊。」所以不升國旗只升會旗，表示不是我們升不起國旗，而是我們不要升。其實這不過是騙騙老百姓罷了，然而老百姓的眼睛是雪亮的，一眼看穿你這種打腫臉充胖子的心態，在國外不是不升，根本就是升不起來。有位部長居然還說：「奧會模式是我們因時因地而制宜的權宜措施。」事實上，此權宜措施，乃是龜頭政策（沒有事時伸出頭，揚眉吐氣，一旦遭遇打擊、挫折，立刻把龜頭縮進殼裡），也是鴛鴦政策（鑽頭不管屁股，以致「後」患無窮）。試問既要用權宜措施，當日又何必退出聯合國？既退出聯合國，又何竟為了重返國際舞台而來個權宜措施？在當局這種權宜措施之下，我國從韓國亞青盃盃賽退賽了，在沙烏地阿拉伯的排賽，我國也退賽了，卻因而被國際排總中止會籍。於是報上就登出：「台灣如何從『奧運模式』中走出來？」「如何擺脫『奧運模式』的約束」、「因為『奧會模式』在洛杉磯的奧會出現以後，確實有不易估計的負面影響，有關方面已全面重估此一『模式』的利弊，而且，所謂『奧會模式』原為適應奧會的方策，但趨勢顯示，不但若干單項體育協會受影響，且與體育無關的國際組織及國際會議亦受波及，對於我國形象地位之傷害實難估量。」雖然已經覺悟了，但高爾夫球賽、高市田徑隊也先後從國際比賽「撤軍」了，中華跆拳道也被要求用奧運模式……許多國際性的比賽都因「奧運模式」而受到無法估計的打擊，這種奧運模式真是「後」患無窮！懷這怪胎（奧運模式）的國民黨執政當局叫這個國家慘遭黑暗、倒霉的日子，實在是太有禍了！如今我國不但從這國際組織中一個個被轟出來，正在這時，我們聽說：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已經與中共建交了。這些不好的消息接二連三地

人國倒霉的日子來到了

來，有如經上所說的：躲過了獅子，又碰到了熊；在外頭筋疲力盡，回到家想好好休息一下，把手靠在牆上又給牆上的蛇咬了一口，真是禍不單行！盡是黑暗、沒有希望的日子。奉勸當局：「要追求良善，擺脫邪惡（敬畏神，降服基督的統治，終止對錫安山、新約教會的迫害），你們才有生路。這樣，就照你們說的，耶和華——萬軍的統帥才會真正的跟你們同在。要嫉惡如仇，喜愛良善，在法庭上伸張正義。這樣，也許耶和華——萬軍的統帥神會對這國家的殘存之民顯仁慈。」（摩五：14 / 15 現代中文譯本）否則，神必不饒恕你們，也不憐恤你們，必要照你們迫害新約教會的暴行，懲罰你們，好叫你們知道祂是耶和華，是公義的神！

## 六、神將列國賜給新約教會爲基業

### (一) 神國福音在泰北山區、苗族部落大大興旺

這是令人雀躍驚喜的大好消息！泰國的勇士們已經在遙遠的泰北山區，費節苗族部落開展福音，豎立大旗，並開始了苗族的家庭聚會，叫主基督的王權在這裡得彰顯，神的名在這裡被高舉，叫錫安山充滿全地，應驗了經上的話——叫列邦萬國的人都作錫安的公民。（參詩八十七：5 現代中文譯本）其經過是這樣的：

今年八月一日，吳美玉姊妹接到一位名叫瓦碰的男子打電話來說：他是瓦努的弟弟，他叔叔瓦勞榮因病住進曼谷陸軍總院。他哥哥瓦努交代，有什麼事可以打電話跟她們聯絡。吳美玉姊妹想起瓦努就是很久以前，她們在泰北傳福音時在路邊爲他受靈浸、施水浸的那位苗族弟

兄，他住在泰北彭世洛府山區的費篩村。眾人立刻趕到醫院探望，始知勞榮脖子長瘡，右眼已經不能看見，醫生判定他沒有希望，只有等死。瓦碰是宗派的信徒，勞榮是佛教徒，手上戴著許多和尚符咒的偶像。勇士們對他說：「你手上戴的不能保佑你，它背後是害人的魔鬼撒旦，你只有信先知洪以利亞所事奉的神，方能醫治你的絕症！」他馬上說好，並將他手上的死偶像取下來讓姊妹們拿回會所燒掉。姊妹們就帶他認罪禱告，又為他受靈浸。勞榮弟兄當時便立志全心全意信靠神，並要在苗族中為神作見證。瓦碰在當天也受了靈浸，並到會所受了水浸，決心歸回新約教會。

泰國的見證人看見勞榮弟兄一天比一天蒙恩，便決定從八月十日到八月十二日三天為苗族神子民的得救擺上禁食禱告，並打電話來台，請我們特為勞榮弟兄和苗族弟兄禱告。禁食的第三天（八月十二日）她們再去看看勞榮弟兄，他已經能坐起來吃冰淇淋了。勇士們對他說：「昨天我們打電話去台灣請末後以利亞為你禱告，所以你今天就好轉了。」勞榮弟兄聽了非常感激說：「我有十幾戶親人在費篩，我要回去把先知的神傳給他們！」臨別時，他還走到房外與眾人舉旗合照。八月十五日再去看他時，他的右眼已能看見了！以前疼痛的地方也不痛了，哈利路亞！以利亞的神彰顯祂大能的拯救了。以前勞榮抱著海報禱告，後來吳美玉姊妹送他一面萬民大旗，他就舉旗禱告，禱告完後便好好收藏，免得被別人拿去。醫生對他說，再過兩個星期就可以出院回家了。我們實在看見是錫安山的神在苗族弟兄身上彰顯醫治的權能，為了在苗族中行拯救、得榮耀。

勞榮弟兄絕症得治的消息傳到費篩村，引起了極大的震動；他的哥哥琥超、侄兒瓦朱，相

繼歸向新約教會的神，領受全備真道，生命改變，靈裡大有喜樂。於是吳美玉姊妹便決定於九月九日這天，率領勇士們去費篩村傳揚福音，豎立大旗。為了這次的出征，她們又禁食三天，原擬從六日禁到八日，因記錯日期，竟從七日禁起，九日是正艱難的第三日，她們就在這種情況下奮勇北征，勇士們凌晨三點鐘租車起行，到達歸樓村已經十一點多了。車進村口，看見魏超弟兄在巴士站相候；接著又看到瓦碰弟兄高舉萬民大旗來迎接，瓦努、瓦朱也出現了。勇士們看到大旗，不禁高聲歡呼：「哈利路亞！」她們萬萬沒想到瓦碰弟兄竟會舉旗來迎，真是又高興又得安慰。

勇士們在歸樓村換乘行走山路的小卡車。這條山路本來就極其難走，快到費篩村時，又下起雨來，路上泥濘，又深又滑，小卡車爬不上去，眾人只好下車步行。在禁食的第三天，爬行這種山路，實在需要堅強的心志和足夠的恩典。感謝主！賜給勇士們足夠的恩典，走到費篩村，雨停了，彩虹圍繞太陽，眾人歡呼「哈利路亞！」知道這一路上神的眼目都在眷顧他們。

眾人來到勞榮弟兄的家，勞榮的母親看到勇士們非常高興。勇士們雖聽不懂苗語，但看見這位七十歲的老人家緊緊握住眾人的手，就知道她為兒子在絕望中得拯救是多麼歡樂和感恩。勇士們此行本來只打算和領受真道的苗族弟兄姊妹們聚聚而已，誰知瓦碰竟到村裡一家家的通知，不久變成近百人的佈道大會，吳美玉姊妹向他們傳揚神國福音，麗玲、幼玲繙泰語，瓦朱繙苗語，成為三人講台的苗族部落佈道大會，這是新約教會歷史性的一幕！吳美玉姊妹向村民宣告神的旨意時，聖靈強烈運行，一位公會宗派的姊妹說：「妳講得對，我們全家都是基督徒，但丈夫、兒女不像樣，我自己也一身都是病。」瓦朱弟兄也起來作見證，並展示他受水

浸、靈浸的照片；於是勞榮弟兄的庶祖母（五十多歲）首先表明：「我願意接受主耶穌作我的救主！」其他親族也紛紛接受，另外兩位李姓鄰居也願意接受，因此，當場共有十二人（四位弟兄、八位姊妹）接受救恩和靈恩，接著又到尾後山下一個坑井受了水浸。雖然受水浸時，天一直下著雨，但喜樂的靈充滿在眾人心中，「哈利路亞！」的歡呼聲，震動了這僻靜的山村，新約教會的神在苗族中作王掌權，得著敬拜了！這是歷史性的一刻。哈利路亞！

受完水浸回來，又有勞榮弟兄的三位親人也要受水浸，但因當時已經下午五點多鐘了，勇士們要趕回曼谷，而且到坑井受水浸，要走半個鐘頭來回就是一小時，便約好星期六（九月十五日）來給他們施浸。十二人受完水浸，就與眾兄弟舉旗合照。他們的年齡最老的是七十歲，最小的十二歲，吳美玉姊妹送給他們每人一面小旗，見證雅各家老少都要高舉萬民大旗，榮歸錫安聖山。哈利路亞！

九月十五日因為租不到車，無法趕去費篩村。九月十六日瓦朱弟兄和另一位榮耀弟兄特地從費篩村趕來曼谷，要知道什麼原因勇士們沒有去，並說苗族的弟兄姊妹和要受水浸的弟兄姊妹走了幾個小時的山路下來，從星期六等到主日中午才失望地回山上去。吳姊妹倍覺虧欠，便告訴瓦朱弟兄，無論如何，她們九月廿二日（週六）一定會去費篩，為那些弟兄姊妹受水浸，以彌補這次的虧欠。

九月廿二日之行，神奇妙地安排林明堂弟兄與她們同去。到達歸樓村時，已是上午十點半，瓦朱、瓦碰、瓦努，還有一位苗族弟兄在村裡等候。瓦朱弟兄說：「我早上五點鐘就下山，我也剛到。」原來瓦朱住的是歸樓村，但最近玉米成熟，他要上山採收，一趟山路就需五

小時。苗族弟兄的心志實在可貴，難怪眾人一相見，天上又出現彩虹圍繞太陽。到了費篩村，弟兄姊妹笑嘻嘻來迎接。這天的聚會有四十多人，會後瓦差游弟兄和瓦玲姊妹受浸歸入主的名下，然後苗族弟兄姊妹穿著苗裝，高舉萬民大旗，與泰國曼谷支派的勇士們合照。臨別時，苗族弟兄姊妹們要求每主日派「牧師」去牧養他們。苗區的聖工，就這樣在聖靈的帶領下奇妙地展開了。

十月分有兩個主日，因為山區一直下雨，道路中斷，勇士們不能到費篩村去。然而讚美主！苗族弟兄們自己起來領會。頭一個主日由瓦朱弟兄用苗語念「舌音見證」給弟兄姊妹聽，次一個主日由他把血水聖靈再交通一次。因為山上大雨，不能作工，弟兄姊妹都歇工來聚會，並且繼續有人領受真道。不但如此，瓦朱弟兄還教他們用苗語唱四一六首——錫安頌，四一〇首——一個人一座山，由瓦碰、瓦努彈吉他伴奏。在那遍遠山區的苗族村落，有錫安頌的歌聲發出，這實在是錫安山得勝的誇耀，也是錫安山充滿天下的明證！哈利路亞！不但如此，他們還會用苗語為一個人一座山禱告，並且有人說，今年玉米收成後，他們要省吃儉用，節省錢來買機票，到台灣見先知懇求耶和華的恩。哈利路亞！這也是各民族必定流歸錫安的徵兆！

至於勞榮弟兄，他於九月中旬病癒回費篩後，十月十六日再來曼谷檢查。瓦朱弟兄和另一位新蒙恩的瓦伯弟兄同行，檢查完後來到曼谷支派會所，高興地告訴吳美玉姊妹：「醫生說，我已經完全康復了。」吳姊妹說：「既然完全康復，就該受水浸啦！」他回答：「瓦朱已為我受了水浸啦。」原來九月廿二日勇士們再到費篩去施浸，當時勞榮弟兄因傷口未癒，怕碰水發炎，不敢受水浸，但從那晚起，夜夜作惡夢，瓦朱弟兄知道了，就為他施浸。說來奇妙，受浸



後就不再作惡夢了，而且天天靈裡有說不出的喜樂，身體也康復得很快。所以下山來曼谷檢查身體時，從費篩走兩個半鐘頭的路到歸樓，身體還是滿好的！讚美主！為這緣故，吳美玉姊妹特地帶他去向林明堂弟兄的父親作見證。

林明堂弟兄的父親患重病住院，蒙神憐憫，已於八月八日出院，醫生也說是新約教會的神醫治了他。可是當吳美玉姊妹向他的女兒們（兩位在宗派，一位不信主）作見證時，他們竟不屑地說：「沒有先知的引導，我們也可以過得好好的。」林老先生對神的恩憐不太看重，所以十月十二日又病發住院。十月十六日吳美玉姊妹帶勞榮弟兄去向林老弟兄作見證，勞榮弟兄一見面就說：「老伯！我的頸項生癌，後來右眼失明，已經嚴重到不能下床，是人家把我抬下山的。醫生對我家人說：『沒希望了，準備後事吧！』但我相信主耶穌，歸回新約教會，請列國先知洪以利亞為我禱告，你看！我現在完全好了！真是主耶穌聽禱告，醫治了我！」林老先生只是「哦！哦！哦！」的，並沒有誠心悔改接受真道，第二天就去世了，我們感到很遺憾！這件事也實在可畏！看出真道和屬靈職事的權能，叫信者得生命、被建立，叫不信者遭滅亡、被丟棄。願神在泰北苗區繼續動善工，用神蹟奇事異能印證勇士們所傳的福音，叫苗族大大蒙恩，成為錫安的公民，大隊流歸錫安！

## (二) 印度到處都有馬其頓呼聲

育燕姊妹從台灣回到新德里，一進到宿舍就看到一大堆信件等著她回覆。這些信有的要單張，有的要約時間交通，有的要了解新約教會的職事……看到馬其頓的呼聲那麼迫切，她立刻

人國倒霉的日子來到了

跪下來禱告，求主加給她力量、信心、智慧，好夠得上這麼大的需要。現在育燕姊妹每天都忙得分身乏術，一方面要顧及繁重的學業，一方面要關切日益加重的聖工，覆信、包裝，每天來回文具店和郵局間。感謝主！興起了印度人克里斯蒂弟兄幫育燕姊妹繙譯達米爾文，這樣就不必特地寄回西馬給馬諾弟兄繙了。且能及時幫助那些來求恩的人。克里斯蒂弟兄是個畫家，神感動他主動製作看板，要向印度百姓宣告神的旨意；他們準備把看板放在火車站、市場及其他公共場所，願主藉這些無聲使者把印度百姓從偶像權勢下拯救出來！

很奇妙！福音海報在印度一直循環傳送；有的人接到福音海報後，讀了之後，大得益處，就再傳送給別人；有的人就把它張貼在佈告欄上，於是各地都有人寫信來。有些地方雖然見證人的腳蹤未曾踏過，但飛行書卷已被輾轉傳送到了。

有位在沙林宗派聖經學院的牧師寫信給育燕姊妹說：「我讀了你們的書刊，享受了極大的福；的確這書的作者，有天上的啟示，我希望將這些書擺在聖經學院的圖書館。我更期望你能寄來以下這些書刊單張：偶像是假神二千份、大災難臨近二千份、神國的福音五百份、血的見證（最有權能的一本書）一千本、靈浸真理五百本、你們要受聖靈浸五百份。」又說：「我盼望也求神幫助您為我預備這些書，我的同工和朋友們等候擁有這些書來讀。」

又有一位保羅以西結牧師來信說：「我讀過妳寄來的那本『路得記』，這本書已成為我們聖經學院教育的課材。這本書的確使我對主有奇妙的看見和更深的認識，我為此向神獻上讚美。現在請求妳寄來整套的福音單張（十一份），江端儀姊妹的書九種，基督靈恩佈道團敬錄的書十五種。我要把這些書擺在聖經學院的圖書館裡。神的靈又感動我要把你們的書籍繙成印

度文，好讓千萬靈魂能因這些書而蒙恩。希望早日收到回信和這些書！」

從這些「牧師」的來信，我們可以看出印度廣大饑渴的靈魂，正等待末世晚雨靈恩的澆灌，深信神必在印度各地復興祂的作為。神的靈感動育燕姊妹要將更多飛行書卷寄到權貴之家、教育機構、各公會宗派……好讓神國福音充滿全印度。願神在印度打碎一切死、活偶像，釋放七億印度人脫離魔鬼撒但的轄制，歸向耶穌基督，讓基督的王權豐豐滿滿顯在印度！

### (三)「神國展覽」

十月七日，有關單位在夏威夷的文化廣場慶祝中華民國雙十國慶，並設有十幾個攤位讓人舉辦各種活動。裕安姊妹在廣場中心訂了一個攤位，神的靈感動她作了一次非常榮耀的佈置：豎立八面萬民大旗，又掛上三面看板：「列國先知洪以利亞向列國豎立大旗」、「看哪！神所揀選的錫安聖山在台灣」、「大災難臨近了！」配上「錫安頌」音樂。另外又把列國先知和錫安聖山的巨型絹印版畫加框，立在場中心供人觀看，這可謂神國的展覽。夏威夷支派除了一位因事不能參加者外，其餘的勇士全都上戰場。這樣的傳福音實在新奇、生動。這展覽神國的攤位所供應的是神國福音，免費供給福音海報，懂華文的就送華文，懂英文的就送英文，許多中國人和雅弗後裔都踴躍前來觀看，並虛心閱讀福音海報，神國福音就這樣傳開了。哈利路亞！

曼寧弟兄（雅弗後裔）最近要回賓夕凡尼亞州看望家人，他準備帶去一大袋的福音海報派給親友，還帶了「一人一山」的錄影帶去，要向親人作見證，願神國福音在賓州廣傳。

### (四)各方、各民、各族都要作錫安公民

人國倒霉的日子來到了

大溪地教會有位張姊妹最近蒙主復興，為家鄉的親人靈魂十分迫切。感謝主！給她一個機會，能夠回去看看家人。她便帶了好多福音海報，和袖珍型的萬民大旗回去。到了廣東，家人相見非常高興，當她把神國福音傳給家人時，想不到在無神論政權統治下的地方，傳福音倒挺方便，沒有什麼攔阻，而且人心單純，老老少少都歡樂的接受福音，又舉起萬民大旗一同合照，這實在是榮耀的一幕！萬民大旗在鐵幕豎立起來了，無神論的政權要被打碎，被暴君轄制的罪奴要得釋放。哈利路亞！

菲律賓的派翠西亞姊妹遠離家鄉到香港幫人作家庭工，蒙神帶歸香港教會，被建立在主恩中，滿有天上的平安喜樂，便在香港的菲律賓人區豎立萬民大旗，又迫切地把福音傳給同從菲律賓來的朋友；且將屬靈書刊寄回菲律賓，向他丈夫報告這大好信息，他先生看了十分感動，也寫信來向錫安大君王求恩。願神國的福音在暴君統治下的菲律賓彰顯更可怕的權能，釋放更多神的子民。

加百列教會的雅弗後裔最近甚蒙恩，主也陸續把白羊帶回來：

貝蒂姊妹自從歸回新約教會，經歷神醫治的權能後，就不斷向她的親友作見證。有一次，她的女婿問：「為什麼神在那麼多族類中，只在中國人中揀選先知？」貝蒂姊妹直截了當地說：「這是神的揀選。」是的，這是神揀選人的旨意，我們希奇神的作為，祂已開始藉著西方人為這「一人一山」作見證了。貝蒂姊妹身體雖然不甚健康，但每個主日都來聚會，查經聚會也常來參加。她提出一些問題，同工們都能本著聖經，一一為她解答，令她滿意。神藉此讓她用生命日益認識、信服基督靈恩佈道團的職事。最近她說：「**基督靈恩佈道團的確是末後日子**

神所設立的解開聖經奧祕的職事，不像一些宗派傳道人胡扯，遇到答不出的問題，就故意作輕蔑的笑，叫你不敢再問下去。」

菊納姊妹最近越發認識萬民大旗的權能。事因，她最近開刀，沒有人提醒，她卻知道高舉萬民大旗進入醫院。進入手術房時，特特交代同工定要把萬民大旗張貼在她床頭的牆上，因為她對萬民大旗有認識、有信心，所以手術進行得特別順利，不覺得疼痛，甚至完成了手術還不知道，復原得也快，比同病房的人都早痊癒、早出院。菊納姊妹的信心因而越發得到堅固。

美籍猶太裔（閃裔）的挪拉姊妹曾寄一卷錄音帶給我們，提出了好些問題，我們回她一封信。同工們說，她接到長信，歡喜得一遍又一遍地閱讀。不但錄音帶中的問題解決了，連她放在心中尚未提出的問題，回信中也答覆了。她驚奇地說：「先知們竟然知道我心中所存的疑問，這真是神所揀選的真先知了。」藉此讓她不但對我們的職事越發有信心，且渴慕與我們有更深的交通，更緊密的聯結。願主照著她的信心，讓她經歷神更豐滿的救恩！

最近神又把一對雅弗裔夫婦帶回加百列教會。丈夫名喬治，是波多黎各人，妻子是幫挪拉姊妹作事的蒂娜姊妹，是墨西哥人。喬治出生於基督教家庭，父親還是傳道人；他看見宗派荒涼，就到處尋找有神同在的教會，走遍美國數州，都未如願。最近在潘妮姊妹家聚會，聽了新約教會的見證，欣然接受靈浸，並對付了香煙；從此，聖靈一直在他身上作管制和引導的工作。願神保守他、開啟他，把他建立在神的羊圈中！至於蒂娜姊妹，她是在天主教家庭中長大的，她很希奇聖靈的權能，讓她丈夫這麼容易就接受了靈浸；她幾經交通，擺脫了天主教的毒醉，受了靈浸，又受了水浸。在受浸的前一天，撒但攔阻，叫她的小孩不小心從樓梯上滾下；

人國倒霉的日子來到了

為了搶救，她自己也從樓梯上滾下，閃了腰又多處受傷。她知道這是撒但的攻擊，就按照原定時間來教會受水浸，叫撒但蒙羞敗退。蒂娜姊妹歸回後作一個榮耀見證說，她未歸回前作一個夢，夢見全家被神帶到一個農牧場，那農牧場好像一座山，當時不明白，等到歸回後，看了「二個人一座山」這本書，才知道那夢中的山就是台灣的錫安山；因此她越發明白神對錫安的揀選，便渴想回錫安，安居錫安聖山。

當我們看見鐵幕裡的百姓和菲律賓人、美國人、西班牙人、猶太人、波多黎各人、墨西哥人……正一家一族地面向錫安而來時，不禁想起經上的話說：「在順服我的那些國家中，我要包括埃及和巴比倫；還有非利士、泰爾，和蘇丹，我要把他們當作耶路撒冷公民。」（詩八十七：4 現代中文譯本）願耶和華神記錄萬民時，各方各族各國各民都在錫安聖山永遠安居。

## 七、今日羅馬鬥獸場的決鬥

今日羅馬鬥獸場上的決鬥越來越激烈；雖然巴珊大力的公牛正窮兇惡極地衝向勇士們，但感謝主！勇士們個個大公無畏，饒勇奮戰，如今已與大野牛扭成一團，很快就要扭斷野牛頸項。願我們加重禱告，求基督加給勇士們力量，主必照著我們的迫切，為我們成就可畏大事。

### （一）不是「依法辦事」，而是「看上級辦事」

在台南監獄的李興甲弟兄為著接見，受到當局極大的刁難。起初獄方一口咬定李弟兄沒有

親屬在台，所以不准接見。李弟兄便依法提出申請，盼朋友能夠接見。台南教會的同工們就去探監，但多次探監都被獄方拒絕，獄方推諉說，李弟兄沒有提出申請。獄方也知道這樣明顯的撒謊，實在太說不過去了，後來就准李弟兄寫信給張弟兄，要張弟兄到區公所申請在台灣無親屬的證明。但區公所卻以無此先例而拒辦。當局這種「踢皮球」作風我們已司空見慣，簡直沒有原則、沒有法紀、蔑視人權。張弟兄只好去函給台南市府的「馬上辦中心」言明此事，函中有一段是這樣的：「查李興甲根本未犯竊佔罪，乃因不法之徒居心惡毒，蓄意陷害打擊良民。既然無罪而被判刑，已經構成莫大冤屈，入獄後既不是死刑犯、重刑犯、經濟犯，而連友人接見的權利溫情竟然被剝奪，獄政監德，信譽何在；就是死刑犯在未執行以前親友仍可接見，如說須出具在台無親屬之證明，身分證既有明載，此乃最有力之證明，而必須另行申請證明，豈不多此一舉。為政者既是人民的公僕，應本親民、愛民、便民之原則，主動為民服務，方不負民望。當本文到達之日，深盼速速為在冤獄中李興甲有關允許友人接見之事早日解決。」此函寄出後，未見市府回文，卻派來一位幹事解釋一番。原來是不敢回文，因這多年來，當局處理錫安案件無法無天，滿了虛謊，所以回給我們的公文互相矛盾，紕漏百出，自顯其迫害錫安山（新約教會）的陰謀詭計，這些回文在我們手中成為他們專制暴政的鐵證。所以他們現在不敢回公文，而採用口頭解釋，這一來可以自恃空口無憑，誰也奈何不了他們；然而無論人怎樣狡辯詭詐，以虛謊對待新約教會，天上的神都要一一察究、審罰！

該幹事解釋後說，可以特別接見。果然，典獄長一見到張弟兄立刻說：「我知道，沒問題。」原來「馬上辦中心」已通知獄方。可見這海島政權並不是「依法辦事」而是「看上級辦

人國倒臺的日子來到了

事」，實在專制！霸道！神必鑒察施報！

據張弟兄說，李弟兄身體比較虛弱，因目前被分配去作工，還不適應，再加上便秘，胃又不好，但他的靈十分堅強；他告訴張弟兄他已經收到紅馬、白馬、黃馬寫給他的信，非常感動，說時，不禁流下淚來。又說到海外弟兄姊妹給他的信，都被獄方「保管」，他一封也沒收到，說著，淚又掉下來了，足見他多麼想念雅各家的弟兄姊妹們。願我們更重為李弟兄禱告，求主保守他老人家的身體，加給他力量，扭斷惡獸的頸項！

在基隆監獄的李高桐弟兄也是一樣，直到如今仍收不到弟兄姊妹任何一封信，全都被「保管」了；他寫給我們的信，我們只收到一封，其餘的也都被沒收。李弟兄乃是被冤枉下監的，根本不是什麼重刑犯，何竟連最基本的通信也被嚴加管制？沒有別的，都因當局政策性的迫害使然，但我們深信公義的主必藉祂的見證人所受的迫害，彰顯祂得勝的王權！

## (二) 忍耐！你們一定可以回錫安

談姊妹在人國黑牢裡為罪奴的靈魂十分迫切，牢中的難友也甚渴慕主道，多人盼望能明白、信服真道。有一位難友還把地址給談姊妹，請求教會弟兄姊妹去看望她的孩子；原來她的孩子正因母親被關，痛苦得幾乎活不下去，當同工們向他交付真道時，他如同坐在死蔭幽谷中的百姓，得見了生命的晨光，立刻領受，就此脫離痛苦，進入平安、喜樂！這道實在有權能！牢中的難友最喜歡看的就是「一人一山」這本書，大家搶著看，連去洗澡時，也惟恐別人把書搶走，便把書藏起來，等洗澡完再繼續看。很多人看了這書都說：「你們錫安山這麼美，我出



監後，也要去。」有人對談姊妹說：「你回錫安時，我也要跟妳一起去。」許多人看到這麼華美的聖山被政府搶了，山上的人也被趕散了，甚至被關了，無不憤慨。有人說：「我一想到你們所受的冤枉，我就氣！」有人說：「太可惡了！這些警察簡直無血無淚，跟『烏賊』（墨魚）差不多，太黑暗了！」有的說：「談媽媽！忍耐！忍耐！你們一定可以回去的。以前勾踐要復國尚且臥薪嘗膽，你們忍耐一定可以回去！」有人問談姊妹：「你出去要到那裡？」談姊妹說：「我的孩子們都在河灘！」那人就說：「不是啦！你們的家不是在錫安山嗎？」這都顯示公道自在人心，暴君暴政必亡！公理正義必勝！很奇妙！牢裡的人現在對談姊妹的稱呼，有的叫：「談姊妹！」有的叫：「談媽媽！」有的乾脆叫：「錫安山的！」如今，人國黑牢中充滿「感謝主！」「哈利路亞！」這的確是新約教會可誇的榮耀！獄方有人對談姊妹說：「我看妳不識字，傳耶穌卻傳得很好，工作得很好，我看是妳的主幫助了妳！」是的！是主幫助祂的見證人，還要再幫助，直到扭斷野牛頸項，釋放千萬罪奴。最近因天涼，牢中又沒有熱水洗澡，談姊妹的風濕痛又發作了，願我們更多為勇士們禱告，求主特特保守每位勇士的身體！

### (三) 你再講，我就把你轟出去

家屬們到大寮監獄探監或送菜，幾乎每次都遭受無法無天的對待，甚至連妻子看丈夫也受到無理的刁難。有一次家屬們同時接見惠民、惠正；當恩慈跟惠正講完話想要過去跟惠民講話時，站在後面監視的警察斥喝道：「不准過去！」恩惠看了惠民，想過來看惠正，也不准。試問，親妹妹看胞兄，何以不准？只因他們是警察，是「奉命」行事的，百姓再合法也奈何不了

他們。在送菜的事上更是盡情地刁難，素來家屬們都是送四包菜給四位弟兄一人一包。但有一次獄方只准談弟兄送一包。談弟兄說：「昨天可以送四包，今天怎麼不可以？我三個兒子和一個侄兒，都被你們關起來，我送菜，當然每一個孩子都要送。」但任憑你怎麼講，不准就是不准。一個外邦人看見就說：「我前天才來送五包菜，誰說不能送，哪一條法說不能送。」許多外邦人都說：「按道義應該讓人送！」但這些只聽「上級」的奴才，才不管你什麼道義不道義。那些外邦人實在看不過去，便氣憤地咒罵警察，這才讓談弟兄送進去。另有一次，有一個人拿了好多包菜要送，警察立刻帶到外頭去竊竊私語（即：你等一下再送，那個姓談的在裡面），談弟兄一眼看穿他的邪惡，立刻跟出去，逮個正著，就對警察說：「不必講了，他可以寄這麼多包，我為什麼不可以。」警察無言以答，只好讓談弟兄送。同一個國家，兩種不同的對待，當局專門迫害新約教會，專作這些不公不義，見不得人的事，神都看見了，必要向這邪惡的政權施行公義的審判！

又有一次，玉琴姊妹和劉老弟兄、嘉銘去看嘉興，並送四包菜，警察也照樣無理的刁難。當玉琴姊妹據理力爭時，那警察就跑掉了，這種理虧就要賴的作風，實在下流、無恥！

還有一次，三位家長去探監，又送四包菜，獄方非常囂張的說：「不可以送四包菜，要送四包再叫一個人來。」劉弟兄說：「昨天可以，今天為什麼不可以？」警察說：「今天規定的，不可以就不可以。」這政權設立法規竟是那麼隨便，一聲令下就成規定，而且朝夕改，那像是法治國家？這豈不是以「行政命令」來整老百姓？一位婦人覺得奇怪為何警察不准人送菜，就向劉弟兄問個究竟，當劉弟兄把所受的大迫害告訴那婦人時，旁邊的人就圍上來，其中

有一個人就說：「這個眾人都知道，美國報上也登你們錫安山的事。」警察看見眾人都圍上來，更緊張，惟恐他們的暴行更被人所知，便對劉弟兄大吼：「你在講什麼？你再講，我就把你轟出去！」劉弟兄對那警察說：「『轟』？整座錫安山你們都敢搶了，『轟』還有啥稀奇！」警察越吆喝，人越圍上來。劉弟兄足足講了廿多分鐘，原來神許可錫安子民受到非法的迫害，為的是要讓錫安山大冤案被公諸於世。講到末了，有人拍著劉弟兄的肩膀說：「錫安山的事，全世界的人都知道！我們忍耐！忍耐！」這些話從外邦人口中出來，正說出：公道自在人心，百姓的眼睛是雪亮的，有良知的人都要為錫安子民打抱不平。當局儘管用強權暴力不斷地對付錫安子民，但是邪惡總是難久長的，你仗恃有權可以隨意轟百姓，神也必叫你嘗嘗被轟的滋味，使你從國際組織中一個個被轟出，甚至從地上被轟下坑去！神的忿怒必速成這事！

#### (四) 看哪！人國黑牢有多黑

四位弟兄在鬥獸場，常常為了寫家書受到獄方兇惡怒罵，理由都是：太過分了。其實所寫的全是事實，都是當局所幹的事，但當局敢作不敢當，怕人看見他們猙獰的暴行。所以不是斥令弟兄們重寫，就是用黑筆塗得黑鴉鴉一片。他們以為這樣就可以遮掩他們的暴行了，不料適得其反，明眼人一看便知：此地無銀三百兩！所以這些二行一行被塗黑的信紙正是強權暴政的鐵證！獄方本來用墨筆塗的，後來聽見這個醜聞被人公開了，就改用白液來塗，他們以為這一來，不會那麼難看，就顯不出他們的黑暗、邪惡！然而，吼叫的獅子和光明的天使一樣都是魔鬼撒但。用白液塗更顯出當局的虛假、詭詐、殘暴，我們要鄭重地告訴惡人：一手永遠遮不了

人國倒霉的日子來到了

天，粉飾的太平不是真太平！獄方還有一招叫人想都沒想到的「剪貼功夫」，用剪刀把信紙剪去一段（他們認為有損他們形象的部分），再接貼起來；當家屬接到這家書時，不禁嘆道：「國民黨執政下的『獄政』怎麼這麼黑！」獄方隨便塗抹、刪減人的家書，甚至把信中所引的聖經內容刪掉，這事很嚴肅！因為經上說：「這書（聖經）上的豫言，若有人刪去甚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現代中文譯本作：神要把他除名，使他不能享受這書上所記載那生命樹和聖城的福澤。）」（啟廿二：19）如今世界各國正一一否定這海島的國號，我們靈裡看見，神的確要把他除名了，神的話已開始應驗，還要再應驗！弟兄們不但在寫信上受到為難，其他事上也受到不公平的對待；送進去的食物、物品常常收不到，惠民說：「可能被『老鼠』吃掉了。」別的被受刑人可以送黑糖、衣架、塑膠罐……我們的弟兄則不可以。哀哉！當局如此不依法辦事，而憑「行政命令」行事，有禍了，神的手必臨到。最近，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屏東、花蓮接二連三發生可怕的大火，死傷損失慘重，報上說：「台灣火警死亡人數高居世界第一。」這絕不偶然，因為經上說：「巴比倫哪，妳太狂傲了！我——至高的耶和華、萬軍的統帥敵對妳！我懲罰妳的時候到了。妳這最狂傲的國家要絆跌仆倒，沒有人把妳扶起來。我要放火燒妳的城鎮，周圍的一切都要被燒燬。」（耶五十：31／32 現代中文譯本）神的話還要再顯威嚴！

## (五) 「錫安山」響遍人國黑牢

鬥獸場上的決鬥實在兇猛，卻也實在榮耀！當四位弟兄被分配到各工廠去時，都穿著「一

人「一山」的衣服，一進牢房，都不必講什麼，其他的受刑人就知道是從錫安山、新約教會來的。有的就說：「你們的事我早就知道。」有的說：「我在報章雜誌看過你們的事。」有的大聲唸他們衣服上的字：「先知在東方、聖山在台灣。」感謝主！邪惡人國想盡辦法要消滅的「一人一山」，如今卻在黑牢裡傳開了，這是「一人一山」得勝的明證。哈利路亞！有的人問：「你們錫安山的案件，現在怎麼樣了？」凡知道人國變本加厲地迫害錫安子民的，無不憤憤不平道：「實在太過分了！真是大冤案！」有的說：「你們一定會回去的！」很奇妙！現在不只我們說，我們可以回去，連外邦人都說我們一定可以回去，這實在是神作的，叫人知道神對錫安的定义必要成就。那些難友也很喜歡「一人一山」這本書，許多人都盼望他們出監後，能夠上錫安山去；願神照他們心中的渴慕，為他們成就美事。有的難友不叫弟兄們的名字，而叫他們為：「錫安山！」所以，現在「錫安山」響遍人國黑牢，這的確是錫安山可誇的榮耀！哈利路亞！

## （六）爸爸！我是錫安子民！我要回錫安

甘霖、信榮自從他們的爸爸被關起來後，就學寫字，好奇信到牢裡給爸爸看。很奇妙！他們不像一般小孩先學筆劃簡單的字，而是先學會寫「回錫安！」然後是「我是錫安子民，我要回錫安」。當他們的爸爸看到這幾個字時，非常得安慰，因看見新約教會的確有後代，不但祖父輩、父親輩要回錫安，連孫子輩也堅定要回錫安，這實在是神作的，在宇宙中見證：錫安子民回錫安回定了！甘霖探監時跟嘉興說：「爸爸！我今天沒有寫信給你，我要唱歌給你聽。」

人國倒霉的日子來到了

於是一個字一個字的唱出了「我是錫安子民」這首新詩歌來，嘉興感動得不禁流下淚來。看哪！這是新約教會的第三代，祖父、祖母、父親、叔叔們都被關了，他們仍說：「我是錫安子民，我要回錫安！」錫安啊！妳得勝！妳永遠得勝！邪惡人國啊！你敗落！全然敗落！

## 「今日羅馬鬥獸場」上勇士的義吼

——基督得勝彰顯在人國鬥獸場中——

### 談惠正弟兄來信

爸爸主內平安：

感謝主！讓我能有分於這患難，這是神的憐憫和恩典。若不是神的揀選，這榮耀的福分可能還輪不到我。

雖然被關在監牢裡，但心裡的感受並不是悲哀、無望，而是榮耀、尊貴、喜樂！這至暫至輕的苦楚算不得什麼。在我靈裡所看到的不是逼迫、患難，我所看到的是復興、祝福、回錫安、得獎賞！相信神必不叫依靠祂的人羞愧！

以前你們出監時，曾聽舅舅作見證說：你們在牢裡唱詩歌、禱告是如何滿了神的同在，當時我實在是不能摸著你們的那種感覺，但是現在我已經體會到，也深深的經歷到；惟有用靈的敬拜才能享受到靈裡真正的滿足；惟有完全的失去自己，來到主懷裡，向主撒嬌、向主求、向

主要，讓主親自來安慰；那種的甜蜜，那種的溫馨是這世代的人無法享受得到，也非我筆墨所能形容。

對了，蕭弟兄接見完，曾對我說，大家很關心我的腳，願神報答大家的愛心！神既然許可這樣的環境臨到我，我相信必有神的美意，我們只求神早日彰顯祂的旨意，不求我們個人的得失！若是神要，求神悅納祭物！相信爸爸你也一定會阿們我的心願。

嘉興接見完，回來說到李興甲弟兄的遭遇，和河灘的近況，在人看來環境越來越惡劣，我們也越清楚這爭戰越接近尾聲，也是我們當更加奮勇爭戰的時候，願基督加給我們力量！

■■■■處係獄方檢查時，用墨筆塗掉的。下同。得勝回錫安！阿們！  
錫安見！

\*\*\*

兒 惠正 十月十四日於高雄監獄德二舍廿一房

\*\*\*

爸爸主內平安：

現在我已經配業，我是分配到工廠，我和哥哥們都不在一起，但是我這裡的生活起居，請您別掛心，神必定會與我同在。雖然沒有親人在身邊，這是神許可的，我深信這是神要我經歷祂更大的恩典和權能。我們被分發到工廠，這一切都是神的美意，願神親自引導我前面的路程，讓我所行的盡都在神的旨意中！

這段日子是神親自訓練我們年輕人起來爭戰的日子。回想在河灘的那段日子，有什麼事都是你們在辦，你們在處理，我們只有在旁邊看，在旁邊學。自從你們被下到監裡的時候，我們

人國倒霉的日子來到了







我已配業，在鐵工廠，廠內人員對我都很好，他們一看到我就知道我是個基督徒，因我穿的衣服跟他們不同。凡看見的都唸著說，「先知在東方」、「聖山在台灣」，他們的眼目一直注視著我，無形中這兩句話就從他們口中宣告出來了。一有機會我就向他們宣告神的旨意。有些朋友對我說，他們要來信耶穌，要我把教會的地址寫給他們，出獄後他們一定要去教會。願神得著他們，使他們得著福音的好處，速速離棄以往不好的行為，走向正直的道路！願神在牢獄中榮耀祂的名！阿們！

錫安已充滿天下，神也使錫安充滿在人國牢獄中，這是我們的神所作的，誰也不能攔阻祂的旨意成就。有些人早已知道

，他們說，是在報上看見的，很顯明的，神人共憤，有目共睹。神已把他們所作所為，都已顯在眾人面前了。求神起來伸張公義，為我們伸冤報仇！為了真理與正義，為了神對錫安的定旨，絕不妥協，絕不讓步！我要至死地爭戰！為了我們的家，為了我們的地，無論是生是死，誓死回錫安！願神速成就祂的應許，領我們回去，重整家園！阿們！這是我的第二封信。請代我問候弟兄姊妹及海外的弟兄姊妹！

哈利路亞！回錫安囉！

弟 嘉興敬上於高雄監獄 十月廿日

談惠志弟兄來信

親愛的雲英、信榮：

我們已分配到不同的地方工作，嘉興鐵工、我是縫紉、惠民木工、惠正聽說是做椅子，彼此見不到面。我的工作是使用電動縫紉機。感謝主！學了一天第二天就可以做些簡單的。有神與我們同在，一切都在神的恩典中，所以我們很好。勿念！只擔心惠正的腳不知能否適應工作，多為我們禱告，求主加恩給我們每一位！不知被關在基隆監獄的李弟兄、台南監獄的李弟兄和媽媽，他們近況如何？甚念！深信凡事都有神的美意，或這樣或那樣，都叫錫安山的神大得榮耀。無論我們去到那裡，我們是錫安的子民，要為錫安作見證，是生是死誓死回錫安！

星期六沒見到妳和信榮，但信榮的信卻帶給我極大的安慰。這麼小就跟著他的祖父、父親到處飄流有家歸不得。祖父被冤枉下過監，這一次連他的祖母、父親、伯父、叔叔們一同又含冤被下在監裡；環境雖然如此艱難，但有一個意念，回錫安，卻深深的刻在他幼小的心靈中；所以連學寫字也先學會寫「回錫安了」。看見信榮寫給我的信，一面感謝神，一面使我想起九月初我和爸爸帶著信榮回到錫安山豎立萬民大旗那天，信榮一路很興奮，一直問我：「爸爸到了沒有？」當到了家，我告訴他：「這就是我們的家，你就是在這裡生的。」信榮說：「爸爸這裡很好，這裡的水好涼好甜，我們住在這裡好嗎？」他在被拆毀的房裡彈鋼琴，真不想離開。雖然房子已被拆掉，家具也全被毀壞了，但他知道這是我們的家，是我們的地，我們必定要再回來，這是神應許我們的。我們要向錫安的仇敵宣告：信心的見證人永遠不死！絕不妥協！絕不讓步！除非回錫安！





照耀全地，萬國都要來就這光！仇敵以為錫安子民一下監，錫安山就完了。我們卻要說：錫安子民無論到那裡，那裡就要發出錫安的光輝！錫安的得勝就要在那裡彰顯出來！分配工作那天，提著行李到工廠報到，一進工廠，所有的人轉過來看；當時我穿著前面有萬民大旗，後面印有先知在東方，聖山在台灣的衣服，就聽到有人說：這是新約教會的。哈利路亞！錫安山——新約教會的名，已為眾人所認識，這是新約教會可誇的榮耀！

完了，就大功告成了。我們要說：不但沒得完，新約教會、錫安山已大有名聲得稱讚了！哈利路亞！這是神超奇的手段，把祂的名傳揚到列國萬邦。很多人以前就聽說，或從報章雜誌上看見、聽見有關錫安山的案件，他們都很關心的問：你們錫安山現在怎麼樣了。我就將我們所遭遇的事實告訴他們，

凡知道的人都說

是的！所有凡有良知的人都要起來為我們作見證說，他們是無辜的。我們要說那流無辜之人的血的有禍了！必有無窮的禍患要臨到他和他的全家。他們對錫安山很關心，很有興趣，尤其看到錫安山的一草一木（從「一人一山」書看見）他們都說，好美的山！一個個搶著要看。有的說要信你們的教可以嗎？有的說以後等我出去，要去你們的錫安山。哈利路亞！這是神親自作的。錫安山就如此傳開了！列國萬邦的人都要知道先知在東方，聖山在台灣。我們因信站穩、不妥協！不讓步！真道就傳開了！我們要在

此向邪惡的權勢宣告說：錫安山永不被滅！錫安山永不動搖！錫安山必永遠得勝！哈利路亞！錫安子民絕不向邪惡的權勢屈服，誓死要回錫安！

人國倒霉的日子來到了

看見神作得如此榮耀，我們越發有信心；只要滿足神的心，神對錫安的定旨成就，我們生死、榮辱又有何妨呢？使我們對錫安失去信心。求主加給我們夠用的恩典！叫我們怎麼樣都可以，要我們違背神的定旨，要我們與錫安隔絕萬萬不可能，永遠辦不到；因錫安山是我們生命的全部！錫安山有我們的過去，有我們的現在，有我們的將來。信實永存的全能者必領我們回去！！錫安子民回錫安！錫安山要充滿天下！

請代問候神的僕人和眾弟兄姊妹，因他們的代禱，我們才得以剛強。寄來的書沒收到，聽說被保管，信也聽說送去檢查都未收到信。這是我的第四封信，在神的恩典中我們都很好，勿念！錫安見！

想念你們的 惠志敬上  
十月廿八日於高雄監獄

### 李興甲弟兄來信

國勝弟兄主內平安：

從十六日前後收到兩封信，你們每次送來的菜和水果我都收到了，同時謝謝你們給我的關切！我想主僕人更是掛念我，會掛念我的身體、需知道我的情形如何？

但我經過看守所轉到台南監獄。這監獄是台灣模範監獄，一切的規定比較嚴肅(格)、一切生活飲食都很好，我也不會寫信，寫也很難。這裡規定受刑人無親屬家人的通信、接見比較

難。我申請一份報告給監獄長，不是按照千惠姊妹說的那麼好。

這裡許可我寫一信給你，託你辦一事，在中區鄉公所辦一證明書，證明在台我無親屬，辦好後影印一份寄到這裡來！靠錫安山的神必幫助你辦成這事！神是錫安山的神，祂是公義的神，也是伸冤的神，祂必報應加罪給錫安子民的人！並祝 錫安充滿天下！

小弟兄 李興甲上

十月廿二日於台南監獄

\*\*\*

\*\*\*

\*\*\*

親愛的張國勝弟兄主內平安：

見您一面，心中無限欣慰！可惜麻煩許多才讓您見到面，又礙於環境之不允許與規定，以致通信、接見均得申請。

我一切均安，勿掛念！現在已下工廠工作，還未適應較遲提筆。夜深人靜，倚望鐵窗，默默為兄姊們禱告，願你們平安、喜悅！我已申請張弟兄與千惠姊妹接見一事，如批准可能下星期即可接見。這些天微帶涼意，因火氣稍大，致便秘，煩請■■■■來，十六號之信與每日之菜均收到，感謝你們之關心與照顧！我會好好忍耐，早日將徒刑服完，再回教會相聚。祈求主將我的快樂、喜悅託付給諸位兄姊們！祝 平安！

主內 李興甲弟兄上 十月廿六日

### 談惠民弟兄來信

人國倒霉的日子來到了

親愛的父親：

錫安□□□□□□□□□□□□□□□□□□□□□□  
錫安的見證，然而神那為錫安火熱的靈，  
卻在我們裡面厲害的焚燒，使我們在這艱苦患難的日子中，仍然能堅定持守神對錫安的定旨。  
雖然我們橫遭趕散，在河灘過著飄流的日子，為著等候回錫安重整家園，而被囚下在監牢裡，  
過著我們所不願過的日子，飽受了許多難忍的磨煉。魔鬼撒但雖想用這些環境來消滅我們回錫  
安的心志，但我們要藐視這一切的環境，仍然面向錫安力前！為了持守我們所信的真道，及遵  
行神對錫安的定旨，我們是決不向任何的惡勢力屈服！願神記念我們的心志，保守我們，讓我  
們在這艱難的環境中繼續持守神對錫安的應許！領我們回錫安！

..... ✂ ✂ ✂  
(此段約四行被獄方剪去)

監牢快一個月了，共收了三封信，第一封是在二舍廿一房時素瑜寫給我們的，內附四三八  
詩歌的歌詞，另兩封是台南弟兄姊妹寫的，其餘的就沒有收到，可能是被扣起來了，為什麼會  
被扣呢？我想是因為弟兄姊妹們所寫的信□□□□□□□□□□□□□□□□□□□□□□□□  
，□□□  
□□□  
知道被扣幾封信，但神知道，我們  
將這事交託給神。那在暗中策畫的，若不悔改在神面前，神的手必重重的臨到他！我在這裡很  
好，代問候眾弟兄姊妹。這是我的第三封信。錫安見！

惠民 十月卅一日於高雄監獄



# 正義的怒吼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 一、今日新約教會事奉的焦點

這是新約教會被帶進今日羅馬鬥獸場的日子！是新約教會整體與惡獸決鬥的日子！我們整個心情、感覺、生活、工作、事奉都必須集中在這場決鬥上。我們眼睛所看的，必須是這頭大野牛；心裡所想的，必須是如何扭斷牠的頸項；除此而外，我們不知道別的，因為這是今日新約教會事奉的焦點，也是光復整個宇宙的關鍵和祕訣。昔日羅馬鬥獸場上的大力士與大野牛搏鬥時，我們沒有看見女信徒或指揮官向看台上的觀眾傳福音，也沒有看見大力士拿著聖經向觀眾講道，我們只看見他們都全神貫注在與大野牛決鬥的事上。很奇妙！就在大力士一將大野牛的頸項扭斷，看台上的全體觀眾也得脫離暴君尼祿的轄制了！神藉這榮耀的一幕告訴我們，原來扭斷惡獸（暴君）的頸項，不是不傳福音，正是把福音的權能具體地執行在邪惡權勢上；這樣的傳福音才能從根本上釋放全世界的罪奴脫離罪、死、魔的轄制，此正是今日神託付我們當盡的職事。所以我們務要抓牢重點，傾盡全力與惡獸搏鬥，不扭斷牠的頸項決不罷休，帶下全面性的大復興！

感謝主！祂為了讓海內、外眾教會具體地進到今日羅馬的鬥獸場，便許可艱難的環境臨到祂的教會，尤其是希伯崙。自從七位勇士被下監後，疾病的權勢十分猖狂地攻擊希伯崙的弟兄

正義的怒吼

姊妹，連所養的家禽、所種的作物都受到攻擊。弟兄姊妹在極大的煎熬中，用血、用命與病魔搏鬥，靈裡的感受，有如進入今日羅馬帝國的鬥獸場，與惡獸決鬥，所以不但不因而喪膽，反倒越發矢志非扭斷病魔頸項不可。有一天早禱時，永福弟兄的下巴突然掉下來，當時情況緊急，必須趕快就醫治療；但下山費時，且山路顛簸，永福弟兄的下巴經不起再震動，不知怎麼辦是好？主僕吳弟兄靈裡看見這又是一場與惡獸的決鬥，便決定為永福弟兄禱告，於是用手托著永福弟兄的下巴，向神發出信心的禱告。當他禱告到：「主啊！加給祢僕人力量，扭斷惡獸的頸項！」登時，清楚感覺到有一股能力從他身上經由手心傳到永福弟兄的下巴，咯(ㄅㄚ)的一聲，那掉下來的下巴就奇妙的接上去了，哈利路亞！吳弟兄禱告尚未完，永福弟兄的下巴就好了，這真是奇特的禱告！按理說，吳弟兄既是為永福弟兄的下巴禱告，就當求主使他的下巴接上去才對；但吳弟兄手托著的是永福弟兄的下巴，卻是為卑微僕人禱告，乍聽之下，好像文不對題，其實這才是真正對題的禱告。因為神所設立的時代器皿是神在地上的代表，神的旨意和作為都是藉著這職事表明出來的，為時代器皿禱告，就是為神的旨意禱告，就能經歷神的權能。這是非常奇妙的屬靈原則，也是爭戰得勝的祕訣！

我們從以弗所書第六章看見，保羅勸勉以弗所教會要穿上全副軍裝，預備作戰，接著，就教導以弗所教會怎樣爭戰。保羅說：「你們要在禱告中祈求神的幫助，常常隨從聖靈的帶領禱告。要事事警醒，不可放鬆；要不斷地為信徒們禱告，也要為我禱告，求神賜給我適當的話，在我該講的時候，能夠大膽地開口傳揚福音的奧秘。雖然我帶著鎖鍊，我卻是為這福音的緣故作特使的。你們要求主加給我勇氣講我所應該講的話。」(弗六：18 / 20 現代中文譯本) 新約

教會在地球上為主作見證的高峰，乃是屬靈爭戰；而在戰場上得勝仇敵的大前提，就是**為時代器皿禱告**，使他得著適當的話，又能大膽開口傳講該講的話。因為當今世代險惡，暴君在位，極權專制，罕見忠良直言進諫，盡是奴才卑躬屈膝，奉承迎合，誰能對抗這邪惡殘暴的權勢？誰能扭斷這囂張狂妄的局面？惟有神所差來的時代器皿。當時代器皿得著勇氣，在該講的時候能大膽地講所該講的話，獸的權勢就要被終止，撒但的營壘就要被攻破，神的旨意就得以成就。所以保羅要教會為他禱告，這也是我們今天對眾教會的請求。

時代器皿從神而得的適當話語，有如大衛囊中的石子，可以打倒歌利亞。但有了適當的話，還要有勇氣，能在該講的時候敢大膽傳講出來，這就有如大衛勇敢迎戰歌利亞，用機弦甩石打中歌利亞的額。所以在面對暴君暴政時，求神給每一位勇士有適當的話，並有膽量，大公無畏，不向邪惡低頭，不向強權妥協，毫不避諱，不打折扣的宣告出來。感謝主！這些年來，因著眾教會的禱告，神不但賜給我們許多適當的話，也賜我們勇氣，使我們在該講的時候，能夠放膽傳講神旨意的奧祕。如今神要傾覆列國的寶座，終止列邦的權勢，打碎人的國，趕出世界的王……這些都是神要我們傳講的話，我們必須在該講的時候繼續向列邦萬國發出宣告。弟兄姊妹！我們既然蒙憐憫，受了使徒這職分，就不喪膽，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不行詭詐，不謬講神的道理，只將神要我們講的話盡忠傳講出來，神必使大野牛的頸項被扭斷。願眾教會、眾聖徒都與我一同進入今日羅馬鬥獸場，傾注全力在這場決鬥上，迫切呼求基督加給我們力量，直到扭斷惡獸頸項！凡與我們一同進入鬥獸場的有福了！必要看見這場劃時代的決鬥帶來空前的得勝，全面性的大復興！

## 一一、正義的吼聲

「所有拉弓的，你們要在巴比倫的四圍擺陣，射箭攻擊她，不要愛惜箭枝，因她得罪了耶和華。你們要在她四圍吶喊；她已經投降。外郭坍塌了，城牆拆毀了，因為這是耶和華報仇的事。你們要向巴比倫報仇；她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她。」（耶五十：14 / 15）

**攻擊巴比倫是耶和華報仇的事，也是我們（新約教會、基督靈恩佈道團）今日的中心職事；**神家兒女若能對這件事有靈裡的開啟，就必有對準神的心、滿足神心的事奉，也必然經歷寶座權能的彰顯。這些日子來，我們看見一次次向巴比倫射箭，引出陰府一次次越來越高，反抗聲，這正應驗經上的預表（昔日法老正是如此），也說出我們所盡的職事，打中了仇敵的要害，仇敵已大受震動！所以只要我們信心堅定，效法昔日的摩西一次次信服寶座的帶領，向今日法老進攻，終必看見神的榮耀和權能豐豐富滿地彰顯在人的國及邪惡的統治者身上。這是我們被趕散以後的中心使命，是寶座今日的中心託付。願眾聖徒對這一點都能在靈裡有明確的認識，好盡滿足神心的職事，彰顯神的得勝權能！

### （一）海外各教會轉登談弟兄的「鳴冤啟事」

談弟兄依法在報上登出「鳴冤啟事」之後，海內、外眾聖徒及正義人士都十分關切，等著要知道最高當局怎樣給談弟兄答覆？怎麼處理這樁冤案？按當局規定，凡人民以報刊啟事方式陳情者，主管機關應予以適當處理，不得置諸不理。奈何一個月一個月地過去，直到如今快四

個月了，最高當局竟然置諸不理，反倒對錫安子民加緊迫害，海外各教會無不為此感到神聖的憤慨！檳城教會、古晉教會、詩巫教會及美國加百列教會基於基督公義的立場，起來把這份「鳴冤啟事」分別轉登在星檳日報、詩華日報及美國的國際日報。很奇妙！星檳日報、詩華日報和國際日報這三家日報都因故連登兩次，這是神的主宰，為叫正義的呼聲傳遍天下，達到寶座前；叫不義不法受審判，暴君暴政被除滅！古晉、詩巫教會除了轉登「鳴冤啟事」以外，還附登了一則啟事：

### 轉登人按：

此鳴冤啟事登出來後，按法總統及行政院長應於兩個月內親身公開答覆，但兩個月過了，卻未見他們答覆，反而加緊迫害。於八月十六日最高法院竟然判決「上訴駁回」維持六個月徒刑的原判，且於十月三日將錫安子民七個人發監執行。目前這七個人分別被囚於「基隆監獄」、「台南監獄」及「高雄監獄」。

按此案曾經行政院判決鳴冤人勝訴，按理鳴冤人的冤情已能洗雪清白，但有股惡勢力比法院更大，把行政法院的判決書視同廢紙，不但不執行行政法院的判決，反而來個反執行，把勝訴人（鳴冤人）下在監裡；並且用同一個案件，關了父親又關母親，還關兒子（談昭興一家五口，包括他妻子及三個兒子被監禁），這實在是台灣國民黨執政當局慘無人道的暴行，神人共憤，天理不容！

教會是神在地上公義的見證人，絕不向暴力低頭；只有奴才才向惡勢力低頭。暴君必滅，

暴政必亡，這是千古不變的定律。本教會等特轉登此鳴冤啟事以示嚴重抗議！

轉登人：古晉教會、詩巫教會同啟

同時，檳城教會及古晉教會、詩巫教會本著最誠實、懇切的心，各函台灣最高當局向總統先生發出正義的忠諫。茲將他們的原函刊錄於下：

蔣總統經國先生：

台灣自立晚報及民眾日報於七月廿九日、八月二日分別刊登了錫安子民談昭興等鳴冤啟事，相信總統先生及台灣政府各部門都已看見這啟事，本教會在海外也看見了。這誠然是個冤案，國家司法確定判決竟然無用，行政機關公然向法律挑戰，以致錫安子民受盡冤屈與痛苦。我們本以為總統先生定會在報上公開答覆，政府執政當局必會起來替錫安子民主持公道，以維持國家民主法治形象。那知兩個月下來，非但不見總統及行政院長起來答覆，還給錫安子民一個公道，反而看見當局加緊迫害他們，於八月十六日冤判錫安子民七個人各六個月徒刑，且於十月三日「發監執行」，這難道是總統先生對鳴冤啟事的答覆？

總統先生、俞院長，從「鳴冤啟事」中依法、詳盡的說明，應知十多年來你們對錫安子民、新約教會的政策徹底的錯了。為何知錯不改，一錯再錯，還硬錯到底？瘋狂的以政治迫害新約教會、錫安子民，陰狠毒辣到了極點！這豈是賢君、明君對待善良百姓所該用的手段？不！這是道道地地的暴君！是道道地地的暴政！有禍了！歷史的教訓告訴我們：暴君必滅！暴政必亡！耶和華神說：「我要為受害者報仇；我絕不放過兇犯。」（珥三：21 現代中文譯本）是的！你和你的黨羽，凡迫害永生神的教會的，絕對沒有一個能逃脫神烈怒的刑罰，可畏的審

判必要層出不窮的臨到一切暴戾、邪惡、不公不義的執政掌權者身上！

為了錫安子民一再受到中華民國暴行的殘害，我們感到極其忿怒。站在基督公義之立場上，本教會特地轉登談昭興「鳴冤啟事」於海外報紙上，以示嚴重抗議與指責。天上的神藉我們向台灣執政當局發出神聖反應，你們的暴行必被公諸於世，被世人指責、唾棄，以致滅亡！

寄上兩份十月七日與十月八日馬來西亞星檳日報。盼你速速離棄惡道，不要再迫害新約教會，容讓錫安子民回錫安山。否則，神公義的審判必速速臨到你和你的國家。耶和華神說：「我必傾覆列國的寶座，除滅列邦的勢力，並傾覆戰車和坐在其上的。馬必跌倒，騎馬的敗落，各人被弟兄的刀所殺。」（該二：22）

檳城教會牧師 傅國音

檳城教會

CHURCH OF PENANG

No. 20 School Lane, Jelutong, Penang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日

副本寄交：副總統、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行政院新聞局、內政部、警政署、警備總部、僑委會、台灣省政府、警務處、高雄縣政府、高雄縣警察局等。

\*\*\*

\*\*\*

\*\*\*

蔣總統經國先生：

台灣自立晚報暨民眾日報分別於今年七月廿九日與八月二日所刊載的談昭興等「鳴冤啟

正義的怒吼

事」，我們詳細看過。這實在是公義的呼聲，是錫安子民內心至深至誠的冤情；只因他們投訴無門，喊冤無路，無奈藉報端向總統先生敞開剖白，切切盼望身為全國總統的蔣先生，能因得知真相，體恤民情，為無辜受害的良民主持公道，結束錫安子民多年飄流的苦日子，得以早日回錫安重整家園。

行政院頒佈「行政機關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人民以報刊啟事方式陳情者，主管機關應本於職權，視同陳情案件，予以適當處理，不得以程序或要件不合而置諸不理。自從錫安子民談昭興等依法在報上刊登「鳴冤啟事」後，海內外千萬聖徒一同耐心等待，祈望總統維護遵守憲章體制，尊重人權，本著愛民、親民、便民的德行，給予受害者一個公平合理的交代，讓他們早日回家；孰料，事過近兩三個月了，總統及行政院長，不聞不問，視若無睹。非但不依法指示行政機關給予錫安子民適當的處理，反而縱容下屬變本加厲、火上加油、瘋狂迫害新約教會，於十月二日及三日，將錫安子民七個人分別無辜下黑牢。執政當局如此目無法紀的暴行，令我們又忿怒又痛心，難道行政院所頒佈的法令只是個宣傳口號？難道自由中國所標榜的民主法治都是騙人的？為何總統先生不敢公開答覆？反而加緊迫害！兩個月一過，立刻將無辜的錫安子民下在監裡，關了家長又關家屬，關了丈夫又關妻子，關了父親再關兒子，如此慘絕人寰的暴行，神人共譴的勾當，實非暴君暴政所莫屬；難怪世界各國的人都逐漸覺悟這個所謂自由中國的台灣原來是一個「真極權、假民主」。

總統先生，你和你所領導的國民黨，有禍了！你這邪惡政權公然敵基督，聯合黨、政、軍、警的權勢向新約教會的神挑戰，然而那一位在人國中掌權的神，坐在至高寶座上嗤笑你



們，神的怒氣正向你們發作，無窮禍患，陰森森的死亡正緊緊抓住你們。看哪！你的國號、國旗、國歌被世界各國否定了，你傾全力想在國際間取得一席之地，但失了原則、國策，丟了千萬烈士用血用命所換來的國號，如今奧運模式成了你的網羅，叫你被列國侮辱、譏笑、棄絕。不知國民黨還有多少本錢繼續錯下去？硬著心迫害新約教會到底？耶和華神說：「當我跟你算帳的時候，你還有勇氣麼？還有力量麼？我耶和華這樣宣佈了。我說了，一定會實行。我要終止你們邪惡的行為，列國要侮辱你，你就明白我是耶和華。」（參以西結書廿二：14 / 16 現代中文譯本）

為了表明我們海外人士對中華民國執政當局以暴力無止息迫害錫安子民的極度忿怒與不滿，我們在本地報章轉載談昭興等「鳴冤啟事」一則（附件）以公諸於世，並藉此發出正義的呼聲，暴君必滅，暴政必亡，公義必然大大得勝，所有敵擋祂的暴君暴政必被天上的神打碎滅絕，錫安子民必然得勝回錫安！

「邪惡的人不得存活，但是義人一定存活，因為他們對神忠心。」（參哈巴谷書二：4）

古晉教會

CHURCH OF KUCHING

P.O.Box 1624 Kuching, Sarawak

詩巫教會

CHURCH OF SIBU

3C, Jong Kong Lane, Lanning Road, SIBU, SARAWAK

正義的怒吼

副本寄交：副總統、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安全局、國防部、警備總部、警務處、僑務委員會、國民黨祕書長、省主席、高雄縣政府、高雄縣警察局、省議會、高雄縣議會、高雄縣旗山分局。

這的確是正義的吼聲。聽哪！耶和華從錫安怒吼；從耶路撒冷發出雷轟，天和地都顫抖，埃及將成廢墟；以東將成荒野。因為他們曾向猶大施暴，流了無辜者的血。耶和華說：「我要為被害者報仇，我絕不放過兇犯。但猶大永遠會有人居住，耶路撒冷代代都人煙稠密。我——耶和華要住在錫安山。」（參珥三：16、19／21 現代中文譯本）

## （二）美國加百列、休士頓支派揭發以東暴行

海外各支派在神公義的靈引導下，不但轉登了談弟兄的「鳴冤啟事」，還起來向全世界公告今日以東的暴行，揭發邪惡人國黑暗的勾當。這正義的吼聲叫不義的政權大受震動，叫獸的國度驚惶戰抖，甚是嚴肅可畏！願列國速速向新約教會的神悔改，免得在祂公義的震怒中滅亡！

### 1. 揭發台灣政府迫害新約教會的事實真相

美國加百列教會、休士頓教會受感在英文紐約時報登載：「揭發台灣政府迫害新約教會的事實真相」。事前我們並不知曉，一直到十月十七日，有位記者突然連續打了兩通電話，說有很緊急、很重要的事要找我，接電話的同工問他什麼事，他緊張地說：「你們在美國紐約時報登報，登些什麼？」我們這才知道紐約時報登了新約教會的事，但詳情我們完全不知道。很奇

妙！當晚就接到同工們從美國打來電話，問我們有否收到他們以快郵寄來的信及紐約時報？按理早就該收到，我們卻遲遲未收到，這也沒什麼希奇，因有個郵差曾當面對我們說：「洪以利亞的信是經過特別『照顧』的。」在當局政策性的偵監下，我們的信件豈只收得遲，有時根本收不到。這一切神必鑒察、追究！當局如此扣查信件，並不能攔阻神的作為，同工們在越洋電話中告訴我們，聖靈帶領他們揭發今日以東的暴政，已於十月十日的紐約時報刊登出來；當天出版的有紐約版和國際版，美國全國版的則將於十月廿五日補刊。這樣有如刊登兩次。紐約時報係全世界發行量最多的國際性報紙，在國際間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該報分為A B C D四個部分；此次聖靈帶領加百列及休士頓所登的以東暴行，則登在A 17頁（A為主要新聞部分），足足登了一整頁，內有七張照片，圖文並茂，非常醒目。聽說一般字多的廣告，報社會註明是「廣告」，但對於A 17面並未註明「廣告」。是的！這以東的暴行的確是新聞，不是「廣告」，是寶座向列國公告的信息，要列國起來進攻以東。很奇妙！當這份紐約時報送達加百列教會，弟兄姊妹正在看以東暴行時，外面突然來了四輛抓狗車（專門抓瘋狗、野狗或沒有牌子的狗的車輛），七、八位穿著制服的工作人員，手上拿著棍子、套繩，準備抓狗。但同工們卻沒有看見什麼狗在外頭，頓時靈裡被開啟，原來神藉此印證祂的教會登報所盡攻擊以東的職事，乃是抓狗、打狗的職事；所有在耶路撒冷四圍叫囂的野狗必在神的震怒下，被打碎滅絕！

茲將這份登在紐約時報的公告，摘譯於下：

台灣這個仿冒民主的國家，手中拿著民主自由的旗幟，不但有最荒謬的「一黨專制」，也有全世界施行最久的「戒嚴法」，在暗中更不斷向所有團體進行全面性的滲透，以達到嚴密加

正義的怒吼

以控制的目的。凡它以為不能控制的團體，都是它要對付的對象，甚至連與政治毫無關連，又奉公守法的新約教會也要加緊迫害。在過去的廿年中，利用警察和報業界對新約教會進行無止息的調查、恐嚇和毀謗，雖然查不出新約教會有什麼罪，但仍不改其迫害新約教會的既定政策。正如有位高級官員所說的：

政府雖然知道過去所做的是錯的，但政府絕對不會認錯，錯也要錯到底。如果你們不向政府屈服的話，政府有錯到底的本錢。

自一九八〇年以來，其對新約教會的迫害越演越激烈，已達到瘋狂的地步。然而新約教會是聖靈所重建的，忠心傳揚耶穌基督全備福音，堅定持守神的公義。這些年來，在台灣當局的恐怖迫害之下，新約教會反而越發復興，完全恢復初期教會的見證，專一遵行神的旨意，不向邪惡人國低頭。我們在此公告全世界列邦萬國：

台灣國民黨政權，是一敵基督的邪惡政權，天上的神必速速的打碎它。

神在東方海島所興起的大先知洪以利亞，多年來曾奉主耶穌的名一再警戒台灣政府不可以抵擋神和神的真道，並發出預言，若再迫害新約教會，想除滅新約教會，必遭神可畏的審判，神必將它的名從全天下塗抹掉。台灣當局不但不終止其惡行暴政，反倒更瘋狂地迫害新約教會，並揚言：「如果新約教會有神，就刑罰我們的國家。」如此狂妄，終於惹動神的忿怒，速地應驗祂藉先知洪以利亞向這邪惡政權所發的判語；如今它的國號、國旗、國歌已經被全世界各國所否定。正如列邦萬民有目共睹的，八四年洛杉磯奧運中，台灣是唯一不被承認的國家，不准使用其國號、不准升其國旗，也不准奏國歌，神已咒詛打碎它。先知洪以利亞曾被聖

靈感動引用聖經耶利米書四十九章十四、十五節的話向台灣發預言：「我從耶和華那裏聽見信息，並有使者被差往列國去，說，你們聚集來攻擊以東，要起來爭戰。我要使他在列國中為最小，在世人中被藐視。」古時以東人常攻擊神的選民以色列人，「耶路撒冷遭難的日子，以東人說：拆毀！拆毀！直拆到根基！耶和華啊，求祢記念這仇！」（詩一三七：7）「以東將要遭遇令人恐怖的毀滅。」（耶四十九：17 現代中文譯本）今日台灣這邪惡的政權，正在以東人的大惡之中，任意迫害神的兒女，我們也果然看見至高神的手正向它伸出、施行報復。

神的靈感動我們，要將今日以東人——台灣政府迫害新約教會的暴行公諸於世。當神傾覆這個邪惡政權的時候，列國萬民就知道它的敗亡，是因抵擋新約教會的神和神的先知，又迫害永生神的教會。這也要成為列邦萬國的鑑戒！凡是向神狂傲、抵擋萬王之王耶穌基督王權的，都要如此滅亡！列邦萬國都當向神悔改，敬拜這位獨一無二的真神。祂是在人的國中掌權的神（參但四：17），祂的忿怒已經發作了！

.....

台灣當局正如尼祿一樣，一再將冤獄加諸這班被政府暴政一手迫害成難民的身上，旨在掩飾他們的專制暴政，使無辜者成為罪犯，叫人們錯認他們並不是迫害教會，而是施行法律的制裁，這樣亦可達到他們繼續迫害的目的。這是所有極權暴政國家所慣用的伎倆，手段毒辣。

暴君尼祿已滅亡，帝國早被滅，然而聖靈重建的新約教會越發壯大，再出現在地上，見證耶穌基督的國度永存、興盛；信心見證人的腳蹤永不斷絕，殉道者的熱血永遠不乾，要帶下萬王之王耶穌基督公義的審判，毀滅一切抵擋神的黑暗權勢！

正義的怒吼

「沒有神引導的國家就是沒有法紀的國家；遵守神法律的人多麼有福！」（箴廿九：18 現代中文譯本）

「邪惡人當權，罪惡增加；但義人要看見他們敗亡。」（箴廿九：16 現代中文譯本）

## 2. 美國中國時報停刊了

自從「台灣政府迫害新約教會的事實真相」在美國見報後，台灣的報紙立刻出現這樣的字眼：「據了解，這則廣告已引起有關單位非常重視，目前正在研商處理中。」可見這海島上的國民黨執政當局緊張了！明眼人無不問道：為什麼錫安子民在國內多次向當局陳情，甚至登報鳴冤，當局都視若無睹，全然不理不睬，而在美國的教會登了報，就說要處理，顯見當局根本不是誠心要解決錫安冤案，只不過是作個樣子給老外看罷了。果然，此後文化走狗紛紛出籠，在各報章雜誌上大肆醜化、毀謗新約教會，且無恥地為當局狡辯，可謂極盡虛謊、詭詐，混淆視聽之能事！十一月一日美洲中國時報竟說：「教徒宣稱：找到了聖山，要圍繞聖山建立他們自己的社區……一九八〇年新約教會的教徒開始在那座聖山下面（按：意指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楠梓仙溪的河床地）蓋房子，共蓋了違章建築四十六間……這是縣政府及警方視為不可思議，也不可能接受的事。」錫安山與小林河灘相距六、七公里，根本是兩個不同的地方，這些文化走狗竟把這兩處扯在一起，混為一談，且把帳棚說成違章建築；這麼荒唐的謊言竟還振振有詞的登出來，這些文化走狗為了狗盆裡的幾根骨頭，在他們「上級」迫害新約教會的政策下，什麼謊言都撒得出，實在無恥！其實，我們對這些事，並不覺希奇，因知道他們素來所作

的就是虛謊、詭詐。但耶和華神卻對他們說：「冰雹要打碎你們所倚靠的謊言。」（參賽廿八：17 現代中文譯本）

當天該報在同一版又登了一則消息：「新約教會在紐約時報登廣告，指控國府曾施予迫害，協調會舉證加駁斥——針對加州仙葛布瑞爾教會（按：即加百列教會）與休士頓教會於十月十日在紐約時報登出全頁廣告中對中華民國政府迫害新約教會的指控；台灣政府北美協調會駐紐約辦事處新聞組組長王曉祥於十月廿七日致函紐約時報予以駁斥。王曉祥在函中首先指出，紐約時報在刊登此一廣告時，並未註明其為廣告，因此很容易被讀者誤認為新聞，在處理方式上有失當之處……紐約時報廣告部門負責人保羅·柏金絲在接獲王曉祥來函後，已向王曉祥表達歉意。」這是北美協調會駐紐約辦事處新聞組組長王曉祥所謂的舉證駁斥，其實是無理的狡辯。我們實在希奇，為何西方的報紙一登出來，當局就有反應？而談弟兄等在國內登出的鳴冤啟事，已經好幾個月了，當局卻一直不聞不問？為何不理民冤、不解民困，卻擔心老外的反應？為何置錫安子民死活於不顧，只一味地在老外面前化妝擦粉，文過飾非？沒有別的，正說出當局根本不敬畏神，所怕的不是神，是美國。他們誣賴我們告洋狀，吃裡扒外，其實這正是他們自己懼外媚外的心態。我們要鄭重的宣告：新約教會所倚靠的單單是神，絕不是那一個黨或是那一個國。世上列國都當敬畏神，世上的居民都當懼怕祂。若有那一邦、那一國怕世上的強國過於怕神，神必向那一邦那一國顯出祂威嚴可畏的權能，叫人知道列國的存亡興衰，全在新約教會神的手中，而不是在那一個強國的手中！

上面這一則「駁斥」的新聞甚為荒唐、可恥。試問：有什麼可駁斥的？既說是駁斥，為何

不敢致函加百列教會及休士頓教會？為何不敢公開刊登紐約時報？足見其駁斥之理全屬捏造的謊言，不敢見光。再說，該函指責紐約時報沒有註明廣告，易被人誤為新聞。事實上，當局迫害新約教會，美國兩處教會揭發他們的罪行，在報上刊登新聞或廣告有何不可？當局既然敢作，為何又怕人知？顯然是作賊心虛。那則消息又說，紐約時報廣告部門負責人已向王曉祥表達歉意。既然如此，何不公開證實？難怪明眼人都說：「無恥者，莫此為甚！」從這份美洲中國時報來看，國民黨政府竟然死不認錯，還反咬人一口，這種為面子，死不認錯，錯要錯到底的心態十分可怕，十分可悲！不但不能造福人群，還要禍國殃民；不但為受冤者伸張正義，反倒加緊迫害。這是天上的神絕不容許的，祂必起來施行公義的審判。很可畏！美洲中國時報十一月一日登出這則代表官方的「駁斥」文章後，十一月十一日就停刊了。據報載：「美洲中國時報於十一月十一日起正式停刊……無如報紙成本提高，市場發展受限，彌補虧負款項，難於長期維繫……不得不向讀者告別，自即日起正式停刊。」這事絕不偶然，乃新約教會的神嚴肅的警告，在位的若仍硬著頸項不肯改弦易轍，向新約教會的神謙卑悔改，則關門下台、下坑的命運必迅速臨到！

### 3. 迫害新約教會的國民黨政府是反基督的政權

神藉著紐約時報把這東方海島邪惡政權的暴行公告全世界後，星、馬、泰、加、英、法……等國都有弟兄姊妹來信說，他們在世界各地都看到這份報刊登的事。同時，華盛頓郵報立刻請求加百列教會把以東的暴行刊登在他們的郵報上，且說：「若你們在郵報刊登廣告，信



息就會傳到雷根總統、百分之九十九·八的眾議員、主要政府領袖、外交團體以及傳播業人員。」另有許多人來信要新約教會的資料，有一公共關係公司的副總裁發現他們的檔案中對新約教會一無所知，便來信索要資料。另有一個人甚至要付錢來買新約教會的資料，因為他看了紐約時報之後，就去查所有的宗教資料，竟找不到新約教會，所以願意花錢來買。還有一個人來信說：「我對你們的工作非常感興趣，並對你們刊登在紐約時報那篇極佳的文章極其讚揚，請提供意見給我，要如何才能成為你們教會的牧師？」

此外，海內外的報章雜誌，也紛紛登出了正義的迴響；其中有登載：由新約教會聖蓋布瑞和休士頓教會出面在紐約時報刊登的全版政治廣告詳述了該教會這幾年來，在台灣遭國民黨迫害的經過。廣告文中說，該教會的先知洪以利亞為了繼續在台灣南部該教會的聖地錫安山傳教授徒，遭國民黨百般刁難。錫安山的大會所後來遭國民黨全部拆毀。有一些信徒為了拒絕離開該地，還遭判刑坐牢。新約教會認為台灣在表面的民主自由幌子下，「一個瘋狂專制的極權政權壟斷了政府」。凡是國民黨感到無法控制的任何團體，都會立刻成為攻擊的目標。該教會的人士認為廿年來，台灣新約教會的信徒以自己的信仰方式崇拜耶穌，卻長期遭到警察和台灣報紙的威脅和打擊。有的刊登：

**頭可斷、血可流、自尊不可喪**

**新約教會抗議國民黨宗教壓迫**

從海外傳來的消息，這些在二年前受嚴重不公待遇的錫安子民，以美國加百列教會和休士頓教會之名發表聲明中，用了七張照片，圖文並呈的描繪當時被迫害的情況，並且重申信仰堅定，誓返錫安山的決心。

正義的怒吼

### ▲不當乖寶寶我就「照顧」你

據料：新約教會這種抗議行動將持續下去，他們今年初也曾國內發表類似聲明，如今已經引起有關單位的注意。但是以國民黨一貫的蠻風判斷，國民黨是不會如其所願，讓他們回到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的雙連堀（即教徒所稱之錫安山）。因為國民黨為了維護本身特權，只有以政治霸勢來殘害人權，這個政權由於沒有群眾基礎，加上在大陸失敗的夢魘，使它患有嚴重的「結社恐懼症」。因此對於任何有組織、信仰的團體，都會特別「照顧」，於是這些人民的意志體，都會飽受摧殘，無一倖免，黨外逃不過的，新約教會也一樣。

### ▲政治利益掛帥，其他免談

所以，從這些教徒在台灣南部向政府承租一塊荒山野地，從事胼手胝足的墾殖工作，到利用餘暇從事聚會的宗教活動，宣揚「神在東方揀選先知，在台灣揀選了錫安聖山」的教義。在一九七九年以後吸引了大批的教徒，包括海外華僑和外國人士到雙連堀朝聖，為此，國民黨也毫不放鬆，從開始的監視，到最後採取全面摧毀的行動，完全破壞了人民辛苦經營的家園，使他們無家可歸。

原本只是人民的宗教行為，只因為國民黨的恐懼，不惜製造一九八二年八·二六的戶口臨檢和八·三一警方夷平小林河灘帳棚的迫害事件；其間更不乏竄改行政區、租期未滿違約收回，並加以莫須有的罪名造成教徒冤獄的情事，一件件都令公義蕩然無存，從此再次證明國民黨為了達到摧毀民間力量，保障政權生存的目的，什麼無恥之事都作得出來，在它統治之下，毫無公理可言。

在這種強大壓迫之下，不但這些新約教徒得不到公平的待遇，其他任何自主性的人民團體，同樣會受到壓迫，而真正的信仰在面對迫害的同時，都會產生有力的反對精神。新約教會的錫安子民就曾經公開表示他們的信念：頭可斷、血可流、身可死、家可破，但真道不能不傳揚、公義不能不持守。

新約教會一再登報抗議，就是這種堅定反對精神的表現之一，這種精神一旦匯集成為更大的力量時，國民黨還能招架多久呢？惹得天怒人怨，終非國民黨之福。

有的刊登：

錫安山事件在民國七十一年曾在國內引起軒然大波，政府當局因違約非法收回該教教徒所經營定居的「錫安聖山」，強制驅逐教徒下山，拆除他們在小林河灘棲息避風雨的帳棚，同時將若干牧師傳道人及大學生關進拘留所；部分教徒更因堅持不遷出河床而被高雄地方法院依竊佔罪判刑六個月。此強悍蠻橫的措施，頓時引起各界不滿，黨外政論刊物，曾一連串為文反應此事，為教徒們說幾句公道話，無奈專斷跋扈的政府當局，卻一意維護其所謂的「公權力」，漠視廣大民意的反應，公然掃除正義的呼聲，硬是將新約教徒們微弱的呼聲壓得不能吭聲。

然而，信仰自由乃是憲法明文之規定，新約教徒無論在教義上、行為上並未牴觸法律，政府有關單位便不能以政治因素的顧慮，而公然違背憲法條款，來破壞人民的信仰自由。這次在紐約時報刊登的呼籲廣告，即詳細敘述新約教會和政府之間，為「聖山」問題發生爭執的過程，他們在國際報章上對政府提出嚴厲批評，對國民黨形象，確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而國民黨當局要等到人家出下策，到外國刊物登出家醜的文章，才表示願意正視此事，正

正義的怒吼

充分說明此一政權欺善怕惡，狗眼看人低的卑劣性格。我們看到他當初囂張坐大、漠視人權民意的模樣，現在又看到它小心翼翼、畏事怕惡的嘴臉，不得不深感國內在野人士的悲劇性。若要尋求救濟，惟有依例「告告洋狀」才可望有效，這不是一大諷刺嗎？

以上報章所登的這些話，都說出公道自在人心，儘管國民黨政權大肆攻擊、毀謗新約教會，然而我們深信不公不義難久長，真理正義終必得勝！暴君暴政必要滅亡下坑，錫安子民必  
要榮耀回錫安！

#### 4. 統治者被「將」軍的日子來了！

十月十日紐約時報出版後，西方的同工立刻用快郵寄來，但在當局的「照顧」下，遲至十月十八日才送抵我們手中。很奇妙！該天剛好是陰曆九·二四，神藉此告訴我們，祂必起來為我們傾覆暴君的寶座，除滅暴政的權勢。儘管人國邪惡，但仍在我們神的主宰手下，祂的確是在人國中掌權的至高神。

更奇妙的是，當天（十月十八日）聯合報第五版刊登攻擊醜化新約教會的文章，而在第四版有一家汽車公司為介紹「好馬」牌汽車，竟用象棋作為汽車的廣告。原來這是神奇妙的主宰，為要顯示祂對統治者所命定的結局。記得九月分時，我們曾交通到，現在的屬靈爭戰，有如一盤象棋賽已到最後決戰階段，是「兵」對「將」的決戰。報上就登出一則新聞：大將對小兵，成龍不敵彬彬；全家吃快餐，票房記錄輝煌。而今出現在汽車廣告上的這盤棋，其佈局更是奇妙！（請閱附圖）凡懂得象棋的，無不叫絕。從棋盤上顯示紅棋剩下兩個「馮」和一個

「兵」，黑棋剩下「將」和「象」。紅棋的「兵」已過河，來到「將」的地盤；同時雙「馬」臥槽，立於置「將」命於死的地位。雙「馬」和「兵」構成一個鐵三角，叫「將」動彈不得，進退不能，只有死路一條。正如象棋口訣所說：「雙『馬』既臥槽，『將』命難逃。」黑棋雖還有一個「象」，但已毫無作用，其餘「士」、「車」、「馬」、「砲」、「卒」全都陣亡，可謂全軍覆沒。誠如經上所記：「耶和華說：巴比倫滅亡了！死亡臨到了它的人民、統治者，和謀士！死亡臨到了它的假先知！他們愚不可及！死亡臨到了它的戰士！他們驚惶萬狀！摧毀它的馬隊和戰車！殺死它的傭兵……」（耶五十：35／37現代中文譯本）這盤棋誠然不尋常。神藉此告訴我們，這場與惡獸決鬥的爭戰，拔刀元帥已率領祂從軍的新約教會攻到邪惡人國的核心陣地了。雖然在位者仍然相當猖狂，但我們靈裡看見戰爭已近尾聲，因為暴君已被逼到盡頭，就如暴君焚城錄中的尼祿，草冠已經落地，正狼狽逃命，卻是無路可逃，注定滅亡！聽哪！天上的神有話對世上邪惡的統治者說：「你這邪惡該死的以色列領袖啊，你的終局到了；你面對最後懲罰的日子到了！我——至高的耶和華這樣宣佈了。把你的王冠和禮帽摘下來吧！一切都變了。沒有權力的人要被提升，統治者要被推下台來。完了，完了，這城完了（我要將這國傾覆，傾覆而又傾覆，這國也必不再有）……因為你殺害了許多同胞，並且拜偶像而玷污了自己，所以你的終局到了。你犯了殺人罪，又被你自己所製造的偶像玷污了；所以，你的時候滿了，你的終局到了……」（結廿一：25／27，廿二：3／4現代中文譯本）看哪！談弟兄、張弟兄的鳴冤啟事和劉弟兄的廿世紀大冤案有如這雙「馬」和「兵」，正挾帶著雷霆萬鈞之勢，指向邪惡的在位者發出正義的怒吼，世上的統治者被「將」軍的日子來到了！

### 正義的怒吼

過不久，這棋盤的汽車廣告又出現在報上，此次的佈局略有改變，仍是雙「馮」臥槽，以鉗形攻勢斜對著「將」；「將」本可逃命，卻被自己右邊的「士」擋住去路，於是進退維谷，死路一條！此事說出：世上的統治者（將）利用他的智囊團（士）釐定政策對付神的見證人，至終卻要栽在自己的智囊團的詭計網羅中，在自己的錯謬政策中敗亡。今日人國邪惡統治者依賴他的親信衛士來護衛他的權位，至終必要眾叛親離，亡於自己親信之手。古代的亞述大王、今世的印度女總理均被自己的親信衛士刺殺，都是這事的說明！神已經作了，還要再作，直到暴君全然下坑！

這汽車廣告上又寫著：「『好馬』當先，領袖群輪」，而棋盤上的「馮」是紅色的；此外廣告上的右邊另有兩部好馬牌汽車，一白一黃，表徵著紅馬、白馬、黃馬的使者要率領基督的精兵，展開拂曉總攻擊，衝入仇敵的巢穴，摧毀人國的防禦工事，「將」邪惡統治者的軍，徹底消滅獸的國，帶進神的國。願神照著祂向我們所顯示的兆頭，速速成就在全地上。

### 5. 如何為主發光——揭發邪惡人國在暗中所幹的勾當

自從美洲的見證人在紐約時報公告以東的暴行之後，希律黨顛預專橫的本相越發被神揭露無遺。神的見證人本著赤誠的愛，仗義直言，為的是要叫執政掌權者去惡從善，離暗就光；無奈這是一個不愛光倒愛黑暗的惡黨，不但沒有絲毫悔意，反倒想盡辦法加緊迫害新約教會。巴比倫誠然治不好，注定滅亡！

好多在西方的希律黨徒受上級的指示，用卑鄙無恥的手段來窺探、攻擊、謾罵新約教會，

千篇一律地責怪新約教會怎麼可以在紐約時報刊登台灣政府的事。當同工們反問他們：「你有沒有看過紐約時報？」他們都說：「沒有！」既沒看過，根本就不知所登的內容如何，卻盲目地責怪新約教會。台灣執政當局不講理到何地步，可見一斑！這些惡奴才不問青紅皂白，只聽上級指示，泯滅天良，無視正義，只知奉承、迎合，可恥！可惡！

有一個從台灣去西方的公會宗派青年人，在休士頓碰到了同工們，就說，他從台灣報紙得知休士頓教會刊登紐約時報的事，很不以為然。他說：「你們應該禱告！」我們忍不住要反問他：你怎麼知道我們沒有禱告？我們喊冤的禱告你聽見過沒有？我們寧死不屈的喊冤禱告，是指斥暴君，揭發暴政的禱告！今天台灣國民黨執政當局幹盡傷天害理，慘絕人寰的勾當，我們絕不能稱義他們這種不仁不義的暴行，且要將之揭露於世。因為經上說：「你們原是在黑暗中，可是自從成為主的信徒，你們就在光明中；因此，你們的生活必須像光明的人。光明結出一切豐盛的果實，就是良善、正義，和真理。要明辨甚麼是主喜悅的事，不可作別人在黑暗中所做那些無益的事，倒要把這種事揭發出來。他們暗地裏所幹的勾當，連提一提都是很可恥的。當一切事都被公開出來的時候，真相就顯露了；因為任何顯露的事會成為光明的。所以詩裏這樣說：醒過來吧，睡著的人！從死人中起來！基督要光照你們。」（弗五：8／14 現代中文譯本）我們既是蒙了救贖，不再作奴僕，不再在黑暗中，乃是神的兒女，活在光明中，是純金的燈台，所以我們理當盡發光的職事，照亮這個世代。光的使命就是揭發邪惡人國在暗地裡所幹的勾當，也是基督徒的本分。我們說這國民黨政權殘害錫安子民，把良民迫害成有家歸不得的難民，還要冤坐黑牢；更有甚者，還把錫安山的房舍全數拆毀夷平，連錫安山教會大會所

也被夷為平地，我們從未聽過世上有那一個民主國家，膽敢拆毀神的殿（教堂），獨獨這號稱信仰自由的台灣國民黨政府敢公然拆毀神的殿，其目中無神，膽大妄為，何異於無神論政權！台灣國民黨執政當局掛著信仰自由的口號，施行反基督的暴政，的確是一個反基督的政權！是迫害新約教會信仰的政權！新約教會既是金燈台，這樣揭發邪惡是盡當盡的本分，是遵行真理，是絕對正確的、公義的。金燈台若是不發光（不揭發黑暗勾當），那才是反常的！但有好多基督徒不以神的話為準則，竟以人墮落的觀念為準則，難怪當美洲的見證人在紐約時報揭發台灣政府迫害新約教會的事實真相時，法利賽人的醉就發作了，認為新約教會作得太過分了。今日公會宗派不敢發光，也不能發光，根本無光可發，因他們被世界擄去，在希律黨的挾制下作奴才，只知取悅主人，真是可憐、可恥！

新約教會擺上性命，為真理、公義作見證，那些說好說歹的都有禍了！主的震怒必要急如星火，速速臨到！公會宗派要作姦種的就讓他去作姦種，要奉承迎合的就讓他去奉承迎合，我們（新約教會）卻要照著聖經的教訓繼續發光——不斷地揭發邪惡人國一切黑暗的勾當！直到暴君魔頭在暗地裡的勾當全然被粉碎，直到公理正義得勝在天地！

### （三）大溪地支派揭發台灣執政當局對錫安子民的迫害

大溪地支派幾次來台朝聖，無論在中正機場、在高雄、在小林河灘，都受到情治人員多方挑剔、刁難，所受的無理對待，是他們在其他國家所不曾遭受到的。他們驚奇、氣憤、失望地搖頭，這會是他們所愛的祖國？於是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一九八四年先後組團來台朝聖的聖



徒們，便照著聖靈的帶領，挺身而起，為公理正義作見證，把他們親眼看見，親身經歷的這東方海島政權的強暴與邪惡，刊登在當地的報上。內中說：「行法院判決錫安子民勝訴可以回錫安，高雄縣警察局卻不執行這判決，反倒加緊迫害錫安子民，甚至用強硬的手段把錫安子民全數趕下山，再關進監牢。不但如此，台灣政府為了掩蓋其暴行，竟悍然夷平河灘帳棚，搗毀廢墟，焚燒傢俱，如此狠毒暴行，誠然令人髮指！」又說：「我們尊重孫中山先生敵對暴政極權的三民主義，而這三民主義卻被台灣執政當權者所鄙視。台灣政府若一直迫害屬於錫安山的這班基督徒，那台灣雙十節的慶祝（即：重見天日的得勝，受壓制得自由，暴政被推翻）就對我們和自由世界毫無意義了！錫安子民多次向總統及有關當局陳情，雖然台灣政府不還給他們公道，但公道自在人心，我們法國玻里尼西亞的朝聖者都是公義的見證人，我們要藉著報刊表達為錫安子民（暴政下的受害者）的呼冤聲。我們警告台灣政府當終止暴行，免得走上尼祿暴君滅亡的道路。經上說：邪惡人當權，罪惡增加；但義人要看見他們敗亡。（箴廿九：16 現代中文譯本）」

當朝聖者正義的吼聲在玻里尼西亞發出後，邪惡人國大受震動，陰府反抗聲相當激烈。希律黨好像發瘋似的，不但叫大溪地教會負責人去問話，還用盡惡毒的話中傷醜化新約教會。法利賽黨與希律黨聯合起來攻擊永生神的教會，甚至把文化走狗毀謗新約教會的報紙大量影印，分寄各機關團體，又寄發宗派公會那隻老狐狸吳××攻擊新約教會的謬論。雖然撒但的差役傾巢而出謗讟新約教會，然而弟兄姊妹毫不喪膽，個個剛強站住，全然藐視犬類惡黨的叫囂，因深知人國這些攻擊，正說出他們已被新約教會的正義吼聲擊中了要害，很快就要斃命！是的！

這邪惡人國既知錯不改，硬要錯到底，就必加速滅亡！所以眾聖徒不畏奸惡的狐狸，照樣發光，願新約教會這純金燈台所發射的光輝越來越強，直到黑暗盡消，真理的光輝普照在全地！

### 三、大地光復，基督當權

「至於錫安呢，萬國都是這地的公民；至高者要使它強盛！耶和華要準備人民的名冊，把他們都當作耶路撒冷的公民。他們要跳舞唱歌：『我們的幸福泉源在錫安！』」（詩八十七：5／7 現代中文譯本）

十月廿五日是公共假日（台灣光復節），神把全台各支派都召聚來到希伯崙，又用啟示的靈向我們解開宇宙光復的真理奧祕，使我們在飽嘗神的肥甘中，享受一次榮耀豐滿的盛會。

世人都渴望得著光復，卻不知道光復之路何在？須知要光復必須來就錫安的光（參賽六十：3），也就是必須降服在錫安大君王耶穌基督的統治下。因為錫安是神掌權所在，是萬民幸福的泉源，惟有來到錫安，歸順基督的統治，成為錫安公民，才能被光復，才有真正的、永恒的幸福；否則，永遠無法光復，永遠得不著幸福，就算暫時擁有幸福也是虛空的。所以真正的光復乃是要把萬民光復成為錫安公民，把世上邪惡黑暗的國光復成為我主和主基督聖潔光明的國。若不能光復到這境地，都不算光復。

今天世人一直努力奮鬥，盼能開拓世界和平，帶給人類幸福；但無論世人怎麼努力，社會糾紛，國際爭端，仍是越來越多，無法解決，為什麼？因為不是基督當權。就如主曾對門徒所

說：「日子將到，你們渴望能看見人子當權之日的來臨，卻見不到。」（參路十七：22 現代中文譯本）記得日據時代的台灣，在日本人的統治下飽受欺凌轄制，我們天天期望台灣早日光復，脫離日本的統治，重還祖國的懷抱。所以台灣光復時，我們欣喜若狂，滿以為今後可以過著太平、幸福的日子了；不料，日據時代受日本人欺壓，光復後仍受國民黨政府的欺壓且遠甚於日本政府，真沒想到朝夕所期待的光復，竟把我們光復成這個樣子：土地財產被政府非法搶奪，家人被政府非法趕散，真是木軛換上鐵軛；躲過了獅子，又碰到熊；前門拒虎，後門進狼。為什麼會這樣？因為**不是光復到基督的掌權下，就沒有真正的光復**。有人以為改朝換代就好了，豈知這都是撒但的騙局，因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的手下，無論怎樣改朝換代不過換湯不換藥，都仍在撒但邪惡權勢的轄制下，絕對進不了和平、幸福的境界。所以，**整個大地，以及宇宙萬有的光復全繫於基督當權**；惟有基督當權，世人及萬有才能享受真正的和平、幸福。基督是神所揀選的僕人奉神的名行事，執行神的王權，實現神的統治的使者；神要用整個寶座支持祂，祂所傳的一切信息，所作的一切事，寶座都要蓋印。神說：「**我的僕人所羅巴伯啊**，在那一天，我要選召你。**我要指派你奉我的名統治**。你是我所選擇的……」（該二：23 現代中文譯本）今天基督靈恩佈道團蒙神憐憫，承擔了這所羅巴伯的職事，要把神的統治權執行在列邦萬國執政掌權者身上；因為「……基督要消滅一切靈界的執政者、掌權者，和有能的，把王權交還給父神。」（林前十五：24 現代中文譯本）這是一件震動天地威嚴可畏的大事！世上任何政權、邦國都當恐懼戰兢，不能等閒視之！所有不讓基督當權，不肯把王權交還給神的國家，她的國號必被塗抹。在今（一九八四）年的世界奧運會中，一百四十多個國家出場比賽，只有

一個國家是沒有國號、國旗、國歌的，就是先知所在地的東方海島這國家！這是神作的，具體地告訴這個世代，不讓基督統治的政權，其結局就是如此。我曾說過，先知所在地所發生的事，絕不偶然，乃是神顯示給列國的兆頭，叫世界各國引以為鑑。列國若不接受基督統治，神必發怒傾覆列國的寶座，終止列邦的權勢！所以世上在位者應速速醒悟，認識真正光復，乃在於讓基督當權，服在祂的統治下，而不在於改朝換代或改黨換國！

弟兄姊妹！人子當權的日子來到了，祂要在雅各中間（新約教會——錫安山）掌權，直到地極，（詩五十九：13）這是一件不得了的大事！神在全地掌權，大地就要光復，受造之物就要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以分享神兒女真正光復的榮耀自由。為此祂要我們起來向萬國宣佈：「耶和華掌權！大地堅立，不能動搖；祂要以公義審判萬民。歡躍吧，大地和天空！呼喊吧，洋和其中的生物！歡樂吧，田園和其中的產物！那時候林中的樹木要歡呼，因為耶和華要來治理普天下。祂要以公義統治世界；祂要以信實對待萬民！」（參詩九十六：10／13現代中文譯本）感謝主！在以往的日子，祂已讓我們用生命經歷祂統治權的威嚴；在以後的日子，還要讓我們經歷祂更大的權能。願眾教會都被提到三層天上，遠超過一切執政、掌權者，與主一同站在升天的地位放膽盡職事！願眾聖徒都成為執行神統治、實現神國的器皿，好把世上的國光復成為基督的國！使錫安山充滿天下，萬民流歸錫安，成為錫安公民，得享神從錫安所賜的永生福。

#### 四、藉著受迫害，神國福音在泰國大大廣傳

「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你們必歡歡喜喜而出來，平平安安蒙引導，大山小山必在你們面前發聲歌唱；田野的樹林也都拍掌。松樹長出，代替荊棘，番石榴長出，代替蒺藜，這要為耶和華留名，作為永遠的證據，不能剪除。」（賽五十五：8／9、12／13）

泰國公安局因著公會宗派誣告新約教會，而不准弟兄姊妹們傳「神國福音」。弟兄姊妹在當局的威嚇下，仍然靠著神的恩典，不怕王命、不怕王怒，照著聖靈的帶領，在京華中原聯合日報刊登了「神國的福音」和「當敬拜獨一無二的真神」。當這兩份海報在報上刊出後，在泰國引起空前的震撼，不但異端假道、偶像假神受震動，連公安局、警察局、宗教部、教育部、司法部、國務院……也都大受震動！正如該報負責人對吳姊妹所說的：「你這次登報，真的打雷了！」各部門來勢洶洶，一齊來攻擊神的真道，甚至揚言要採取法律途徑對神的見證人。這時候，泰文的佬詩艷日報，每天上午報、下午報都以頭條新聞，極醒目的標題（約佔全版的三分之一），很大的篇幅登出這事；連登三天，共登六次。非常奇妙！公會宗派誣告新約教會，原是要害新約教會，叫神的道不能傳開；但佬詩艷日報那些攻擊新約教會的報導一登出來，反而叫新約教會所信的道大大廣傳，叫泰國人得知主耶穌基督血、水、聖靈全備至聖真道。因該報雖然攻擊新約教會，卻把「神國的福音」和「當敬拜獨一無二的真神」，這兩份海報的大部分內容都刊登出來了；還把「神國的福音」海報上「列國先知向列國豎立大旗」的照片及「天上的神要打碎人的國」的圖文都登出來了，所以乍看之下，還以為在看神國福音的海

報。記得以前吳美玉姊妹要把「神國的福音」登在泰文報上，報方不肯，而今吳姊妹不必花一文錢，神國的福音就登在頭條新聞上。哈利路亞！新約教會的神的確是在人國中掌權的至高者，天地萬有都在祂的主宰中；原來祂許可祂的見證人和祂的真道在泰國受到全面性的迫害，為的是要把神國福音登在泰文報上，好讓泰國百姓得知神的救恩。祂的意念誠然高過我們的意念，祂的道路實在高過我們的道路，為此我們要歡喜稱說神的榮耀。哈利路亞！茲將該報所登攻擊新約教會的報導摘錄於下：

### 台灣基督靈恩佈道團藐視別的宗教，踐踏拆毀廟宇，除滅偶像

基督靈恩佈道團分團在曼谷，在泰國的中文報，登出兩大版的廣告，責備其他宗教的教主，是迷惑人的，所拜的是假神，只有耶和華是真神能救人。魔鬼撒但迷惑人去拜很多的神，導致全人類遭毀滅。他們還說：「外邦人的偶像是金的，銀的，是人手所造的，有口卻不能言，有眼卻不能看，有耳卻不能聽，口中也沒有氣息，是無用的；遭遇火災時，還得勞動人抬它出去，稍來不及，便被燒為灰燼，自身都難保，豈能救人。」他們很肯定的說：「只有一位神，就是耶和華神。他們要人起來把一切不是神，無論是活的或是死的，都要毀滅掉，也要毀滅廟宇和一切偶像。昔日世上的統治者因離棄耶和華神隨從偶像，而落在神烈怒的懲罰中。今天人國的執政掌權者都當小心謹慎，引以為鑑，若仍硬著頸項，背叛獨一無二的真神救主，一味地鑄造偶像，興建廟宇，高舉死偶像、活偶像，必在神的震怒中突然死亡！」「那一邦那一國若要國泰民安，國運昌隆，就當打碎偶像、拆毀廟宇，專心歸向耶和華，接受耶穌基督作君王、作救主。」「世人哪！要留心聽！天上地下惟有耶和華是神，除祂以外，再無別神。一切

人為宗教所拜的都是假神，不是真神。惟有耶和華是真神！」這張廣告的內容還繼續藐視別的宗教說：「在神和人中間，就是主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也是救主。所有世上的偉人英雄，以及人為宗教的教主都不能叫人靠著得救，惟有耶穌基督是人類獨一無二的救主。」「無神論或多神論都是魔鬼撒但的騙局，魔鬼撒但想盡辦法，叫人不是否定神，就是迷信多神，這是魔鬼撒但殘害生靈的狠毒詭計，企圖搶奪人對獨一真神的敬拜。神創造人和世上所有的萬物，誰不敬拜祂、高舉祂，就是愚昧人。」裡面的內容還藐視全世界所有的宗教說：「在所謂民主自由的世界，雖然相信有神，卻縱容多神論，這也是『神』，那也是『神』，把不是神的，也當作神來拜，把人手所造的許多死偶像與創造天地萬有、又真又活的神視為同等，這也是撒但的騙局。」「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天父，萬物的創造者，此外沒有神，正如每一個人只有一位生身之父，這是駁不倒的理。若有人不承認他有生父，那是忤逆不孝；相反地，若有人說他有很多生父，那更是荒唐透頂，同屬忤逆不孝。真神與我們的關係正是父子的關係，祂是萬靈的父。」在這華報的廣告，令人讀了很傷心，因他們說：「民主自由世界，以標榜宗教信仰自由，任憑人隨意選擇父神，這等於作兒子的隨便認人為父，甚至認賊為父，也是大逆不道，大得罪神、惹神憎惡。」「人既是神所生的，理當篤信獨一無二的父神——耶和華，絕不可任意選擇一位不是神的當作神來敬拜；就如世人絕不能隨意選一個人作他生身之父一樣。」「偶像是金的、銀的，是人手所造的，有口卻不能言，有眼卻不能看，有耳卻不能聽，口中也沒有氣息，有什麼益處呢？不能說話，不能行走，必須有人抬著，它不能降禍，也無力降福，不能赦人的罪，更不會聽人的禱告；遭遇火災時，還得勞動人抬它出走，稍來不及便被燒為灰燼，

### 正義的怒吼

自身都難保，豈能救人？」這張廣告還叫人起來全然毀滅偶像，一點也不存留，說：「獨一真神要打碎除滅一切活偶像、死偶像。人所鑄造的偶像，本是虛假的，其中並無氣息，是迷惑人的工作，到追討的時候，必被除滅。神要將列國的神像都扔在火裡，因它本不是神，乃是人所造的，是木頭、石頭的，所以要滅絕它。」在最後廣告這一段：「拜偶像的，必招惹無窮禍患。耶和華神最憎惡偶像，人若以指頭所造的死偶像當作『神』或以死人、活人代替神來敬拜，那是最得罪神，惹動忌邪之神發怒的。」「百姓拜偶像得罪神，遭神咒詛；統治者拜偶像，照樣得罪神，更要遭神審罰。凡去追蹤其他『神明』的人，今生必招惹無窮禍患，末世更難逃火湖永刑。」

以上是佬詩艷日報十月廿九日上午報、下午報各登一次的内容摘錄。卅日該報除了再登神國福音的内容外，又說：「從這新聞登出後，很多宗教信徒打電話來佬詩艷日報，責備那一群人的作法不應該，因他們這樣作是要使宗教分裂，踐踏全世界其他的教主，這是不應該赦免的。我們要叫警察來執行這事，如果沒有徹底執行，就會使全人類信仰不同分裂。那些打電話來的人說：如果警察還放鬆，我們要找別的法來對付這群人，照著政府法律來對付這一群人！因為這是大大的踐踏了我們的心。」由此不難看見，昔日向彼拉多誣告、陷害主耶穌基督的文士法利賽人又出現在泰國了。但弟兄姊妹效法主耶穌剛強持定神的真理正義。於是卅一日上午報就登出：「記者到國務院得到消息：政府很注意這件事，已經叫國務院秘書處下祕密公文給警察局長調查這新團登廣告攻擊其他宗教；有沒有犯罪；如果犯法要用法律馬上處理。」下午報則登出：「本報記者在機場問公安局長：關於那一群基督靈恩佈道團的事處理得怎樣？公安局



長說：自從接到警察局的命令以後，他就馬上處理這事，叫京華日報的負責人和基督靈恩佈道團的人來警告，也把他們的單張沒收，毀滅掉了。記者又問：要不要用法律來處理？公安局長說：他已經檢查單張的內容，並沒有犯法。頭一次先警告他們，不准派發、廣告、出售，沒有用法律來處理。基督靈恩佈道團的人說，他們沒有意思去藐視別的宗教，只是不可拜一切的偶像。這是他們的信仰，所以他們就要傳，我們已警告他們了。」

是的！新約教會傳揚「當敬拜獨一無二的真神，當離棄偶像假神」這是聖經真理，根本沒有犯法。凡是攔阻這聖經真理傳開的，才是犯法（違反神的旨意）。若不悔改，神的審判必要臨到。我曾在電話中告訴吳姊妹：主要在泰國作更可畏的事，叫抵擋神的執政掌權者，千方百計迫害神見證的統治者看見新約教會的神是在人國中掌權的神；今天我們所作的是為叫萬國萬民蒙福得救；人既不肯順服還要抵擋，惟恐神的烈怒就要向他發作。爾後我們聽說，泰國的和尚王中風了，緊接著泰幣貶值，造成軍、政、經、建一連串的危機，這些事絕不尋常！但願世上的執政掌權者都當醒悟，敬畏神、歸順耶穌基督，免得導致全國遭殃！

除了泰文報登出神國福音的內容外，中華日報也登出了，其內容摘錄於下：

本月廿六日有人在華文報刊了全版的「神國福音」，雖然引用的是聖經上的記載，但卻對別的宗教攻擊，引起了泰文報的反感；這種宣傳手法，可說是「弄巧反拙」……因為「神國的福音」雖然是宣傳「基督」教義，但那刺目的大字插題：「天上的神要打碎人的國」，或「人的國是撒但所建立的，是屬於魔鬼的，是要推翻神權的」、「人的國，禍害了人類六千年」這些插題都是摘錄自「聖經」，信「基督」的人看來全無惡意，但非基督徒只是望文生義，那個

會了解這是聖經上的話？泰文報認為是攻擊其他的宗教。你不能說他不明白這些話是千餘年前的記載，不是現在說的，因為他們沒有讀過聖經。其他的插題如：「萬有的主權屬於耶穌基督」、「耶穌基督為萬國帶來公正」、「天上神的要解決國際的糾紛，平息世界的戰亂」相信人們都能夠接受。

另外也有雜誌社把佬詩艷日報所登的海報內容，照樣登出，這一來，神國福音不但在泰國大大廣傳，而且還向執政掌權者作了見證；這道誠然無人能禁止，魔鬼撒但誣告新約教會的詭計徹底蒙羞敗退！主的名大得榮耀！

## 五、錫安子民必在原有的根基上復興

「我要繼續引導你們，以美物滿足你們，使你們健壯，在乾旱中得滋潤，像水源充足的果園，像永不乾涸的泉水。你們的人民將在廢墟上重新建造，在原有的根基上復興。你們的名聲將代代留傳，因為你們在廢墟中重建城牆，重修房屋。」（賽五十八：11／12 現代中文譯本）

十月卅一日台灣各支派齊聚高雄教會，正在聚會時，吳美玉姊妹忽然從泰國來電話，我一接過話筒，就傳來「哈利路亞」的歡呼聲，接著吳姊妹就說到神叫公會宗派欲置新約教會於罪的陰謀詭計不得逞，反使我主耶穌基督至聖真道在泰文報上連登六次，大大廣傳；且以頭條新聞登出，這正應驗今年初神藉我們所發的預言：**神國福音要成為世界的頭條新聞**。我聽了非常高興，同時又聽到台中支派到台中縣、南投縣各鄉鎮宣告神主權的福音，在南投那偏僻的山區

裡竟有人問道：「你們是不是新約教會？是不是錫安山的？錫安案件我知道，我要支持你們！」顯見公理自在人心，錫安山永不滅。人國百般迫害錫安山、新約教會，然而新約教會、錫安山卻越發被人認識，越發大有名聲，這實在是神超越的手段。我不禁想到昔日使徒保羅被誣告，從地方法庭到最高法院，使他有機會向君王作見證，並把福音傳到羅馬，如今新約教會不也正在盡這樣的職事！為此，我的靈被神高舉，我的心歡喜雀躍，於是一上講台，便大聲歡呼「哈——利路亞——」這長長一聲「哈利路亞」，叫弟兄姊妹充滿了屬天的喜樂，也帶來當天長達七小時（從早上六點到午後約一點）的榮耀特會。

## （一）神大能的膀臂叫欺壓新約教會的蒙羞敗退

我們在會中回想這些年來，人國加給我們多少慘無人道、慘絕人寰的虐待和迫害；然而在這一切可怕的患難中，神大能的膀臂時時護衛我們，讓我們步步經歷祂的得勝，叫那要害我們的徹底蒙羞敗退！記得當我們被趕散，飄流在小林河灘時，不要說烈日嚴寒、毒蛇會置我們於死地，光是每年的大水就足以把我們淹死、沖入海峽。這河灘豈是人住的地方？但當局不考慮這一切，就是不讓我們回錫安。每當山洪暴發，河水暴漲時，總會聽見有員警（甚至出動直升機）急忙搶救被大水圍困的人；而我們在河灘多少次被大水圍困，眼看著就要滅頂了，卻見不到一個警察前來搭救，倒是有不少警察上到河灘上游吊橋觀望、等著看好戲，因他們骨子裡巴不得大水把我們沖走，他們就省事了。然而天不從惡人之願；我們一禱告，神就使大水退去三丈，把我們從大水中拉了上來！哈利路亞！神說：「……我要隨時搭救你們，保護你們。你們

禱告，我一定應允；你們呼求，我一定答應。」（賽五十八：8／9 現代中文譯本）這話正應驗在我們身上了！

當局看見大水沒把我們沖走，便用「怪手」把我們的帳棚全數搗毀，又把三家長非法下在監裡，同時在河灘上游興建堤防，特地要使洪水沖向河灘沙洲，一舉淹沒神的困苦人，其居心之狠毒，世所罕見罕聞！我們的神從天上鑒察當局之惡毒，十分忿怒，便用祂主宰萬有的權能，命令大水轉向，叫小林街上漲大水，河灘沙洲反而平安無事。錫安山的神實在太超奇！致使小林人說：要搬到河灘來住，因為河灘比街上安全。當局看見神蹟非但不省悟，反倒將談、劉家七位家屬再打入黑牢，使得河灘只剩下幾個婦女小孩，撐著太陽傘度日。這恐怕是全世界唯一撐傘度日的難民吧！想不到這自稱「大有為」的國民黨執政當局竟幹出這種喪心病狂的勾當，形同毒蛇猛獸！當局以為這一來必能置錫安子民於死地。但非常奇妙！今年卻沒有颱風來襲；雖有多次的颱風警報，都是過門不入；因為我們的神不但是在人國中掌權的神，也是管理氣候的神，祂知道錫安子民撐傘度日經不起暴雨的襲擊；不要說暴風雨，稍微大一點的風都經不起的；便用祂的權能調動萬象，使颱風轉向，所以一九八四年台灣南部沒有颱風也無暴雨。

弟兄姊妹！我每想到台灣南部沒有颱風暴雨，就低頭敬拜我們的神！祂活活地與我們同在，用祂超奇的大能眷顧保守了祂的困苦人。神做得多麼榮耀！凡有眼的都當觀看、都當思想、都當明白；免得在自己的愚昧中滅亡！神的靈感動我們對國民黨執政當局說：「你們所逼迫的正是神所保護的；你們千方百計要置於死地的，正是神所稱義的；你們迫害神所寶愛的，有禍了！若不及時悔改，無窮禍患必緊緊抓住你們！死亡、毀滅必要臨到你們！」這專橫殘暴

的執政當局，明明看見新約教會之神的權能是輕慢不得的，卻不肯懸崖勒馬，還加緊迫害新約教會，我們實在為他們害怕，如此下去，勢必闖下懸崖，粉身碎骨！

他們格外虐待牢裡主的見證人，又盡情刁難探監的家屬；且在三更半夜跑到河灘，對婦孺們無禮非法的戶口臨檢（後敘）。他們又到口社教會扯下萬民大旗，恐嚇八十多歲的余老弟兄說：「不准再豎立萬民大旗，否則我要把你的房子拆掉，像對付小林河灘那些人一樣，還要沒收你的土地。不要以為你年紀這麼大，我就不敢抓你，我照樣可以把你抓起來關！」當局這樣無法無天，胡作非為，橫行霸道的暴行，不但要在山區，也要到了國際機場。海外弟兄姊妹帶著福音海報書刊回僑居地，海關人員檢查過關了，安全人員卻不准過關；這些屬靈刊物都是向新聞局申請過出口准許的，當海外弟兄姊妹把新聞局的准許證拿出來給他們看時，他們竟說：「那是台北的事」且揚言：「我要扣留就是要扣留，飛機飛走了，那是你的事！……」那些安全人員竟比新聞局還大。這種顛預無理，囂張狂傲的作風，叫海外弟兄姊妹無不驚訝萬分，幾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還以為置身在極權國家呢！哀哉！這「大有為」的安全單位，毀壞國家形象的正是你們這等人，有禍了！吉隆坡有一位弟兄和姊妹因著先知、聖山在台灣，便特地來台舉行婚禮，這本是台灣可誇的榮耀。但海關人員看到他倆所攜帶的公開信，便像無頭的蒼蠅亂衝亂撞，立刻說：「這是錫安山的，馬上請上級來。」弟兄便問道：「為什麼你們聽了錫安山的名，就這麼怕？」他們說：「你們為何堅持要回錫安與政府作對？在高雄還有很多地嘛！你們太過分了！」我們的弟兄看著他反問：「你清楚錫安山案件嗎？」他回答：「不！我不清楚！」弟兄再說：「若不清楚，請你少講，先去弄清楚再說；這地是神賜給我們的地，我們合

法合理承租這地，政府豈可隨意搶奪！」這些奴才真是又可惡又可憐，為了飯碗不顧是非曲直，盡是逼迫自己所不知道的。錫安子民回家（回錫安）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更是神的旨意，怎可說是跟政府作對？若說回錫安是跟政府作對，那麼很顯然，**這個政府是不讓人回家的政府，是與神作對的政府，是反基督的政府**；那不是我們跟政府作對，而是這個政府反基督。歷史告訴我們：**從來沒有一個反基督的政權有好下場的，暴君魔頭縱然一時所向無敵，至終必要敗亡！**所以我們實在為這海島的執政當局害怕，惟恐就要落在神的咒詛之下！

台灣執政當局一直剛愎頑梗，打腫臉充胖子，硬著頸項與神為仇為敵。他們擬定的奧運模式可算是鴛鴦政策，已經叫這個國家「後患無窮」。今年台灣區運會竟還大言不慚：「向奧運會看齊。」（只升會旗，不升國旗）其阿Q精神誠屬罕見；當局靦不知恥的往自己臉上貼金，卻在報上說什麼新約教會要到區運會場陳情、抗議。其實，明眼人一看就知道這完全是當局心虛緊張，庸人自擾的表態；因這反基督的政權怕新約教會去傳福音，所以故意撒謊，混淆視聽，企圖嚇阻新約教會盡職事。這個自己不要得救，也不讓別人得救的政權，實在有禍了！而新約教會在拔刀元帥率領之下照樣前進，向各方各國各民族見證神主權的福音，叫人國謊言不攻自破，蒙羞敗落！這政權既要錯到底，恐怕就無藥可救了；據說：美國國務院已正式行文通知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不准稱呼我國的國號為「中華民國」，而要直呼為「台灣」。由於我國的正式國號已不為美國官方所承認，因此，今後雙方官方或民間各種文經交流或書信往返，都面臨新的挑战。據了解，今後有關雙方的文件或民間書信往來，若只提到中國（China），則不管三七二十一，一律送往中國大陸。又聽說，加拿大早就這樣作了，凡是沒有

寫「台灣」(Taiwan)這地名的信件，一律送往中國大陸。這件事十分嚴肅！可畏！告訴這個世代：沒有一個向神強硬的政權能夠長久通達，也沒有一個欺壓人的鎖鍊及不公正的軛能夠一直轄制神用大能的膀臂保守看顧的新約教會！凡抵擋新約教會的，必被神無限量的大能毀滅淨盡！為此，我們稱頌神的大能，感謝神的眷顧！直到永遠！

## (二)你們的人民將在廢墟上重新建造

新約教會重建這廿多年來，歷盡了無數的患難與迫害，也經歷了神豐滿的恩典和眷顧；原來這一切兇猛的爭戰，是為要彰顯神更榮耀的權能和得勝。所以在一切磨煉中，我們仍然堅定持守神的公義，至死爭戰。當談、劉三家長被人國非法監禁時，家屬仍在河灘飄流，面向錫安力前。如今七位家屬親友再被關進黑牢，他們的婦孺仍然誓死爭戰要回錫安！甘霖、信榮說：「我阿公、爸爸都被關了，我還是錫安子民，我要回錫安！」聽哪！這是錫安山永遠得勝的凱聲！告訴邪惡人國：**新約教會回錫安是回定了！**退一萬步說，就算第一代不能回去，第二代也要回去；第二代不能回去，第三代還要回去！總有一天，我們要回錫安！主說：「你們的人民將在廢墟上重新建造，在原有的根基上復興。你們的名聲將代代留傳，因為你們在廢墟中重建城牆，重修房屋。」(賽五十八：12 現代中文譯本)這是神的應許，是可信、可佩服的。我們深信這榮耀的一天必要速速來到！

感謝主！這日子，海內外各教會都不斷地向當地各城市鄉鎮出征。德國的弟兄姊妹接到神主權福音的德文海報後，非常迫切要向日耳曼民族見證耶穌基督的王權，便在每個主日下

午，老老少少一同到街市派發海報，宣告神旨；很多德國人都很渴慕這道，有的尋求要明白這道，有的要屬靈書籍。有一天，有位科隆報的記者前來採訪，因她接讀福音海報後，十分受震動，盼能詳細了解新約教會所傳的，及新約教會重建後，這廿多年來聖靈榮耀的作為，好刊登在科隆報上。這是神作的，祂必奇妙地叫新約教會被人認識，大有名聲，還要叫新約教會所傳的至聖真道被人信服，大大得勝！

很奇妙！這陣子，好多弟兄姊妹被神得著，好些軟弱的聖徒被復興，被擄的也歸回了；神的確要使錫安公民在廢墟上重新建造。奈及利亞有位大衛弟兄曾看過「舌音見證」，卻因沒有人幫助，不知如何受靈浸。感謝主！十一月分，神讓他因業務的關係，有機會來到台北教會，受了聖靈浸，高高興興地回去了。願主藉著他把靈浸真理帶回奈及利亞給那裡的弟兄姊妹們！

在美國的林文弟兄和鄧小球姊妹夫婦在江姊妹時代就歸回了，鄧小球姊妹曾參加過一九六六年七·二一台南特會；其後因被失去異象的工人絆倒而停止聚會，在外飄流十多年。最近在林文弟兄從一位老姊妹家中看到幾本我們敬錄的書，很受吸引；尤其看到一九八一普珥聖日專刊，更是希奇新約教會已經復興到這個地步！因此他們夫婦很希望知道這十多年來神在新約教會的作為，現在聖靈水 flowing 到那裡？就趁著看望兒子之便，來到洛杉磯，約同工見面交通。愛芳姊妹和志福弟兄從七個荒年講起，講到張某背道，卑微僕人承接神使女江姊妹的職事、大復興、上錫安、被趕散、正飄流、被誣控下監……一口氣講了四、五個鐘頭；他們深受吸引，很渴慕地聽，也很受感動。林文弟兄說：「洪弟兄實在是血的見證人，天天用血作見證。」十月十四日那個主日，他們來加百列教會聚會，這是飄流十多年後，第一次回到神的家，他們非常



感恩！聚會時，林弟兄受聖靈感動，流下感恩之淚。讚美主！願所有真心要主的人都蒙神引領，在原有的根基上被復興！願所有被擄的子民都被帶回錫安！我們必要按定期回錫安重整家園！「耶路撒冷的廢墟呀！大聲歡呼歌唱吧！耶和華要拯救祂的城，要安慰祂的子民。耶和華要運用神聖的力量拯救祂的子民；全世界的人都將看到神的救恩。」（賽五十二：9 / 10 現代中文譯本）

## 六、與惡獸扭成一團的決鬥

### （一）老兵不死必要得勝回錫安

李高桐弟兄寫給弟兄姊妹的信，除了第一封以外，全數被「保管」了。依法來說，獄方應該把李弟兄的信退回給他本人，但獄方卻說：不能退回，因為這是「上面」的規定。海內外弟兄姊妹寫給他的信，他連一封都沒有收到，連他的姪女鸞鶯姊妹給他的信也收不到，聽說全部都被獄方「保管」（扣留）了。既不能通信，連一個禮拜一次的探監也受到剝削，在這種種的苛待下，李弟兄靠主剛強持定回錫安的真理，絕不向邪惡妥協，並且常常半夜起來守望禱告。願主基督繼續加我們弟兄力量，直到扭斷惡獸頸項！

李興甲弟兄為著獲准接見，歷經許多艱難，飽受欺壓。起初獄方以「李興甲未提出報告」來搪塞，事實上李弟兄早已提出申請，且已經由監內主任批准了，卻被壓在「安全人員」那裡。有一次為著辦李弟兄的退役軍人支付證，需要「在監證明」，獄方卻一直踢皮球，多方刁

難。獄方為何對李弟兄如此盡情刁難？沒有別的，就因為李弟兄是新約教會的信徒。在這抵擋神的政權下，新約教會是命定被迫害的，然而神也定意要打碎那敵基督的政權。求主親自保守祂的見證人！李弟兄對同工說：「寫信出去很困難，每次都要申請，獲批准才能寫。」於是從口袋中拿出一張紙，想照他紙上寫的，唸給同工聽，不料警察竟把那張紙拿走了。這些惡人向李弟兄所行的諸惡，主必不忘記，必追討報應！

據其他服刑期滿出監的朋友說：李弟兄每天在工廠作工（作玩具），因年紀大，作得慢，卻是常常禱告、唱詩讚美神。李弟兄在黑牢裡這樣剛強，面向錫安力前，的確是老兵不死，必要得勝回錫安的見證人。感謝主！經過諸般的爭戰，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李弟兄終於獲准每個禮拜能夠接見一次了！

## （二）誓死回錫安

歐洲支派送給七位勇士繡有「誓死回錫安」的面巾；當這面巾送到台灣監獄給談姊妹時，主任特地叫她去訓話，說：「不可以說：誓死回錫安；若要說，就應該說：誓死回大陸！」誓死回大陸？這些在位者若真有這樣愛國情操，這島上就不會有那麼多拿巴拉圭、烏拉圭等外國護照的人了。「回錫安」乃是神的至高旨意，獄方竟拿「誓死回大陸」來否定「誓死回錫安」；不但如此，那個主任居然把「誓死回錫安」這幾個字拆掉了！這樣膽大妄為，公然敵擋神對錫安的定旨，實在大大得罪神，可怕的審罰必要臨到這個敵基督的政權！談姊被神忿怒的靈充滿，大聲向這個主任宣告：「我們的神是公義的，你拆毀這幾個字，我們的神要拆毀你和

你的家！」這個主任曾聽過談姊妹見證錫安山的冤情，卻對談姊妹說：「冤枉是妳自己想的。」而今聽了談姊妹威嚴的宣告，大受震動，不敢再說好說歹。願神叫錫安子民「誓死回錫安」的心志，摧毀所有抵擋神的邪惡權勢！

### (三) 父親跟兒子講話也不可以嗎

有一次談弟兄去探監，接見惠志和惠正。那辦理登記的警察竟故意把惠志、惠正兩兄弟一個排在第一號窗口，一個排在第十一號窗口。談弟兄問那警察：「為什麼把我兩個兒子排在首尾兩極端？」警察說：「因為你們會講話啊！」談弟兄問：「父親跟兒子講話也不可以嗎？」這政權簡直絕情到沒有人性了，處心積慮要迫害錫安子民，拆散良民家庭，製造妻離子散，太可惡了！願神記念這仇，速速報應！

有一天劉弟兄、談弟兄到大寮探監，他們接見後，因要等另一位弟兄，便坐在接見室的椅子上看廿世紀大冤案。忽然，警察和六、七個穿便衣的走過來，衝著劉弟兄說：「你接見完了，還坐在這裡，會攪擾秩序，請你到外面去！」想不到劉弟兄坐在接見室內，會帶給獄方這麼大的不安，可見他們多麼心虛、心慌！劉弟兄和談弟兄便走到福利社，想買些東西送進監牢給弟兄們，不料，情治人員一路跟著，劉弟兄說：「國民黨為什麼無緣無故把我們趕散，又搶奪我們的家園……」其中有一個老人就大聲咆哮：「你憑什麼罵國民黨？」

劉弟兄說：「我沒有罵人，我是信耶穌基督的，我講的都是事實。」

那老人竟像發狂似的，大吼大鬧：「什麼耶穌？耶穌是亡國奴！混蛋！王八蛋！」

劉弟兄說：「你罵神！神會審判你！」

那老人說：「什麼神？莫名其妙的神！我就是神！」又狂吼說：「我不談神，不談法律，你犯罪，國民黨沒有犯罪！你招搖撞騙，我限你五分鐘內離開這裡，不然我就抓你！」

在人國政策性的陰謀下，碰到這樣兇悍的惡徒，若非主的靈同在，恐早就喪膽了。感謝主！保護祂的子民得脫脫吼叫獅子的吞吃。但這口出狂言，謾罵神的惡徒有禍了！他們自己出賣了國號、國旗、國歌，還膽敢謾罵主耶穌為亡國奴，有眼可看的都要看，真正的亡國奴不是別人，乃是這群惡黨、惡奴；國家的主人翁——全體人民都要向他們討罪，神要叫他們拿命來賠，以謝國人。

#### (四) 你為什麼跟洪三期住在一起

嘉文弟兄有一天到鳳山警察分局領回他的駕照，剛走出分局大門，忽聞警察的哨聲連連；他四圍張望，不知警察向誰吹哨子，心想反正沒我的事，便繼續向前走。不料，就在那時，從分局裡衝出兩個穿汗衫的警察，一左一右迅速挾持他兩臂說：「我們分局長要跟你談談！」嘉文被這突如其來的舉動楞住了，還沒來得及反應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人就被那兩個警察挾進了分局，其動作之迅速、熟練，遠過於「國父倫敦蒙難記」中那兩個挾持孫總理進入滿清駐英公使館的惡奴才。在所謂的民主法治國家，出現這種警察在光天化日之下公然挾持百姓的事，豈不駭人聽聞！民主自由何在？

一入分局，分局長就問：「剛才你領的駕照給我看看！」看了駕照後就開始問一些不相關

的莫名其妙問題：「你是否住在甲仙小林河灘？」「你住在小林河灘是非法的，你知道嗎？」嘉文心想，我來領駕照，跟我住在那裡何關？正想著，那分局長竟問出更荒唐惡毒的問題：「你為什麼跟洪三期住在一起？」嘉文弟兄立刻說：「我沒有啊！」可是那分局長根本不管嘉文弟兄的回答，繼續問：「他給你什麼好處？你為什麼那麼效忠於他？」這時嘉文弟兄心裡明白，原來又重演一九八二年八月廿六日恐怖戶口臨檢，陷害神的先知那一幕！那時，情治單位在先印好的約談表上，就印有幾個題目：「你為什麼到小林河灘來？」「是誰指使你來的？是不是洪三期指使你來的？」「洪三期如何指使你來？」何等狼毒的陰謀！欲陷先知於罪。那個分局長反覆地問，好似在嘉文弟兄的回答上找不到把柄絕不甘休似的。這抵擋神，反基督，追殺先知的政權，慘了！新約教會的神必從天上驚嚇你，在烈怒中毀滅你！

先知何西阿說：「神已經指派我作祂的代言人，叫我警告祂的子民以色列。但是，我無論到甚麼地方去，你們都設計陷害我，像捕鳥一樣。在神的土地上，先知遇到的竟都是敵人。這些人罪惡滔天，就像他們從前在基比亞時一樣。神一定會記得他們的罪惡，懲罰他們。」（何九：8 / 9 現代中文譯本）這話也是神要卑微僕人向這世代宣告的，神的話必顯為聖、顯為大！

### **(五) 邪惡人國每一個行動都表現罪惡，一定要受懲罰**

「以色列的達官顯要個個濫用權力，殺害人民……壓迫孤兒寡婦……專門撒謊，為要置人於死地……他們的領袖像獅子對著撕裂的獵物咆哮。他們殺害人民，搶盡財寶，使許多婦女成

為寡婦。達官顯要好像狼群在撕碎獵物；他們專靠殺害人民發不義之財。所以，我要向他們傾倒我的烈怒，我的怒火要燒毀他們所做這一切的事。」至高的耶和華這樣宣佈了。（結廿二：6／9、25、27、31現代中文譯本）

小林派出所的張姓主管對雲英說：「哎呀！你們最好去租房子啦！不要再抵擋、攻擊政府了，沒有政府，就沒有百姓。」雲英說：「我們有家有園，為什麼要去租房子，讓我們回去不就好了嘛！」那人又說：「政府不讓你們回去，也是『法』；反正政府說的都是對的，你們不聽從就是反政府，就是攻擊政府。」這種謬論，叫聽者無不噁心問道：這是什麼時代？口口聲聲講民主法治的國民黨政權，怎麼訓練出這封建專制思想的黨員？怎麼又回到極權專制時代？惟有極權專制的政府，才會製造難民，不准難民回家，又不准飄流，又把難民關進黑牢裡。至高的耶和華這樣說：「以色列的君王啊，夠了！不要再專橫，欺壓人民；要執行正義，主持公道。你們不可再強迫我的子民離開他們的土地。我——至高的耶和華這樣宣佈了。」（結四十五：9 現代中文譯本）然而這邪惡的掌權者不聽耶和華神的話，反倒加緊迫害神的困苦人。

十一月九日深夜時分，旗山分局的保安組長帶著成群的警察攜帶照相機、錄音機、對講機、強光燈、警棍、電擊棒、手槍……這副裝備理當到城市去掃黑，卻鬼鬼祟祟上到河灘，幹那些見不得光的邪惡勾當。他們一到河灘就掀開太陽傘，不管傘下躺臥的是男孩或婦女，就用強光燈照射，隨著一個個唱名、拍照；「臭青母」衝著嘉文弟兄大聲吆喝，氣喘猖狂囂張，簡直是黑暗掌權！當他撩開恩惠、恩慈兩姊妹的傘時，雲英問他：你要幹什麼？「臭青母」隨即嬉皮笑臉的說：「我們來關心你們。」呸！這種魍蛇種類來關心就只有倒霉！這個傢伙官僚十

足，也是十足的奴才，有禍了！必不得善終！當局把談、劉三家的家長、兄長都抓去關監，如今剩下這幾位婦孺仍不放過，三番四次前來攪擾、恐嚇，真是喪心病狂、太沒人性的恐怖政權，必被神打碎！次日報上就登載：「教徒家屬佔住河床，旗山警察分局繼續蒐證處理。」當局打算再關人！錫安子民說：家產被你搶奪，家人被你趕散，有家歸不得，飄流仍有罪；關了家長，又關家屬，還嫌不夠，還想再把婦孺關起來，這樣惡毒的政權，我們認了！要關，等著你來抓！看你國民黨橫行到幾時？天理絕不容你！天上的神必為我們伸冤報仇！

過不幾天，報上又登出另一則新聞：「胼手胝足，河床上安家立業滇緬義胞，化腐朽為神奇。美濃吉祥里義胞新村，地形特殊自成桃花源，產業道路翻修大馬路昨日竣工，地方一盛事。這群堅決反共的滇緬義胞們，於五十年間經政府安排和照顧下，在原是砂礫一草不長的老濃溪河床上安頓下來；經多年的胼手胝足及國軍輔導會高雄大同農場輔導下，不但把河床砌成田塊，可供耕作，土地上可種植水稻、香蕉、菸葉、果樹，在收益增加，也改善了義胞們住、食方面的品質。這次經民意代表的頻頻反應和爭取，獲得省政府、高屏兩縣政府的配合，總共花了一千二百萬元經費，將土庫堤防長五公里的產業道路徹底翻修鋪設並拓寬為八公尺的柏油高級路面，也作好路旁排水設施，現已全部竣工通車。雖沒有舉行任何儀式，但一千多義胞卻認為是地方一件盛事，昨天上午每戶人家都燃放爆竹慶賀，也表示出衷心感謝政府的德政。」

「再前些日子報上也登了一則消息：「濁水溪中結廬隱居，沙洲上闢出樂土，四老和尚總歲數達三百零三歲，自耕其食，安之若素，身體皆健朗。」這三則新聞同屬在河灘上的事。四個老和尚在河灘上結廬且耕作，被稱道為沙洲闢安樂土。滇緬義胞則由政府幫助他們蓋造種

植，甚至花了一千二百萬的經費翻修高級柏油路面，被稱道為河床上安家立業，自成桃花源。而錫安子民飄流在小林河灘，純係被國民黨當局迫害而成，甬說沒有蓋造，連耕作都沒有，只為了等候回家（回錫安），竟被誣告竊佔河床而下監。關了家長又關家屬，現在婦孺們又面臨被關的命運。同是一個國家的百姓，何竟有如此天壤之別的對待？沒有別的，很明顯地說出國民黨當局對新約教會的政策性大迫害！至高的耶和華對這邪惡人國有話說：「你們的罪過被揭發了。人人都知道你們是罪孽深重的；你們每一個行動都表現罪惡。你們一定要受懲罰；我要把你們交給敵人。」（參結廿一：24 現代中文譯本）

今天我們為了神對錫安的定旨，雖橫遭搶奪、趕散，成了有家歸不得、飄流無依的難民，但神說，這乃是一種預兆、表演，為要給以色列人作警告。（參結十二：6 現代中文譯本）我們表演完了，神就要帶我們榮榮耀耀回錫安，邪惡人國卻要在其中悽慘滅亡！所以神要我們把這信息轉告這世上邪惡的人國，說——新約教會（錫安子民）所扮演的是一種預兆，演出將要發生在你們身上的事。你們要淪落作難民，作俘虜。你們中間的領袖要在天黑時拿起包袱，從你們為他在牆上預先打好的洞逃亡。他要蒙著眼睛，盲目地走出去。但是耶和華神要張開網羅捕捉他，把他帶到巴比倫城。他還沒有看見那城，就要死在那裡。耶和華神要把他宮廷裡所有的人，包括顧問和侍衛都驅散到各國。人家要到處追捕你們，殺盡你們。（參結十二：11／14）這些話必顯為威嚴，速速應驗了。因為神說：「背叛的人哪，我向你們發出警告的一定要

在你們活著的時候執行。我——至高的耶和華這樣宣佈了。」（參結十二：25 現代中文譯本）



## (六) 恩慈的作文——我榮美的家

恩慈的老師自從得知她的遭遇，正義之心油然而興，她說：「大部分的孩子是因父母犯罪、離婚或死亡才變成孤兒。恩慈她全家都要回錫安家園，而致父母兄長盡都被關了，才變成孤兒，所以我要盡力照顧恩慈。」有一天上作文課，恩慈寫了「我榮美的家！」這是一篇稚子思鄉的真情流露，十分感人！她描述幼時在錫安家園種種生活情趣，及山上所養所種的一切，雖然很平實，卻是非常生動。又描寫到被趕散後，不得回家，那種深深繫念家園的情愫；這不只是一篇文章，更是屬天生命的流露。因為錫安乃是我們生命的全部意義。恩慈在被趕散之地，寫出這篇作文，正告訴那搶奪錫安的邪惡人國，你始終敗落了！因為錫安山已經扎根成長在我們心靈裡！錫安山永遠得勝！

老師看了這篇作文，不但給恩慈很高的評分，還有一段很好的評語——無論起（來）自何方，最後的歸宿一定是家。真理是永不磨滅。凡事只要依理而行，則相信，陰霾再濃，陽光總有出現的一天。對這位老師的評語我們要說：阿們！真理的確永不磨滅，且要大大得勝！現將恩慈的作文登錄於下：

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家，我也不例外。我有一個快樂的家，就是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的雙連堀。我們稱他為錫安山。我是在錫安山出生，從小就在那裡長大。到了我讀一年級時，就被警察強抓下山，如今飄流在河灘。為了回錫安我們的家，我的爸爸、媽媽、哥哥、舅舅、表哥先後被冤枉下在監裡；但是我們不因此而改變了回錫安的心志，因為那裡有我們的過去，有我

正義的怒吼

們流血、流淚、流汗所建造的榮美家園；也有我們的歡笑聲，及我最喜歡的玉蘭樹和三棵李子樹，這些都是我日夜所思念，所盼望見到的。雖然離開多年，但是卻深深的刻在我的腦海裡。

記得小時候在家時，常隨著大人去撿百香果，若是看到好像很甜的果子，我就剝來吃；有時爬到柳丁樹上，坐在枝上摘了柳丁就吃，常常採到酸的，吃得眼淚差點掉下來。還有就是爬到玉蘭樹上去摘那又香又美的玉蘭花送給媽媽；不然就是跑到李子樹下去吃那剛熟的李子，一口一個真是過癮。我還時常跑到羊圈裡抱小羊去吃草，還常常被母羊追呢！遇到天氣熱時，我就跑到相思樹下去乘涼，睡在相思樹下好舒服。再不就是和小朋友去釣魚，晚上捉螢火蟲……這些回憶，如今都常常出現在我的心中，真是希望能早日回到我快樂的家園。

我的家住在錫安山，土地非常廣大，要把整座山繞一圈，一天也走不完。一上到山上第一眼看到的就是一個美麗的大魚池及林立的房舍，還有很多的弟兄姊妹和睦同居。我家種的果木樹，蕃茄、鳳梨、柳丁、百香果、李子、波羅蜜、蕃石榴、枇杷、芒果、香蕉、木瓜、蓮霧、檸檬……一年四季都有不同的水果可吃。另外生薑、芋頭、玉米及板栗也都是我家的土產。還有草場上成群逍遙自在的牛、羊及愛吃又胖嘟嘟的小豬、可愛的小白兔、戲水的鴨，兇悍的火雞及雞，整天呱呱叫的珠雞、隨地大小便的鴨和那在天空飛翔的鴿子……家畜和家禽。自從我們被趕散之後這些可愛的家禽也趕散了，我們的水果吃不到了，不是掉滿地就是被人偷了，魚池水乾了，東西財產都被搶光了，但是我們的造林地卻沒有因我們被趕散而枯萎，卻是欣欣向榮，從遠處望去一片綠色，好像整齊的隊伍一般。我的家錫安，沒想到我已經離你五年了，五年不見，你可好？

## 七、覆西德 Y 姊妹的一封信

主內親愛的 Y 姊妹：

來信收閱，願神成就妳所盼望、所宣告的——飄流的錫安子民回家的日子就在眼前！阿們。信上所提的兩個問題簡覆如下：

### 1. 關於吃祭偶像之物：

(1) 萬物都屬乎主，偶像和祭偶像之物算不得什麼。我們吃是為主而吃，凡市上所賣的，或外邦人為妳擺上的食物，只要憑信心謝恩而吃，就為潔淨，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外邦人殺牲後出賣前，及擺在席上前，是否獻過祭——祭過偶像，不要管他）。妳若有疑心，就不要吃，因為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若有弟兄或姊妹說，這是獻過祭（祭過偶像）的，妳就要為他良心軟弱的緣故不吃，直到他明白這真理，對這真理有信心。（參林前八：4，十：19、25／32；提前四：4／5；羅十四：6、22／23）

(2) 不要在廟裡坐席，以免傷弟兄姊妹軟弱的良心，叫他跌倒。要逃避拜偶像的事，不要與鬼相交，不能喫主的筵席，又喫鬼的筵席，惹主憤恨。（參林前八：10／13，十：14、20／22）

(3) 此外，新約聖經另有禁戒祭偶像之物的規定（參徒十五：19／29，廿一：25），這雖為熱心律法規條的猶太人所歡迎，卻與「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的真理不合（參羅三：28；加二：16）；又禁戒勒死的牲畜和血同樣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參林前八：8；來九：

10 / 14, 十: 4 / 7), 但保羅對雅各的意見並不反對, 原來是為福音的緣故, 向猶太人就作猶太人, 向律法以下的人就作律法以下的人, 向軟弱的人就作軟弱的人, 為要多得人。(參林前九: 19 / 23) 這是真理的另一面, 須要靠著聖靈, 憑著信心, 在主的恩典中行得合宜。(參加五: 4 / 5、18)

## 2. 關於撒母耳記上廿八章所記女巫為掃羅招撒母耳上來的事:

(1) 交鬼的、行巫能的人, 是聖潔的神所憎惡的(參利十九: 2、31; 申十八: 10 / 12); 所以神人撒母耳絕不會接納邪惡的女巫, 更不是那女巫所能招之即來的。

(2) 行真道的人(如拉撒路)死後靈魂到樂園去得安慰, 不行真道的人(如那財主)死後靈魂到陰間去受痛苦, 等候末日大審判, 顯見樂園和陰間不在一處, 中間有深淵阻隔, 不能相通。(參路十六: 19 / 26, 進神的國第38至39頁)但撒上廿八: 19所記撒母耳對掃羅說的話, 內中有「明日你和眾子(指死後靈魂)必與我在一處了」一句, 這是把至死忠心的神人厭棄神命的惡王說成死後靈魂同在一處, 顯與神的定旨不合, 足見這乃是一種假冒的靈假冒撒母耳, 不是出於神的, 是不可信的。(參林後十一: 4、14 / 15; 約壹四: 1、6)

願神的靈更多開啟妳, 使妳更多認識神的真理, 凡事行在祂的旨意中。

錫安見!

主僕 洪以利亞

畢勝  
鄭迦勒

# 「今日羅馬鬥獸場」上勇士的義吼

——基督得勝彰顯在人國鬥獸場中——

## 談劉蓮菊姊妹來信

昭興吾夫平安：

哈利路亞！感謝讚美神恩！祂平安的引領我到這裡，已過了一個月了，我非常思念我家裡的人，我流著眼淚向我的主禱告，我不識字，誰來幫我寫信呢？同房的人給我介紹一位愛主的陳克省姊妹，她能代替我寫出我內心對神的忠貞和對我家人的思念與關懷。

經上說：得時不得時，我都要把全備的福音傳給萬民。我來監獄的那一天，上囚車的時侯，我把神興起「一人一山」全備的福音，傳給同車的人，要他們離棄偶像，敬拜獨一無二的神。今我並沒有犯罪，我是因為要回錫安山的事被關的，我實在感恩！神的愛充滿我，也代替我感謝神的僕人洪弟兄、畢弟兄、鄭弟兄來看我，謝謝神的僕婢張弟兄、朱弟兄、千惠姊妹，眾姊妹來看我。大哥、大姊所寄的八寶鴨、牛肉炒辣椒、肉羹、罐頭、水果等等都收到了。信現在可以寄進來了。這位陳姊妹英文、國文都會看，法文不會看。祈盼弟兄姊妹們的來信！我在這裡很好。每個星期有三天的晨操，可看到公義的太陽。頌 以馬內利！

妻 蓮菊敬上 十一月三日

附註：十一月一日生命證道集收到了。

十一月二日歡度普珥專刊被保管，等回去再給。

正義的怒吼











代問候神的僕人們及海內、外眾教會的兄弟們，求主報答他們在主愛裡對我們的關切，我們在監牢裡神用祂豐盛的恩典天天臨到我們；在神的恩中一切都蒙主保守，勿念！這是我的第六封信，上星期給神僕人的信，不知有否收到？錫安見！

想念你們的 惠志敬上

十一月十一日於高雄監獄

### 談惠民弟兄來信

親愛的父親：

上星期四，十一月八號寄了一封信回去，因獄方認為我所寫的太偏激等等原因，所以信被退回來，不准寄。其實上封信，我只是將我在這裡所遭遇的事實，及心中的感受和對神的心志寫出來而已，但是我深信我們所遭遇的一切，都有神的美意，時候一到，神必起來行作可畏的事。

被囚下監已一個多月了，在這一個多月中，共收了九封不完整的信，分別是1.素瑜姊妹2.顏秀芬姊妹3.余志良弟兄4.洪弟兄、畢弟兄、鄺弟兄5.靜宜姊妹、克峰弟兄6.慧蘭姊妹7.劉姊妹、薛姊妹8.華益支派謝進平弟兄等九位弟兄姊妹的聯名信9.是您寫的。雖然這一些信沒有一封是完整的，但是這些信都成為我們堅定持守神旨意，不向邪惡屈服，誓死回錫安的力量。

在這回錫安的路上，滿了困苦、逼迫、患難，在人看來這些環境是很艱難，但是我們的靈卻因著信，滿了榮耀的盼望，且充滿了屬天的喜樂與平安。雖然是被關在監牢裡，我們在信心

的靈裡，仍然要不斷的向神發出歌唱讚美的聲音，深信這信心的歌唱、讚美，必要吞吃消化掉所有一切的苦難，魔鬼撒但必蒙羞敗退，神必成就祂對錫安的定旨，領我們榮榮耀耀的回錫安。問候眾弟兄姊妹。錫安見！

惠民 十一月十三日於高雄監獄

### 談惠正弟兄來信

洪伯伯、畢伯伯、鄭伯伯主內平安：

在這患難、孤單中接到您們的來信，真是如獲至寶！尤其是閱讀您們的信，心中更受激勵，更加持定回錫安的心志。

雖然遭受逼迫、患難，卻不敢忘記我乃是錫安子民，不管環境如何的險惡，我只知道我必須回錫安，回我的家，這是我一生中最大、最重要的事；縱然為了要回家會被判罪，甚至會被處死，我也要回去！因為沒有回到家，我無法得到安息，我必定會飄流無依。每當想到「家」我心如刀割，不禁黯然淚下！為什麼我們不能回家，為什麼看到了家卻回不了家？只因為了遵行國家法令，一而再，再而三的受到凌辱皆默默的忍受。首先看著父親含冤坐牢，然後拆廢墟時看到母親被政府官員辱罵，再眼睜睜的看暫時賴以維生的傢俱，被鐵牛車一車一車的載去燒掉，接著和母親、哥哥們一起坐牢，留下一個大嫂、兩個妹妹和一個姪兒，無依無靠的飄流在河灘。是誰把我美滿幸福的家庭弄成這樣？願我所信的神重重的降罰在這惡人的身上！願這人得到這世界上最悲慘的報應！

正義的怒吼

您們的關懷和愛心，願神賜福您們！為了持定神的公義，行完神所託的使命，我早就將一切置之度外，世界沒有我所留念的。惟願我這一生完全行在神的旨意中！願神悅納我的奉獻！也請您們更加迫切的為我禱告！惟有你們的禱告才是我一切力量的源頭。錫安兒！

請代我切切的問候同工們及眾弟兄姊妹們，這是我的第五封信。

在牢裡想念您們的 惠正

十一月四日高雄監獄禮一舍二房

\*\*\*

\*\*\*

\*\*\*

麗珠姊姊主內平安：

記得我們要進到監牢的那一天，正是「靈的操練與己生命的對付」這本書出版之日。當時我並沒有想到這件事情，但是進到監牢裡，整個心靈安靜下來之後，細心去閱讀這本書，細想這件事情，越發覺得這件事非常的不偶然，這是神所興起的環境，要我更清楚的認識自己的殘缺和敗壞。如果我沒有進到監牢裡，我想我絕對無法靜下心來閱讀這本書。如今進到□□□監牢裡，這是神的憐憫，讓我從這本書裡更深的認識自己。如今蒙神不丟棄，還有機會為祂作見證，理當盡心竭力的事奉祂，更當徹底對付自己的己生命，完全伏在祂王權之下，惟神命是從，沒有個人的揀選和喜好。雖然這是一件很難的功課，而且只有自己一個人而已；但是相信在這種環境之下，神必會親自督促我學這功課；更相信魔鬼牠絕對沒想到牠所設的陷阱更是我們學功課的最佳場所和實驗室。

自從進到監牢裡，時常接到弟兄姊妹們的來信；從大家的信裡深深摸著那手足之情的關





# 一九八四年空前榮耀的普珥聖日

一九八五年元月卅日

一九八四年實在榮耀，一月比一月榮耀，尤其十二月榮耀更達到空前。在這月分，神讓我們經歷了一次空前的普珥聖日。在這聖日來臨前，祂首先賜給海內外新約眾教會一個極寶貝的禮物——叫深陷礦坑內四天四夜的周宗魯弟兄活著出來了！哈利路亞！這是神在東方海島所行的大神蹟，為叫世人看見惟有新約教會的神是又真又活的神，能垂聽人的禱告，並指示人逃生之路。凡要活命的都當到新約教會的神這裡來！周宗魯弟兄就是活見證！神也藉此大神蹟徹底暴露了台灣國民黨執政當局對新約教會的政策性大迫害。這邪惡政黨明明看見新約教會的德行，了這件大神蹟，卻不把榮耀歸給新約教會的神，且竭力遮蔽神的榮耀；更有甚者，那些在位的為了推卸政治責任，竟陰謀嫁禍周弟兄，非把這九死一生的周弟兄置於死地不可，其居心之狠毒，舉世罕見！因而導致民怨沸騰，眾忿難平，顯見公理自在人心，神蹟就是神蹟；一手遮不了天，虛謊終必敗亡；正義終必發光，真理終必得勝！感謝主！就此讓我們切身經歷了轉憂為喜、轉悲為樂、轉敗為勝的榮耀普珥日！

## 一、神賜給新約眾教會一九八四年普珥日 寶貝的禮物

一九八四年空前榮耀的普珥聖日

## （一）今年普珥日比往年更榮耀

一九八四年最後一個月一來，我們靈裡深覺至高神有超奇大事要作。十二月三日早禱會時，我們便受感交通：「現在已進入十二月分了，這是一九八四年最後一個月，但願主讓我們再次經歷普珥日豐滿得勝的見證，讓我們看見神更威嚴更榮耀的作為，叫今日哈曼和他的詭計更進一步、更徹底地被消滅！回想這些年間，神所作的一年比一年榮耀，去年普珥日比前年榮耀，前年普珥日又比大前年榮耀；深信今年普珥日，神必作得比去年、前年、大前年都更榮耀、更可畏！神的統治權要更具體地執行、實現到全地上。」又感動我發出禱告：「神啊！這是祢叫我們經歷轉敗為勝的月分，願祢讓我們在今年未結束以前，看見祢更榮耀、更可畏的作為！讓我們在這個月分，觀看祢更嚴肅、更超奇的作為！願這個月有更超乎世人意料之外的大事發生！願這個月成為叫人認識祢寶座的月分！認識祢是萬王之王的月分！認識祢統治權的月分！認識祢所重建的新約教會的月分！認識祢所差來末後以利亞的職事的月分！」我們靈裡預知神將要行作威嚴、可畏的事，不禁為這世上的靈魂沉重，巴不得世人曉得關係他們平安的日子，速速回轉歸向新約教會的神，免得落在可怕的災難中！奈何世人硬著頸項，不肯離棄惡道，於是可怕的災禍接二連三地臨到列國，更臨到這東方海島，其中以礦災為最！

## （二）「海一」煤礦突生災變

十二月五日海山一坑煤礦突然發生災變，這是半年內繼海山、煤山煤礦災變後所發生的第三次礦坑災變。前兩次災變，罹難人數高達二百七十多人，僥倖生還的廿幾人也全都殘廢了，



不是成了植物人，就是變成痴呆或神經錯亂，比死了更慘！而這次災變的有九十五名礦工身陷坑內，當時就發現情況非常不樂觀，因為礦坑內瀰漫著瓦斯和一氧化碳，連前往坑內搶救的人員也多人中毒，故報上形容此次災變為：「地獄魔鬼，狠！狠！狠！狠！人間浩劫，慘！慘！慘！」災變當晚忽接板橋教會一位姊妹打來電話說，板橋教會周宗魯弟兄也在海一礦坑內，請我們趕快為他禱告。那時我們心中沉重，不知主要作什麼？惟知主既許可新約教會的信徒也遭此災變，必有祂主宰的旨意。我們只有切切為周弟兄禱告。但一連幾天的搶救工作，救難人員所抬出來的都是一具具慘不忍睹的屍體，有的甚至開始發臭了。照人看來，已經完全絕望了。

### (三) 奇蹟出現——周宗魯弟兄活著出坑

八日那一天，我因事北上到女兒秀靈家，秀靈對洪姊妹說：「每次爸爸到北部來，都有事發生，這次不知神又要作什麼事？」次日上午甦人、惠珍說爸爸來了，便帶著兩個孩子要來看阿公。到了秀靈家，在聊天時甦人無意中提起：「我們來時，在車上聽到收音機說，那個礦坑有一個活著出來的，叫周什麼的？」我一聽，立刻問：「是不是周宗魯？」（因我曾特地在報上看過陷坑內的礦工名單，很清楚的記得只有一個姓周的）甦人說：「對！對！就是周宗魯！」他很希奇我為何問得這麼肯定。我說：「他就是新約教會的弟兄！」甦人、惠珍同時驚叫一聲，旋即大家都歡欣雀躍，周弟兄果然活著出來了！哈利路亞！

我立刻打電話給板橋教會。那天是主日，他們還在聚會，一聽到我報給他們的大好消息，無不驚喜萬分。因前幾天，劉姊妹才打電話問我：「周弟兄的事怎麼辦？」（意即周弟兄的安息

聚會怎麼辦理？」現在忽聽周弟兄活著出來了，大喜過望，原來不是要辦安息聚會，乃是要開感恩慶祝大會，於是馬上趕到亞東醫院去看周弟兄。我緊接著打電話回高雄，同工們聽到周弟兄活著出來了，高興得跳起來，「哈利路亞！」的歡呼聲幾乎把屋頂掀破；於是眾人團團圍在電視機旁，等著看十二點的電視新聞，沒有人想去吃飯（大家聽到這好消息，靈裡就已飽了）。其實不只我們歡喜雀躍，舉國的人都為之歡騰，無論電視台、廣播電台的記者，或報社、雜誌社的記者都爭先恐後搶著要採訪這大喜的新聞。當天整個下午甚至到晚上，電視台和廣播電台都頻頻插播周弟兄生還的最新消息。

中午新聞時間一到，那些電視新聞播報員都用非常歡躍的語氣說：「首先為你報告一個好消息——海山一坑煤礦災變，今天有奇蹟出現，周宗魯在右卸管道二千四百公尺的地方，被埋了將近四天四夜之後，跟救難人員碰面，被搶救出坑。據救難人員表示，周宗魯在遇救的時候，身體狀況很好，能夠言語，頭腦清楚，只是身體虛弱一點。」

「周宗魯生還出坑，給救難人員、醫護人員，尤其是家屬打了一劑強心針，大家都認為這些礦工等於在坑裡活埋了四天，竟還能夠生還，簡直就是奇蹟！周宗魯的女兒在旁邊大喊：『那是我爸爸！那是我爸爸！讓我看一下！讓我看一下！』場面叫人感動！雖然滿臉淚水，但大家都知道這是喜極而泣，自己的父親能夠歷劫歸來，沒有比這更可貴、更令人高興的事。」

「周宗魯還活著的消息在上午九點卅分傳回辦公室，立刻引起一陣歡呼和鼓舞。」

「令人振奮的好消息——礦工周宗魯奇蹟似的生還。」

「礦災現場發現一生還者，這件令人振奮的消息，叫救難人員和礦工家屬們信心大增。」

#### (四) 周宗魯弟兄說：是新約教會的神救了我

當我們還在看中午的新聞報導時，板橋教會打來電話說他們已去看過周弟兄了，又說周弟兄正在向記者們作見證，他說：「當災變發生時，坑道中一片哀號聲，許多人被灼傷，跪著呼天搶地，有人絕望的喊著：『關公』『媽祖』『觀音』……他們都不幸罹難了！只有我迫切的呼求『新約教會的神』，祂就救我活著出來了！」又說：「我是新約教會的信徒，是新約教會的神救了我，新約教會的神是又真又活的神，你們不要再迫害新約教會了……」

我得知這消息，心裡非常喜樂，便受感趕到亞東醫院，要去看周弟兄。北部各教會一聽到這好消息，無不欣喜若狂，他們也都拿著萬民大旗趕到亞東醫院來，沒想到會在醫院遇見我，所以個個都格外喜樂！但當我們到了醫院，發現周弟兄病房外，警衛森嚴，不准我們進去。看周弟兄，甚至周弟兄提出請求，要見我一面，也被警方拒絕。原來當局初聽周宗魯弟兄還非常高興，後來得知周宗魯是新約教會的信徒，情況急轉直下，態度一百八十度轉變，再聽說姓洪的要去周宗魯，新約教會的人也拿著萬民大旗去看，他們的「恐懼症」大大發作，檢察官緊急下令，將周弟兄移到九樓935號病房，並在病房門上掛上：「謝絕訪客」的牌子，同時派出好多警察及情治人員輪流看守。單看這種排場，就知道當局受到的震動有多厲害！在神復活大能的震動下，當局政策性迫害新約教會的真面目，一一暴露在國人眼前！（後述）

#### (五) 掀開一九八四年普珥聖日的序幕

當天全國各大小報社及電視台、廣播電台的記者都蜂擁至亞東醫院，但和我們這批人一

樣，統統不准進去採訪，有的記者枯坐病房門口痲等，有的索性舉起錄影機，拍攝被擋在門外拿著萬民大旗的弟兄姊妹們，有的氣忿頓足說：「這樣大的新聞，不能採訪，真是不甘心！」有的則轉而採訪曾進去看過周弟兄，親耳聽過周弟兄作見證的弟兄姊妹們，這種舉國歡騰的大好消息，人人爭相採訪都來不及，當局竟以高壓封鎖，以致引起公憤，怨聲載道。我們靈裡卻知這一切都在神主宰手中，所以雖見不到周弟兄，也是很安息。倒是周弟兄的家人見到我們，非常喜樂，尤其是周姊妹一直說：「感謝主！感謝主！」我不禁想到前一晚（八日）台視播報「海一」礦災現場實況時，很奇妙！記者特把周姊妹和他家人的鏡頭播出來。當大部分礦工家屬請昆童在那裡作法，求偶像保佑時，獨獨周弟兄的家人愁腸百結，枯坐一旁，默禱新約教會的神。記者見狀，覺得這家人很不一樣，便特地採訪並播報說：「家屬們苦苦等候了四三天夜，他們還不知道自己的先生或自己的父親如今是否還在人世。五十六歲的礦工周宗魯是不幸者中的一位，他的太太再也流不出淚水，不知勸過先生多少次，不要再作礦工，他的答案總是，不作這一行，能作什麼呢？事到如今，他的先生還能再作一次選擇的機會嗎？」而今周弟兄生還回來，家人喜極而泣，向神感恩不盡，與前晚的滿臉愁容，兩相對照，簡直天地之別，神誠然讓周弟兄的家人經歷了**轉憂為喜，轉悲為樂的榮耀普珥**！眾弟兄姊妹也都與他們一同分享這榮耀的喜樂！

感謝主！值此新約眾教會一片歡天喜地時，人國執政者卻從歡喜、得意轉為悲哀、愁煩。這正告訴世人：得勝、喜樂是屬於新約教會的，惟有新約教會才配享受這普珥日的得勝和喜樂！人國永遠不配享受這普珥日的喜樂，人國只有戰兢、恐懼、滅亡的分！由此，我靈裡明

白，周弟兄在礦坑內四天四夜活著出來了，這大神蹟乃是神賜給新約教會一九八四年普珥日的禮物！祂必讓我們具具體體、豐豐滿滿地經歷普珥日轉憂為喜、轉悲為樂、轉敗為勝的權能與榮耀！想不到神藉這榮耀的轉機，為我們掀開了一九八四年普珥聖日的榮耀序幕。於是，我便在榮耀、得勝的靈裡為周姊妹和女兒瑪麗、次子保羅按手禱告，向神獻上無限的感恩！同時，有同工送給周弟兄一面萬民大旗和一枚萬民大旗胸章，由瑪麗姊妹帶進去插在周弟兄床頭上，並把胸章別在他父親的衣服上，見證：耶西的根主耶穌基督配得被高舉，因為祂行了大神蹟，把我們的周弟兄從死亡的禍坑中救了出來，願將一切榮耀、權能、頌讚全歸給祂，直到永遠！

## 一一、台灣執政當局政策性迫害新約教會的眞面目

### (一) 大神蹟

周宗魯弟兄深陷礦坑內四天四夜還能活著出來，而且沒有中毒，沒有燒傷，頭腦清楚，話語流暢，這真是大神蹟；凡聽見的人無不驚奇的說：這是奇蹟，報上所用的字眼也都是奇蹟！奇蹟！以下的話係摘自各報紙、刊物的標題或內文：

「奇蹟！地層下九十多小時，周宗魯活著出來了！」

「奇蹟！礦坑內四天四夜，周宗魯活著出來！救難人員看見燈光閃閃，發現是人，簡直不敢相信。死裡逃生礦工眼淚一直掉，上帝佑我脫離地獄之門。」

「搶救礦變四晝夜，天降奇蹟，絕處逢生，周宗魯活著出坑！」

一九八四年空前榮耀的普珥聖日

「憑著強烈意志，跟死神搏鬥四晝夜，礦工周宗魯奇蹟般生還！」

急診部主任說：「這是奇蹟，周宗魯情況穩定，看起來不錯，也未看出有中毒跡象。」

「人間奇蹟，憑著強烈求生意志，周宗魯衝出鬼門關，拚命爬出坑道，終被發現，身體狀況良好，令人驚訝！」

「奇蹟似生還，現場搶救人員心情大為振奮。」

「搶救海一礦災出現奇蹟，周宗魯獲救健康良好，救護人員精神大振，希望再有奇蹟。」

「奇蹟，奇蹟，再卸一坑三片口，微弱燈光在閃爍；邱金兆好興奮，發現難友周宗魯！」

「未受爆炸風傷害，絕處逢生，周宗魯受困近四天獲救，海一災變搶救工作乍現曙光，救難人員信心倍增，希望奇蹟不斷出現。」

「據搶救人員了解，距坑口約二千公尺的地方，昨天的溫度是攝氏40度，周宗魯一連在高溫中幾十個小時沒有窒息，也令礦務人員嘖嘖稱奇，認為這真是個大奇蹟！」

「感謝主！周宗魯被抬進救護車送醫，被困四天中，他在冥冥之間，好似靠神拉引，奮力向前爬了五百多公尺，然後鑽入一處落磐空隙之內，蓄養精力，等待救援，如此奇蹟似地直到昨天獲救。」

「據了解，周宗魯本身是一位基督徒，能在絕處逢生，這未嘗不是上帝的一項神蹟，否則九十餘名罹難礦工，何以獨他倖獲生還？」

「海山血淚，凌晨奇蹟！四晝夜活人死埋，周宗魯否極泰來。」

「我要活著回來，礦災奇蹟，周宗魯身陷礦坑九十四小時獲救，身體狀況良好。」

連那位救難前進指揮所協助救援行動的南非技術專家也說：「這是一項不可能實現的神蹟。在南非我所經歷過，所知道的礦災中，還未出現過這樣的例子。」霎時間，這東方海島充滿了「奇蹟！奇蹟！」的讚嘆聲！但我們要說：「這是神蹟！是道道地地的大神蹟，是值得歡呼慶賀的！」所以不但全台各電視台、廣播電台，及所有的報紙，都以頭條新聞來傳播報導這大好消息，連海外英文、法文報也都以相當大的篇幅來刊載這事，還有西方電視台也播報這事。我們曾說過：「新約教會的消息要成為世界的頭條新聞」，如今這話應驗了。哈利路亞！這是新約教會可誇的榮耀！

## (二) 不將榮耀歸給神的反基督政權必彌尼彌尼提客勒烏法珥新

正當全國的人都在奔走相告這大神蹟的好消息時，獨獨國民黨執政當局，憂心忡忡，緊張不已！因他萬萬沒想到這唯一健全生還者竟是新約教會的信徒，這是他最嫉妒忌諱、最受不了的。因他原以為在其迫害新約教會的高壓政策下，新約教會可以任憑他隨意宰割，在他的既定政策下，新約教會的信徒是該死的，若有生還者，必須不是新約教會的人才可以。奈何其他礦工所拜的偶像全都不爭氣，連當局大力贈送的「關公」也不爭氣，沒有一個能使呼喊他名的礦工不死；因他們本身都已被關在陰間，自身難保，何力救人？所以九十多名礦工喊「關公」、「媽祖」、「觀音」……的都死了，獨獨周弟兄喊新約教會的神，就只有他一個人健全生還了；這非常明顯是新約教會的神所行的大神蹟，全台灣的百姓都看見了，當局也不能說沒有，卻惟恐新約教會的神的名聲被廣傳，因而不但不歸榮耀給神，反而竭力遮掩神的榮耀！充分證

明他們是「反基督的政權」！

其實，我們對邪惡人國這一招毫不希奇，因為早在羅馬帝國時，撒但就要過這招了。當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死後埋在墳墓裡，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來見彼拉多，說：「大人，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著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因此，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直到第三日，恐怕他的門徒來，把他偷了去，就告訴百姓說：『他從死裡復活了。』這樣，那後來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厲害了。彼拉多說：『你們有看守的兵，去罷，盡你們所能的把守妥當。』他們就帶著看守的兵同去，封了石頭，將墳墓把守妥當。」（太廿七：63／66）他們以為如此把守妥當，就能封殺神的復活大能，叫主耶穌不能從死裡復活。然而這只不過是邪惡統治者的迷信和幻想。神的時候一到，祂復活的大能一運行，那義者主耶穌基督就從墓中出來了，人國封條、大石頭等安全措施完全沒有用。但那抵擋神的祭司長和長老硬是不把榮耀歸給神，竟拿許多銀錢給兵丁說：「你們要這樣說：『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他的門徒來把他偷去了。』倘若這話被巡撫聽見，有我們勸他，保你們無事。」（太廿八：13／14）他們以為這一來就可以抹殺主耶穌復活的神蹟。殊不知，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了，就是從死裡復活了，無人能一手遮天。如今耶穌基督復活的見證人遍滿全地！這是神復活大能的明證！也是不歸榮耀給神的人國敗落的明證！

當日使徒彼得、約翰治好了了一個生來癱腿的人，官府、長老、文士竟彼此商議說：「我們當怎樣辦這兩個呢？因為他們誠然行了一件明顯的神蹟，凡住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我們也不能說沒有。惟恐這事越發傳揚在民間，我們必須恐嚇他們，叫他們不再奉這名對人講論。」



於是叫了他們來，禁止他們，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徒四：16／18）今天東方海島的國民黨政權也正是如此。他們為了不讓新約教會之神的名傳揚在民間，便通令所有傳播媒體不得提說新約教會之神的名；於是無論電視台、廣播電台的傳播，或新聞界的報導，都絕口不提「新約教會」和「新約教會的神」等字眼，卻擅自改提「天主」、「真主」、「上帝」、「上蒼」……等不倫不類的稱呼代之。例如：

「周宗魯述說坑底歷劫，感謝天主庇佑」

「感謝真主的庇佑」

「這是上帝保佑我」

「周宗魯獲救出坑第一句話：『感謝上蒼保佑』」

「在爆炸的同時……周宗魯以雙手合十，祈求上蒼賜予生機。」

「周宗魯一家皆是虔誠的新約教徒。」

當電視記者採訪周弟兄時，周弟兄說：「我說的，你們都報錯了。我信靠的是耶穌基督，你們不給我報，祂的恩典拯救了我；你們說」周弟兄說到這裡，記者立刻打斷他的話。

這些文化走狗為何這麼緊張，故意不提新約教會的神？無非要使讀者發生錯覺，好遂當局「防止新約教會的神的名聲遠播，遮蔽新約教會神的榮耀」之陰謀。然而我們全然藐視邪惡人國的陰謀詭計，因為新約教會的神誠然行了神蹟，就絕不會因當局不提「新約教會的神」而被抹殺。周弟兄在礦坑內四天四夜活著出來了，這是事實！是神蹟！是新約教會的神所行的，誰也不能抹殺。誰想推翻這活見證、大神蹟，神必要推翻那人！因為新約教會的神是獨行奇事的

神，祂必不將榮耀歸給假神，也不將祂的稱讚歸給雕刻的偶像，祂要獨得一切的榮耀。（參賽四十二：8）

昔日迦勒底王伯沙撒心不自卑，竟向天上的主自高，使人將祂殿中的器皿拿到面前，就和大臣、皇后、妃嬪用這器皿飲酒，又讚美那不能看、不能聽、無知無識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卻沒有將榮耀歸與那手中有他氣息，管理他一切行動的神，因此從神那裡顯出指頭來，在牆上寫字：彌尼，彌尼，提客勒，烏法珥新（講解是這樣，彌尼就是：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提客勒就是：你被稱在天平裡顯出你的虧欠；烏法珥新就是：你的國分裂，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當夜伯沙撒就被殺了。（參但五：22／28、30／31）可見，**不將榮耀歸給神，在神眼中乃是大罪**，其結局何等悲慘！如今這東方海島國民黨執政當局明明看見了新約教會的神在周宗魯弟兄身上行了大神蹟，卻不把榮耀歸給新約教會的神。若是活著出坑的不是新約教會的信徒，而是拜關公、媽祖……的，他們豈不舞獅舞龍遊行，大大慶祝一番。何竟聽到周宗魯是新約教會的信徒，就千方百計封鎖這大好的消息，又處心積慮加害於他，甚至禁止新約教會向世人傳揚報告「逃生之路在於新約教會的神」（後敘）。沒有別的，在在都說出這**國民黨權犯了滔天大罪——不讓新約教會的神得著當得的榮耀！**我是永生神的僕人，神的靈感動我向這邪惡的政權發出宣告：「你不把榮耀歸給神，你有禍了！從新約教會的神那裡必顯出指頭來，向你寫字：彌尼，彌尼，提客勒，烏法珥新！」我們必要看見神的烈怒向所有邪惡的政權發作，更重更嚴厲的懲罰必要臨到今日的伯沙撒王！

### （三）嫁禍無辜、推卸政治責任的惡黨必被神推下坑！

## 1. 難道礦工的命就不是命

「海山一坑」礦災，是台灣不到半年內的第三次煤礦大災變。這三次大災變犧牲了近百條人命，造成台灣礦工死亡率高居世界第一。報上說：「台灣的煤礦，是以礦工的生命換取來的。」在這樣驚天動地、駭人聽聞的大災難之後，怨歎之聲四起，而行政院主管官署、內政部與經濟部仍然不聞不問，甚至對於礦工平安保險，政府各有關機關竟然還在踢皮球。反觀政府對警察人員的待遇，據報載，一個刑警隊長死，僅撫恤金一項就五百萬元（其他高額捐款還不算在內）。此外，政府不但主動為所有的警察辦理安全保險，還擬支十億六千萬元整建警勤宿舍、廳舍及添購警用通訊設備，又集全國力量發動「警察基金」樂捐（甚至於強施不樂之捐）。何以同是國民，同為國家效力，卻受到如此迥然不同的待遇。難道警察的命才是命，礦工的命就不是命？這豈不是自塑「警察國家」的形象？難怪礦工怨嘆幹錯行，早知如此，何不早當警察？政府當局如此漠視、作踐礦工的生命，實在太令人寒心、痛心！於是當第三次礦變慘劇發生後，報上就出現這樣的報導：「立委提出緊急質詢，要求承擔政治責任。」「悲劇一再重演，半年發生三次，政務官豈能再托詞，應拿出負責任態度。」「不能再作表面文章，省議員反應強烈，要求下台。」「中央、台省、民代一致要求政府官員為礦災負責，徐××、邱××、黃××應引咎辭職。」……

然而在社會各界一致追究主管官員的政治責任之際，竟有文化走狗在某報的社論中說：「這（海山一坑煤礦災變）不是個政治責任問題，負決策責任的官員用不著負責任，更用不著辭職……當然，我們也聽說韓國火車失事，交通部長辭職，漢城發生災禍，市長辭職的事，但

那也是不辨事件性質，反應過度的結果……所有決策官員都應該……更要有勇氣說出『這不是我的政治責任』，此之謂政務官的風度。」如此顛預無賴的論調，叫許多讀者為之氣憤難平，以致有人說，應該把該社論的主筆送入礦坑！該社論把當局不負政治責任的心態顯露無遺。美其名說什麼：有關法令均已具備，安全制度業經建立，所以不必負政治責任。其實據了解，有關煤業政策的執行，多半仍停留在積極準備辦理階段；礦工參與煤礦自動安全檢查的鼓勵辦法仍在擬訂中；而當局對煤礦的安全檢查也未全部完成，且又發生貪污弊端，致使被「檢定」為最合標準、最安全的礦坑仍會發生災變，每次災變仍要「坑」死近百人，這何異集體謀殺？凡此草菅人命的作風，而負責的主管人員真能辭其咎嗎？政策錯誤誠然比貪污、搶劫更可怕！政府當局為何仍坐視錯誤下去？每次災變後，頂多發動愛心救濟。前兩次災變，社會大眾基於同胞愛紛紛慷慨解囊送愛心到海山、煤山，但這筆鉅額的愛心捐款實際送到受難礦工家屬手中的又有多少呢？所以這次當局再發動愛心到海一時，百姓愛心的囊袋就難解開了。政府當局不從政策上根本處理，政府官員依然戀棧，如此不負政治責任，恐怕礦工這坑不死，還要死那坑。

## 2. 「一石二鳥」的狠毒陰謀

周弟兄九日健全生還，舉國正在歡騰時，十日、十一日的報紙竟將災變原因含沙射影到周弟兄身上，諸如：

「謎！周宗魯所描述脫困路線，礦務專家認為不可思議。」  
「從那條路線逃生？周宗魯帶來一團謎。據周宗魯表示，他爬出的路線是礦坑的入氣管，

但是經過救難人員卅一人的實地立即勘查，卻認為以上地點連隻蟑螂都爬不過，何況是個活生生的硬漢。」

「周宗魯自稱，海山一坑煤礦五日中午發生災變時，他人已在再斜坑七本東片，這個地點是海山一坑煤礦最底層，距坑口有三千一百公尺左右。而根據礦方資料，周宗魯是五日上午十一時廿七分入坑，從本斜坑又斜坑至再斜坑有一段距離，周宗魯為何在中午十二時五十分發生爆炸時，就已抵達最底層的七本東片？礦務局人員有此懷疑，是因凡是當天中午才入坑的，大多在距坑口七、八百公尺處或一千公尺處，獲救生還的周宗魯卻是在距坑口三千一百公尺處，令人覺得奇怪。」

「礦務局局長說：我想在坑裡受到燒傷的人屍體是非常慘不忍睹，烏漆媽黑的，很臭，他（周宗魯）是不是真的吃人肉，我本人還存著懷疑。」

「海一災變前，曾接警告電話，有人未卜先知。監委疑有人為因素存在，提出四大疑點，促有關單位深入追查。」

「災變時間出事地點，如出一轍，三大礦災兩項巧合，啟人疑竇，治安單位決深入追查是否有人惡意破壞？」

「技術人員勘察海一煤礦現場，疑係『引爆爆裂物』引起災變。火源從何而來？專家懷疑『有意製造』，情治單位參與查案。」

「據調查，上月廿七日周宗魯工作的七本東坑道，也曾經發生引爆炸藥有誤失事件……這次災變前一小時，周宗魯攜帶十四公斤炸藥入坑；因此礦務單位對於是否會因炸藥引爆失誤造

成這次災變，也將調查……由於他是有爆破知識與經驗，在海一煤礦他任掘進工，負責引爆工作。」

「爆炸時周宗魯在何處？如何穿越落磐還逃生？檢方調查其所帶十四公斤炸藥下落，偵訊結果懷疑他似曾隱瞞部分事實——周某如何從再卸或再管卸爬出？令人不可思議，難道周某根本沒有進入再卸坑，在預定的七本東工作地？果真如此，爆炸時，他在何處？周宗魯在野戰部隊曾有爆破專長，擔任的是掘進工，負責的是煤層『打窗』爆破工作……周宗魯入坑的時候與災變發生的時候相差一個多小時，入坑時他攜帶十四公斤的炸藥，到底他是否已經到達再卸七本東？是否已開始爆破？用了多少炸藥？若有剩餘炸藥，又放在何處？……檢察官在病房內偵訊周宗魯八十分鐘，周宗魯供稱，五日中午十一時廿七分，他與……等人入坑到達再卸七本東，即分開工作，他正要鑽洞爆破時，就發生災變……他所帶入坑的炸藥仍留在原地。」

這些報導，充分顯示當局企圖推卸責任嫁禍周宗魯的陰謀詭計。記得政府當局起初聽到周宗魯活著出坑時，也與國人一樣的歡欣鼓舞。後來知道周弟兄是新約教會的信徒時，立刻變了臉色，再也樂不起來，且緊急商議怎樣抹殺新約教會的神所行的這件大神蹟，怎樣對付周宗魯？當局為何一聽到新約教會，就有這樣迥然不同的反應？沒有別的，這正暴露當局政策性迫害新約教會的心態。其實這樣的事並不新鮮；當主耶穌在世上時，行了一件大神蹟——叫埋在墳墓裡四天的拉撒路活著出來，這是一件有目共睹的大神蹟！但經上說：「從那時候開始，猶太人的領袖們計劃殺害耶穌……祭司長們計謀連拉撒路也殺了，因為許多猶太人為他的緣故信了耶穌。」（約十一：53，十二：10 / 11 現代中文譯本）這簡直太違反常理了，一個人從死裡

復活算有罪？叫人從死裡復活也算有罪？沒有別的，這乃是猶太領袖們除滅耶穌的既定政策；不問犯罪與否，只問是否是跟從耶穌的？如今這東方海島國民黨執政當局正步著羅馬帝國的後塵，因循猶太領袖們追殺主耶穌和拉撒路的路線，不問事實如何，只問是否新約教會；只要是新約教會就是罪，絕對不容許存在，所以他們一知周宗魯是新約教會的信徒，不法的隱意就發動了，妄想叫周宗魯弟兄成為他們推卸政治責任的代罪羔羊。於是一面派出大批員警到醫院嚴加監視周宗魯弟兄，一面封鎖周弟兄逃生的正面消息；同時故意製造許多反面的假象，不但藉著文化走狗報導周弟兄逃生的過程有問題，又藉著奴才黨工散播謠言，妄指周弟兄是匪諜，企圖混淆視聽，叫人錯認周宗魯是災變的禍首。在當局這一「一石兩鳥」的狠毒政策下，整個局面180度大轉變，原本舉國歡騰的大神蹟，竟變成有問題的恐怖事件，天下最狠毒者，莫此為甚。想不到執政當局在社會各界對其政治責任的一致譴責下，不但不引咎辭職以示負責，反倒妄圖嫁禍他人，推卸責任；這種卑鄙耍賴的政風，舉世罕見，天上的神必要追究報應！耶和華說：「摩押將被摧毀，不再成為國家，因為他自大，背叛了我。恐怖、陷阱、圈套等著摩押人。我是耶和華，我這樣宣佈了。想逃脫恐怖的，要跌進陷阱；爬出陷阱的，要上了圈套；因為耶和華已經定下了懲罰摩押的時日。」（耶四十八：42／44現代中文譯本）這話必速速應驗在今日摩押身上！

### 3. 保護？監視？軟禁？拘押？

十二月九日上午，周宗魯弟兄健全出坑後，立刻被救護人員送到亞東醫院，許多記者都趕

到醫院採訪。報上說：「周宗魯在接受訪問時，中氣十足，聲音宏亮，對答如流，甚至還可以下床走動，顯示其神志清醒，身體機能均很正常。」經醫生檢查後，主治大夫表示：「周宗魯目前的情況很穩定，血液中稍微有缺氧的現象，但並不嚴重，而且神志清醒，體溫、心跳及血壓均很正常，沒有一氧化碳中毒的跡象，一切都很正常。」但檢察官卻為了確保周宗魯的健康與安全，派員警守在病房外，謝絕一切的訪客，檢察官說：「此一做法，是為周宗魯的安全而做此決定，由於周宗魯歷經大劫，身心耗弱，不宜再有任何的打擾，以免情況惡化。再者，他歷此大劫難，目前的神智並非很清楚，也不宜對外發表談話。」明眼人一看即知這不是什麼健康、安全問題，而是政策性的隔離。當局究竟要作什麼，可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

十一日下午，醫院為周弟兄作腦電波、肺功能……的檢查之後，醫師說：「周宗魯的肺功能正常，腦中並無殘存之一氧化碳，其血中一氧化碳與血色素結合的濃度只有百分之二（抽煙者為百分之五），與一般人差不多。」周弟兄的健康情形既然這麼良好，就不必勞煩警察再「保護」了，檢察官應當放人才對。但檢察官卻說：「周某腦部仍有殘存的一氧化碳，有時說話不清，雖然表面上看起來很好，且說話頭頭是道，但有些部分前後矛盾。一個正常人不會有此現象，因此將周某隔離，以免受外界影響。」醫生檢查明明說周弟兄的腦中沒有殘存的一氧化碳，檢察官卻說有。醫生說「沒有」是根據檢查；而檢察官說「有」是根據上級指示。這樣味著良心推翻事實，非入周宗魯於罪不可，有禍了！神必追討！

十三日上午，周弟兄最後體檢完成，亞東醫院竟表示：「檢驗報告將交由檢察官，對外做統一發佈。」又說：「能否讓周宗魯出院，亦得視檢察官的意見而定。」這不是民主法治的國



家嗎？怎麼檢察官成了醫院的發言人了？病人的病況非取決於醫生，而是取決於檢察官，豈非咄咄怪事？這與專制極權的國家有何兩樣？這樣的政權，有禍了！看哪！國民黨那隻看不見的手真是無孔不入，新約教會的信徒就在這樣一黨獨大的專制統治下慘遭迫害，連回家的基本人權都剝奪了。神啊！求祢鑒察！為祢的教會伸冤報仇！

檢察官為了「保護」周弟兄，不但不讓他出院，也不准他與家屬以外的人接觸，甚至叫院方將周弟兄病房內的電話拆除，還嚴嚴吩咐他的家人不可以對外談坑內的事，這種「保護」與軟禁、拘押有何兩樣？檢察官不讓周弟兄與外界接觸，美其名要保護他以保持他原有真實，不要受外界影響而改變供述；實際上是把他拘留在病房內偵訊他，明眼人一看即知，根本不是外界會影響周弟兄，而是國民黨當局企圖左右周弟兄，好遂其推卸責任，嫁禍他人的陰謀詭計。周弟兄既不是嫌疑犯，更不是現行犯，為何對他偵訊？他乃是九死一生的受害者，各級行政首長不來探視也就罷了，還對他進行連續數小時偵訊，其手段之殘酷，用心之狠毒，無異蛇蠍！聖經說得好：「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滿口是咒罵苦毒。殺人流血，他的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他們眼中不怕神。」（羅三：13／18）「……他們作牧人，只知餵養自己，無所懼怕；是沒有雨的雲彩，被風飄蕩；是秋天沒有果子的樹，死而又死，連根被拔出來；是海裏的狂浪，湧出自己可恥的沫子來；是流蕩的星，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猶：12／13）

人國雖然圖謀不軌，想嫁禍周弟兄，但新約教會的神在人國中掌權，祂用統御萬有的權能叫當局所說的逃生疑點，全部獲得澄清（下述），叫惡人的詭計不得逞。既然，周弟兄的身體

健康和逃生過程都沒有問題，理當讓周弟兄回家才對，不料，當局非但沒有讓周弟兄回家，還加派警察及情治人員二、三十人日夜輪流「保護」（監視），每班九人（病房內三人、病房外六人）把守病房，警衛森嚴，如臨大敵，令人不解？不但這樣，還在病房內特地安置錄音機，只要周弟兄一開口，便衣人員就開始錄，這種「保護」誠然恐怖！若非新約教會的神與周弟兄同在，在這種高壓的「保護」氣氛下，不發神經，也要變成神經質，足見國民黨的「保護坑」更甚於海一礦坑！台灣省主席在省政總質詢時還說：「周宗魯逃生的經過，實在是太不可思議了，所以目前由情治單位單獨保護，隔離偵訊中。」周弟兄逃生的經過明明都已證實了，身為台灣省的主席，竟然說：「不可思議」，還要強施隔離偵訊，這才真是不可思議呢！後來得知情治人員係向周弟兄進行「洗腦」，一直灌輸他敵基督的謬論；說什麼新約教會是「有問題的」、「是反政府的」、「洪三期是有問題的」……感謝主！不用我們講什麼，周弟兄憑著無愧良心為我們作見證說：「新約教會沒有問題，洪弟兄沒有問題，我可以用生命擔保！」這叫當局的陰謀詭計蒙羞不得逞。相反地國民黨這樣作，正說出他是道道地地的反基督的政黨！專門離間、分化、打擊神子民的信仰。這是大大得罪神，惹神憎惡的！國民黨誠然是抵擋神、反基督的叛亂集團，神要用鐵杖打碎他！

自從周弟兄進入亞東醫院，落在國民黨的「保護」中，全球眾教會、眾聖徒都非常關心這事，紛紛來信、來電話問及周弟兄現在如何？國民黨當局莫以為軟禁了周弟兄，就可為所欲為。當知道鑒察人心肺腑的神正從天上俯察這事，願國民黨執政當局速速省悟，免得在神的震怒中滅亡！

### 三、轉敗為勝的普珥聖日

#### (一) 逃生「疑點」全獲澄清

昔日哈曼傳旨，吩咐將猶大人無論老少婦女孩子，在一日之間，十二月就是亞達月十三日，全然剪除、殺戮、滅絕，並奪他們的財為掠物。（參斯三：13）這是哈曼要把猶大人斬草除根的既定政策。神子民面對這樣的暴政，無力抗拒，只有在神面前披麻蒙灰禁食禱告，神就讓他們奇妙地經歷了轉敗為勝的榮耀普珥。感謝主！今年神也讓新約教會具體經歷了轉敗為勝的普珥日！

周宗魯弟兄出坑後，一連幾天，傳播界在執政當局的控制下把礦坑災變的原因，都含沙射影到周弟兄身上。這明明是一件大神蹟，當局為何不歸榮耀給新約教會的神，還要嫁禍給周弟兄？沒有別的，只因周弟兄是新約教會的信徒，他們最嫉恨周弟兄說：「是新約教會的神救了我！」由此越發看見當局對新約教會的迫害的確是政策性的；叫海內外眾教會眾聖徒怎能不越發被神聖的忿怒所充滿？於是眾聖徒赤手空拳面對惡黨的政策性迫害，同心效法昔日的猶大人，在同讎敵愾的靈裡向新約教會的神迫切呼求；有好些弟兄姊妹甚至輪流通宵達旦呼求神起來敗壞惡黨陷害周弟兄的陰謀——耶和華啊，別讓邪惡人實現他們的心願；求祢使他們的陰謀不能成功。願熾熱的炭火落在他們頭上；願他們被拋進深坑，永不能出來。願誣告別人的不能立足；願強暴的人被禍患消滅。耶和華啊，祢要維護弱小者的權益……祢要為貧窮的人伸張公義。（參詩一四〇：8 / 12 現代中文譯本）這一幕有如昔日猶大人聚集保護性命，剪除、殺

戮、滅絕那要攻擊猶大人的仇敵。非常奇妙！禱告後，神果然使一切「疑點」全獲澄清，使當局企圖嫁禍周弟兄的詭計全然不得逞，這的確是神主宰權能的管制，哈利路亞！關於周弟兄吃人肉這件事，有人不以為然，甚至初時連檢察官都存疑。這些本著行為觀念的人，總是不肯信服神的大能和作為。因為以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參加三：10）事實上，就著法律而言，周弟兄吃屍肉是屬於緊急避難行為，不算是犯罪，因為在法律的天平上，保存生命顯然比保護屍體為重。既然人的法律都不定周弟兄的罪，我們怎麼可定他有罪？主既許可他吃屍肉來活著，我們為何說不可以？其實這是神智慧的帶領。故此，神所作的盡都美好，凡以神為本的，才能因信得生，得稱為義！

原本對周弟兄疑團重重，謠傳紛紛，甚至惡意中傷的報紙，十三日以後就撥雲見日了，許多人證、物證都顯示周弟兄所說的均屬實。茲摘登部分報導如下：

「礦工周宗魯的生還被搶救單位視為是一項似不可能的奇蹟，因此外間有一些對周宗魯抱持懷疑的傳言，不過搶救單位亦立即否定了這些謠傳，認為沒有人會不顧自己的生命，而在礦坑中從事冒險之事的。」

「根據海一坑礦場負責人陳天賜說，周宗魯並非外傳擔任煤層爆破工，但過去卻一直擔任掘進工。」

「周宗魯所攜帶炸藥已經尋獲，逃生過程疑點大多獲得澄清——周某說，他攜帶的炸藥留在再卸七片道工作地點，搜救人員證實無誤（經查編號與他領取時登記號碼相同，證明他所說屬實）。而周某供說，他在再卸五片，發現他人遺棄的水壺，撿起來之後，只喝一口就沒有

水，乃將水壺鋸斷，用來接坑道上滴下來的水備用，安全帽則用來裝尿，利用帽內海綿及尿來作防毒面具。經搜救人員入坑查證後，果在五片找到周某所說的水壺及安全帽。另外，周某所使用的電池，經扣押查證確係周某自己所有之二九四號電池。至於周宗魯的逃生路線，經查再管卸確有人爬過的痕跡。」

「台北縣三峽鎮海山一坑煤礦災變，三名罹難礦工的屍體有遭人毀損痕跡，昨天凌晨刑事警察局法醫楊日松驗屍斷定，這三人是窒息死亡後，大腿、小腿被人割毀，與生還的周宗魯曾割人肉的說法吻合。」

「周宗魯求生技能硬是要得，求證結果越覺其心思縝密，嘴對風口，自製防毒面具，令人歎服——海山一坑災變生還者周宗魯的逃生經過，大多數人都認為不可思議，連有關單位也懷疑他所說的逃生經過。可是到昨（十二月十一日）日為止，周某所說的經過，大部分被證實是真實的，其逃生的技能已達令人嘆為觀止的地步。周宗魯逃生獲救之後，搶救人員根據周某的敘述，入坑查證，結果乃公開表示周某的說詞。事隔兩天，才逐漸相信他所說的話，可見周某生還，確是一大奇蹟。」

## (二) 轉敗為勝

### 1. 轉敗為勝的關鍵

十二月十三日原是哈曼要除滅猶大人的日子，卻成為猶大人殺哈曼和亞甲全族的日子。其轉機就在於末底改奉亞哈隨魯王的名掌權。經上記著說：「王摘下自己的戒指，就是從哈曼追

回的，給了末底改。以斯帖派末底改管理哈曼的家產。現在你們可以隨意奉王的名寫諭旨給猶大人，用王的戒指蓋印；因為奉王名所寫、用王戒指蓋印的諭旨，人都不能廢除。末底改奉亞哈隨魯王的名寫諭旨，用王的戒指蓋印，交給騎御馬圈快馬的驛卒，傳到各處。諭旨中，王准各省各城的猶大人在一日之間，十二月，就是亞達月十三日，聚集保護性命，剪除殺戮滅絕那要攻擊猶大人的一切仇敵和他們的妻子兒女，奪取他們的財為掠物。」（斯八：2、8、10 / 12）王把戒指從哈曼手中追回來，交給末底改；末底改就奉王的名寫諭旨，又用王的戒指蓋印，這是猶大人轉敗為勝，亞甲族被勦滅的關鍵。所以經上又說：「末底改穿著藍色白色的朝服，頭戴大金冠冕，又穿紫色細麻布的外袍，從王面前出來；書珊城的人民都歡呼快樂。猶大人有光榮歡喜快樂而得尊貴。王的諭旨所到的各省各城，猶大人都歡喜快樂，設擺筵宴，以那日為吉日。那國的人民，有許多因懼怕猶大人，就入了猶大籍。」（斯八：15 / 17）如今這一幕重演在我們中間！

感謝主！就在普珥日的前一天，周弟兄所說的逃生過程全獲證實，所有的疑點也全獲澄清；這東方海島執政當局欲嫁禍周弟兄的陰謀全然敗落。哈利路亞！新約教會的神的確是在人國中掌權的至高者，任憑邪惡統治者圖謀陷害神的兒女，新約教會的神仍然在人國中作王掌權，祂統管萬有的權能一彰顯，惡人的計謀就像蝸牛腐爛，又像婦人墜落未見天日的胎兒；義人卻要從獅子群口中被搶救出來。於是十三日以後整個局面跟前幾天迥然不同，邪惡人國因為陰謀不得逞而被籠罩在愁雲慘霧中！但在新約教會中，卻大有喜樂，滿了得勝的歡呼！這正說出神已把祂的權柄從邪惡統治者（今日哈曼）手中追回來，交給基督靈恩佈道團和新約教會

（今日未底改和以斯帖）！當今日未底改奉神的名統治，神就使邪惡人國轉勝為敗，使新約教會轉敗為勝。哈利路亞！一九八四年的普珥日的的確確是一次轉憂為喜、轉悲為樂、轉敗為勝的普珥聖日！

## 2. 逃生之路在於新約教會的神

「海山一坑」大災變，九十五名礦工只有周宗魯弟兄健全生還（另有一位礦工於災變七小時後就獲救，卻因中毒過深，聽說可能成植物人），其餘全都不幸罹難了。所以國人都非常盼望能夠知道周弟兄是怎麼逃生的？周宗魯弟兄在出坑後曾對記者敘述逃生經過時，說：「當災變發生時，坑道中一片哀號聲，許多人被灼傷，跪著呼天搶地；有人絕望的喊著：『關公』、『媽祖』、『觀音』、『土地公』、『土地婆』，他們都不幸罹難了！只有我迫切的呼求『新約教會的神——主耶穌基督』，祂就救我活著出來了！新約教會的神是又真又活的神！」看哪！是新約教會的神把周弟兄從禍坑中救出來的，神藉此指示這個世代——逃生之路在於新約教會的神，惟有新約教會的神才能拯救人脫離一切的災禍。又藉此告訴公會宗派的信徒：神是新約教會的神，祂只聽新約教會禱告，不聽公會宗派的禱告。還告訴拜偶像的人，惟有新約教會的神，才是真神、救主！關公、媽祖、觀音、土地公、土地婆……都不是神，只不過是死偶像，不能拯救人！凡要保全生命得拯救的，都當速速離棄偶像假神，歸向新約教會的神，接受耶穌基督作救主、作君王，平安福氣就必臨到。（參伯廿二：21）原來神許可周弟兄有分於這次可怕的礦災，為的是要指示世人一條逃生的路，這是神給這島上居民一個悔改的機會，也是

給這世上的執政掌權者一大警戒；因為神忿怒的杯就要一杯杯的倒下來，巴不得這島上的上上下下及這世代的人都能從周弟兄這件大神蹟，認定逃生之路，好逃脫要來的可怕大災難！

### 3. 頌神諭，傳各處

神的心十分迫切，感動我們趕快把這大神蹟簡要的敬錄成快報。於是十二日一天之內我們就敬錄好、印好，且由周拉撒路弟兄漏夜趕送去台北，好讓北部眾教會十三日（普珥日前夕）上午向北市居民報告這大神蹟的好消息，這有如「末底改奉亞哈隨魯王的名寫諭旨，用王的戒指蓋印，交給騎御馬圈快馬的驛卒，傳到各處……於是騎快馬的驛卒，被王命催促，急忙起行；諭旨也傳遍書珊城。」（斯八：10、14）很奇妙！這從死亡坑中活著出坑的大神蹟快報由拉撒路弟兄來送，越發顯出神主宰的作為！

從十三日開始，全台灣眾教會都起來傳揚「大神蹟」這大喜訊，各支派不但派發快報，又製作好多新看板，有手舉的，有掛在福音車上的，看板內容非常吸引人、震撼人，如：「大神蹟！周宗魯說：喊媽祖、關公、觀音的，都不幸罹難，惟有我喊新約教會的神，得救了！」「大神蹟！海一礦災健全生還的周宗魯是新約教會的信徒！」「大神蹟！海一礦災健全生還的周宗魯說：新約教會的神救了我！」「大神蹟！九十三小時，四天四夜，三千一百公尺以下的深坑，周宗魯能以生還，新約教會的神救了他！」「大神蹟！沒有中毒，沒有脫水，頭腦清醒，健全生還，是新約教會的神救了周宗魯！」「活見證！周宗魯的生還告訴我們，新約教會的神是真活神！」「一條生路！周宗魯的生還告訴我們，逃生之路在新約教會的神！」「一條生路！當尋求耶和華新約教會的神才有生路。」眾支派、眾勇士在各城鎮、各大街小巷，一面



向島上的居民宣告：逃生之路在於新約教會的神；一面揭穿偶像假神，掃蕩反基督的邪惡權勢。神用權能隨著眾支派，印證勇士們的宣告，叫陰府的權勢大受震動。邪惡人國竟發動黨、政、軍、教、文化……等體系來敵擋這大神蹟的喜訊傳開，這東方海島執政當局敵基督、迫害教會的本相，再度暴露無遺（後敘）。此外，公會宗派、偶像假神的根基也大受震動，有的大叫起來：「不公平！不公平！怎麼可以說，喊關公、媽祖、觀音的都死了，只有喊新約教會的神活了！」有的說：「你們這樣公開講，未免叫關公、媽祖太沒面子，不要講得這麼難聽嘛！」有的竟說：「難道礦坑只有周宗魯是新約教會的人嗎？」我們的弟兄回答說：「是的！新約教會的人就這麼一個。若有兩個新約教會的，就會活著出來兩個。若裡面的人統是新約教會的，就會統統獲救！」這些都說出新約教會的神已經敗壞了陰府的權勢，震碎了撒但的巢穴，叫邪惡政權、偶像假神、異端假道、公會宗派……在新約教會面前全然站立不住，有如經上所記：「猶大人在亞哈隨魯王各省的城裏聚集（保護性命），下手擊殺那要害他們的人。無人能抵擋他們，因為各族都懼怕他們。」（斯九：2）

#### 4. 你們教會在那裡？要怎樣信？

周宗魯弟兄在礦坑內四天四夜活著出來，這件事在台灣已是家喻戶曉，只是許多人尚不知周宗魯是新約教會的信徒，是新約教會的神救了他。所以一聽到宣告，看到快報、看板，無不驚嘆新約教會之神的權能，群眾都搶著要快報，連在上班的人，也衝出來拿快報去看。有的說：「多給我幾張，我去分給鄰居，講給他們聽！」有的說：「給我多一點，我要去參加一個宴會，那裡約有二百多人，我要派給他們。」還有人說：「這個神是真的。」也有很多人互相

傳說：「那個活的礦工是他們新約教會的。」更有人問：「你們教會在那裡？要怎樣信？」有的甚至跟著福音隊走。還有好多人接到快報後，打電話來問當如何信耶穌，才能逃生？有的依址前來領受血水聖靈全備真道，加入「猶大籍」——新約教會。不但這樣，北部、中部、南部都有報紙登出各支派傳大神蹟的照片（有福音車隊，有徒步隊，有派海報的，有大看板……）及盡職事的情形。有的寫道：「周宗魯能生還，教會認係奇蹟，散發傳單宣神力。」有的說：「周宗魯生還奇蹟，被教會用來佈道——北縣海山一坑煤礦災變奇蹟生還的周宗魯，基督教基隆教會昨午後展開街頭佈道，強調周宗魯是『活』的見證，惟獨耶和華是獨一無二真神！基隆教會靈恩佈道團指出，人人都當信仰真神救主，在永生神的教會中同被建立，不可妄信那不能救人的人為宗教。佈道團表示，周宗魯因信仰真神救主，被陷在坑底暗無天日達一百小時以上，尚能重還，這都是有賴救主的保佑，因周宗魯是以耶和華為神，以耶穌基督作救主的，所以『他』生還了！這即是活的見證。這項佈道陣容相當龐大，昨天午後二時許，在此間鬧區的廟口造成相當轟動，引來許多路人聽取佈道耶和華的福音。」有的說：「周宗魯礦坑生還，新約教會大宣傳——周宗魯是『海山一坑』煤礦災變陷坑內唯一生還者，這幾天成為新聞焦點。昨天下午四時許，大約有十五名左右的新約教會人士，開了一輛小貨車，排成兩排，在鳳山市區，高舉旗幟、標語遊行，車上還不斷用擴音器廣播，表示周宗魯在礦坑四晝夜，還活著出來，因為他是新約教會的信徒。如果，新約教徒只傳教還無所謂，但其宣傳板上寫，陷坑的人喊媽祖、關公、觀音的人都罹難，只有周宗魯喊新約教會的神得救，這段話恐怕會引起媽祖等神祇信徒的不滿。」

還有的寫道：基督教「新約教會」傳教士，昨日在聞名海內外的媽祖廟朝天宮所在地——北港，散發一份對萬千媽祖信徒挑戰的傳單，指海山一坑災變唯一生還者周宗魯，因信奉「新約教會的神」而獲救，而信奉關公、媽祖、觀音者均罹難……新約教會嘉義教會傳教士，昨日浩浩蕩蕩地出動了四輛遊覽車，計一百餘位信徒，前來北港散發一份傳單。該傳單內書寫：「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五日台灣北部『海山一坑』大災變，九十多名礦工陷深坑中全部罹難，唯一健全生還者周宗魯，陷礦內四天四夜活著出來了，這是大奇蹟，他是信主耶穌基督的，是新約教會的信徒。」這份傳單中，特別引用周宗魯的話說：「當災變發生時，坑道中一片哀號聲，許多人死亡。」……這些都顯示今日末日改所頒佈神的諭旨已傳到各處了。今日哈曼迫害真猶大人的既定政策也被神廢除了！凡硬著頸項抵擋這神蹟的，主說：「你們這輕慢的人要觀看，要驚奇，要滅亡；因為在你們的時候，我行一件事，雖有人告訴你們，你們總是不信。」（徒十三：41）凡聽見、看見這大神蹟，就明白、悔改、信服新約教會之神的，有福了！神必拯救他們逃脫那要來的大災難。

## 5. 人國集中警力迫害新約教會

感謝主！賜給我們一個滿了得勝歡呼的普珥聖日！反觀邪惡人國卻是被驚惶、恐慌緊緊地抓住。聽說十三日那天清早，好多警車，上百名警察又往小林去了，有的守在五里埔，有的守在通往小林河灘的每個路口，聽說還有的守在錫安山腳下，更有的騎著機車，背著槍在五里埔、小林來回的巡邏，有如發生內戰似的，緊張兮兮的！警察從早守到傍晚，結果什麼事也沒

有，難怪有的小林人說：「這些警察真無聊！」有的說：「那麼多警察吃飽飯沒事幹，跑到小林對付河灘這幾個人。」警察則說：「我們也是沒有辦法，上級叫我們來，我們就要來，時間到了，我們就回去！」我們真不知道當局如臨大敵，在小林耗這麼多警力，究竟有何用意，難道是展示警力的充沛？當局為了迫害新約教會一再耗費警力，這誠然是與神為仇為敵的政權，有禍了！神除滅哈曼全家和亞甲全族的手必速速臨到！

次日報載：據報新約教徒將聚會，警方嚴陣以待無功返——旗山警方據報指稱新約教徒將有千餘人到小林河床歡慶「普珥日」，及教徒周宗魯的獲救歸來。昨出動近百名員警前來守衛，以防意外，但苦候多時未見動靜，徒勞而返……旗山警方和縣保安隊人馬乃於上午八時出發到甲仙，但直至傍晚六時許，仍未見教徒們出現，乃撤哨而返，空忙一場。很顯然，當局情報錯誤，而且這樣的錯誤已不是第一次；但當局仍然執迷不悟，不肯改弦易轍。何竟如此愚蠢，明知錯了，還要一直錯下去？沒有別的，因為當局對新約教會的迫害是政策性的，所以情報雖然錯誤，仍要迫害。就如羅馬帝國的彼拉多，雖然查不出主耶穌有罪，仍把祂釘十字架一樣。但結果如何？歷史告訴我們，羅馬帝國被打碎了。同樣的，這島上的政權若不終止對新約教會的迫害，必步羅馬帝國的後塵、蹈其覆轍！神的公義必成就這樣威嚴的事！

## 6. 在澆奠的靈裡為主作死而復活的見證

普珥日期間，各支派白天到各城鎮、各大街小巷傳揚「大神蹟」，晚上則在高雄和台北先後有南部及北部眾教會的特會。神讓我們具體經歷猶大人聚集保護性命，剪除、殺戮、滅絕一

切仇敵的實際；也具體地享受了轉敗為勝、轉憂為喜、轉悲為樂的榮耀！尤其是十六日（主日）正在聚會時，周宗魯弟兄的小兒子保羅來了，拿著周弟兄給我的親筆信；我看到這封信，有如看到周弟兄來到會中為神作見證，便在會中宣讀出來。神藉此把我們的聚會帶到高潮，全會眾都因這封信被神聖的忿怒所充滿，也被殉道者的靈所充滿。為了維護真理、正義，討伐不公不義，眾聖徒個個甘心澆奠，主的名大得榮耀！今將周弟兄的來信刊登如下：

主內親愛的洪弟兄平安：

這幾天在靈裡非常想念著您和兄弟們，警力嚴密，使我無法來見到您，只能在靈裡為您禱告。我想您為我流淚擺上的禱告，神都垂聽了。我想在各大報刊上，求證的事，您也會注意的。我是神的兒女，當然是清白的。他們未去查證以前，說我十一點多下去，距災變不可能到達。第二點疑點說我逃亡路線有問題，因為落磐嚴重。現在他們去查證現場，第一現場我帶去的炸藥尚未使用全在。第二現場，我喝水吃人肉，尤其靠生還風管及睡覺的地方都在。第三現場，我逃亡的路線沒有錯。這證明人證、物證齊全了。這些事都是檢察官親自告訴我的，他說：目前為什麼不叫你出院呢？恐我回家後病發，多留幾日，警力是為保護你的安全。我想這也是撒但的詭計吧！還說等我好了後，帶我去坑裡（查證）一次，他沒有說查證吧了。

親愛的洪弟兄，第一我是神的兒女沒有問題，第二我忠黨愛國，第三守法重紀、克苦耐勞，沒有一個問題。若是他們為我塞藏（栽贓），不公不義，我也準備好了，為著真道，見證祂是新約教會的神，又真又活，就是犧牲一切，我也準備好了，求神悅納祭物！

親愛的洪弟兄，我從今天下午忽發生休克現象，皮髮都變成死的狀況，晚上沒有吃飯，因此

靈流（十八）

我要保羅打電話去板橋教會，要他（她）們在電話中轉知您，為我禱告。我自己及兩個兒子都為我禱告，到目前為止，還算不錯，定下來了。感謝神！祂聽了您的禱告了。親愛的洪弟兄：這是不是撒但要破壞神的見證呢？請為我迫切的禱告，讓我有生之年，也不管神留我多少年，給祂作死而復活的見證，讓祂得著所有的榮耀。把感謝讚美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順 祝

主道大大得勝！

請代問候畢弟兄、鄺弟兄及所有兄弟安好！

在肢體中想念您的弟兄 周宗魯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晚 〇〇

我們當即給他覆信，今刊登於下：

親愛的周宗魯弟兄：

今天看到保羅，又看到你的親筆信，甚得安慰！

知道你剛強為主作見證，我們都很受激勵。雖然撒但的詭計多端，然而我們的主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是叫死人復活的神，祂不許可，誰也不能把祂所愛的人怎樣。親愛的周弟兄！新約教會的神已在你身上得著榮耀，還要得著更多更大的榮耀。祂既用大能的膀臂把你從禍坑中救了出來，也必在你身上繼續彰顯祂更榮耀的作為。海內外眾教會都已知你蒙大恩的好消息，這的確是新約教會的神，在這個東方海島上所行的一件大神蹟，為叫這島上的居民（上上下下）都認識新約教會的神，是又真又活的獨一無二真神，好離棄偶像歸向真神。只可惜，這

海島上的執政掌權者不但不把榮耀歸給新約教會的神，還竭其封鎖神榮耀作為的能事，甚至企圖栽贓於你。我們深深為這執政掌權者感到悲哀可怕！因為神的震怒一爆發，誰能擔當得了？所幸，神已把一切事都澄清了，證明你是清白的，可見新約教會的神，是在人國中掌權的神，祂不許可，什麼事也不會臨到祂的兒女。所以，親愛的周弟兄，禱告！爭戰！主必與你同在，我們和眾教會的禱告也隨時與你同在！願主早日釋放你出院回家，為主作見證，眾教會都在等著聽你的榮耀見證。主必領我們榮耀耀得勝回錫安！

想念你為你禱告的主僕

洪以利亞  
畢勝  
鄺迦勒

十二月十六日於台北教會 TCC

當弟兄姊妹聽到周弟兄在當局的「保護」下，發生休克現象，皮髮變成死的狀況，無不被神神聖的忿怒所充滿。因大家從電視上看到，周弟兄從礦坑中被救出來時，身體健康良好，精神飽滿，中氣十足，聲音宏亮，孰料在當局的「保護」下，竟變成這個樣子，怎能不引起公憤！因此神的靈感動我鄭重警告執政當局：「周宗魯若有三長兩短，你們執政當局推卸不了責任，新約教會的神要向你們討罪，全國人民都要反對你們！」回想這些年來，我們就在當局的「保護」政策下（說什麼為了我們的安全著想）成了世界絕無僅有撐傘度日的難民。不但聖山被搶奪，家產被洗劫一空，河灘帳棚被夷為平地，談劉三家還一批批的被下監……這都是執政當局「保護」我們、「關切」我們的結果。而今周宗魯弟兄也在執政當局的「保護」坑中，幾

乎被坑死，這種保護實在太恐怖了！難怪許多人勸周弟兄要自重，因他已逃過海一礦坑，不知能否逃脫執政當局的「保護坑」？說來也真叫人啼笑皆非，執政當局雖然口口聲聲說，要永遠跟百姓站在一起，但是國人卻視這話為最恐怖的口號！有見識的人總想辦法與執政當局保持距離以策安全，免得被他「保護」上，就慘了！百姓對政府的公信力既然掃地，政府的公權力也就非瓦解不可！

我們從電視或報紙上常常看見，許多災變發生時，各部會行政首長就紛紛出動趕去表演：「慰問秀」或「愛心秀」，然而這次周弟兄九死一生活著出來了，竟沒有一個行政首長前去慰問或探視。聽說××主席本欲前往慰問，但一知道周弟兄是新約教會的信徒，立刻裹足不前了。更甚者，一位婦聯總會的總幹事，到了亞東醫院探視災變的受難傷患，拿著慰問金到受難者的床前，獨獨到了周弟兄的病房外，過門而不入；當局作得也實在太絕、太狠、太毒了！足見當局所標榜的愛心全是虛假的口號，只不過是作秀罷了。至於對周宗魯弟兄，他們連這種「愛心秀」都吝於表演。周弟兄何辜？沒有別的，只因他是新約教會的信徒！而執政當局乃是敵擋神、反基督、迫害新約教會的政權。老實說，新約教會不希罕這種虛偽的「愛心秀」，但像這樣不近人情，慘無人道的政權，我們的神必不放過他。婦聯總會總幹事過周弟兄病房門而不入，這一幕乃**執政當局迫害新約教會的活證據**，神要把這一幕公諸於世，叫這敵基督、逼迫教會的政權在全世界被唾棄！

藉著周弟兄所受的迫害，我們靈裡看見這是一場屬靈的爭奪戰，是光與暗、正與邪、榮耀新約教會與邪惡人國、神與鬼的爭奪戰。周弟兄為了新約教會又真又活的神，為了神的道已經



準備好犧牲一切，這是廿世紀真道見證人的靈，這是殉道者的靈；這靈要消滅黑暗，剷除邪惡，打碎暴君暴政，除滅魔鬼的作為！願新約教會每位弟兄姊妹都被這殉道者的靈充滿，存著死就死罷的心志，為死而復活的基督作得勝的見證！為神國爭取最後的勝利！讓父神得著完全的榮耀。阿們！

### (三) 公理自在人心

周弟兄在礦坑內四天四夜，健全生還，人人都說：奇蹟！神蹟！並為周弟兄慶幸，惟獨國民黨執政當局不但不慶幸，反倒用盡千方百計要封鎖掩蓋這神蹟，甚至企圖嫁禍加害周弟兄；這種殘暴的高壓政風，引起全國各界的不滿，甚至連國民黨徒也看不過去。凡有良知者無不義憤填膺，有的說：「活著出來也可以啊？」「沒有死也有罪？」有的說：「這是個什麼樣的社會？」有的說：「周宗魯生不如死？」……這些都說出公理自在人心，一手遮不了天，虛誑終必敗亡，正義必要發光，真理必要得勝，神蹟就是神蹟。現將這些發自人心的正義之聲摘錄於下：

#### ■ 生不如死

(摘自台灣新生報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依據本報昨天的報導，在海一礦災中唯一能慶幸而生還的礦工周宗魯，在獲悉他所攜帶的炸藥、雷管尋獲之後，不但心情為之舒暢，而且對記者發表了談話，表示他是清白的。

周宗魯的談話是有感而發的，因為自從他獲救出坑之後，一直有些不正確的報導，環繞在他左右，使他無奈，使他有口莫辯。

海一礦災和煤山、海山兩次礦災一樣，礦工死傷之慘烈，引起社會的震驚！每一個罹難礦工和他們的家屬，也都獲得政府和社會廣泛的同情和援手，這種同胞愛當然值得稱道。而災變後的搶救工作，政府更是不遺餘力、不計代價，搶救的目的，當然不只是為了尋出遇難者的屍體，而是希望救出被困的生還者。在這三次礦災之中，像周宗魯這樣幸運的，可謂絕無僅有。他能在昏天黑地的坑底被困九十多個小時，被救生還出坑，這固然是他的幸運，也足以說明政府對礦工生命的珍惜，原是一件可以稱道的幸事。但是，隨著追究災變原因的疑團，卻對他產生了許許多多的懷疑，甚至含沙射影，難怪周宗魯的心情為之沉重。

對於災變原因，當然要追查。但是，在沒有具體證據之前，誰都無權臆斷，周宗魯是災變中的被害人，活著出來是他的幸運。如果活著出來，就該被懷疑，那不只是太不人道，豈非使人興起生不如死之感？

\*\*\*

\*\*\*

\*\*\*

### ■ 死亡！我要戰勝你！

（節錄自時報周刊第三五五期）

無盡的黑夜，無盡的恐懼，時間過了多久？什麼時候會被救？有一段時間周宗魯感覺這樣的生不如死……這時候，宗教的信念給了他力量，重燃了他活著回去的勇氣。他祈禱耶和華給他信心，他要活著出去看他的妻子兒女。

到了九日上午，他軟弱地趴在再卸坑的水平坑頭附近，沒想到真的獲救了！這樣的求生意志，連專家都認為是「奇蹟」。

本刊編輯和周太太作了短暫的交談：

問：你覺得是什麼力量支持你先生，在那樣惡劣的情況下活著出來？

答：我想是信仰的力量。我們一家都是新約教會的信徒，當爆炸發生，驚慌過後，我相信他一定會靜下心來禱告，祈求耶和華幫助他，帶他走出黑暗的環境。

問：將來會不會再當礦工？

答：當然不會，就算他肯，我們也不讓他去。剛聽說他活著，我們都不敢相信，以為自己聽錯了，是耶和華保佑我們！

他曾經戰勝了高溫與饑渴，他曾經戰勝了孤獨與恐懼，戰勝了死亡的他，卻走進另一個謎團。

承辦海一坑災變檢察官林春榮與周宗魯稍作交談後，決定除了家屬，禁止一切訪客進入九五病房。病房的戒備就「森嚴」起來。無數的訪客都被擋駕門外，記者的採訪更是被「防範」的十分嚴密。

病房的大門緊閉，凡有人進出，只開極窄的一條隙縫，電視台、各報刊記者群集門外，大小小幾十架攝影機正對著門，可惜只能拍到守門警員與「謝絕來訪」四個字。

下午兩點多鐘，周宗魯為了腦部斷層掃描，終於不得不從九五病房門口出現。護士推著周宗魯坐的輪椅跑得飛快，周圍採訪的記者看機會稍縱即逝，差點沒把輪椅擠翻掉。

隔日的情況仍然類似，周宗魯勢必要坐著輪椅出來體檢，採訪人員在竟日嚴密看守之下，只能抓住這唯一機會。也因此，周宗魯的每一次出現，都要形成一次亂成一團的追逐戰。

原本談興甚濃，忍不住要抓人講話的周宗魯，在某些人士授意下，變得沉默了！先前他表示心情很煩、不平靜，後來說耳朵不好，忽然聽聲音轟隆轟隆的，最後則說：「你們只報導一部分，我信神，耶和華救我生命的事你們都不報導。」

在為周宗魯慶幸脫險之際，許多的臆測，揣度也紛紛而至。周宗魯脫離了生死的困境，會不會又面臨了另一種更深重的困境？

周宗魯常去的板橋市民族路新約教會，也感到一絲喜氣，而這僅有的一絲喜氣，卻因為外界的謠傳，變成一種怨氣。一位教友林小姐憤懣的說：「我們信徒是不會說謊的，周宗魯信教信得這麼虔誠，怎麼會像外面謠傳的那麼不堪入耳？」

在朋友的心裡，周宗魯是一個和善的好人，如果外界有什麼「謠傳」，那真是一種「不公平的誤解」！

如今礦務局及礦方救難人員，在伸手不見五指的礦坑內，找到周宗魯原先攜進坑的火藥、爆材。假如，這些爆材不找回的話，周宗魯豈不更「叫屈」？

\*\*\*

\*\*\*

\*\*\*

### ■讀者關心周宗魯 受保護令人費解

（節錄自七十三年十二月廿日國際日報）

一位讀者投書報紙表示，海山一坑煤礦礦工周宗魯生還的奇蹟，舉世罕見，全體同胞當為他慶幸、祝福。然而他脫險出坑後所遭遇的「委屈」，卻令人嘆息。若不是他攜帶入坑的十四公斤炸藥及時找到，真不知道何時才還其清白。

該讀者在信中表示，如今醫師已表示他的健康情況良好，事實也證明他與災變無關，可是他還要在重重警衛嚴密「保護」之下繼續住院，其原因就令人費解了。

到底周宗魯什麼時候才能公開露面，接見記者？讓大家進一步知道他如何從三千一百公尺深的坑道內，經過四天四夜的奮鬥，戰勝死神重見天日，希望早日獲得這個答案。

\*\*\*

\*\*\*

\*\*\*

## ■這是個什麼樣子的社會 周宗魯你為什麼活著出來？

（節錄自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民權新聞第一版）

海山一坑災變生還者周宗魯，憑其毅力和冷靜，度過重重難關，重獲新生。他的「奇蹟」竟然為國內部分新聞傳播工具描述成「有問題」，影射海山一坑災變是「人為的」，周宗魯嫌疑最大。因為別人都死了，為什麼你會活著出來？幸好，他的疑點，慢慢地獲得澄清。有一家電視台記者，很冷酷而且不通人情地問他：為什麼只有你能活著出來？你逃生的過程有很多「疑問」，你能不能解釋？

諸如此類巴不得人死的新聞報導，充斥了海山一坑災變的「篇幅」。我們深感痛心，為什麼我們的社會是這麼冷酷和無情？為什麼我們的新聞報導從業人員，享有這麼大的自由？為什麼在「痛定思痛」之際，我們不為生還者慶幸，為什麼有那麼多人想將「災變」栽在一個身受其害……無助苦難者身上呢？我們覺得周宗魯「奇蹟」式的生還……讓我們暴露了許多黑暗的一面。

### ▲始終在找替罪的羔羊

我們的社會，一旦發生問題，始終在找一個替罪的羔羊。例如，貪污案件，遭受判刑處分的，不少人僅為了數百元而落罪。甚至幾年前，有一個小主管，為了便當報帳不妥當，硬是以貪污罪撤職判刑。新竹市的「頑童市長」施性忠，為了幾萬塊入錯帳而判刑。我們是一個「專打蚊子，不打蒼蠅，更不敢動老虎」的社會。這種捉幾個弱者，湊湊數的心態，敷衍一下民眾的把戲，已到了令人厭惡的地步。海山一坑災變，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官員肯出來擔負責任。新聞媒體，亦沒有強烈的言論，要求主管官員辭職以謝國人，相反的，大家異想天開地想在可憐蟲周宗魯身上動腦筋。這種欲加人之罪，何患「無法無天」的報導，令人作嘔。似乎很明白地告訴周宗魯：「你為什麼活著出來呢？你最好是死在裡面。」如果周宗魯想到他是「眾望所歸」的話，他一定會說：「那再把我抬進去好了。」為什麼，大家這麼地寡情無義？我們的社會已經到了犧牲弱小的地步嗎？該負責的不負責，反而那種「落井下石」的鏡頭，幾乎呼之欲出。

### ▲可以獨享自由而不受約束

其次，令我們感覺到國內的報紙及其他新聞傳播工具，究竟憑那一點能耐，可以獨享「自由」而不受任何一個有形或無形的「機構」加以道義上的約束……我們不能因為周宗魯是市井小民，修理修理他，沒有什麼關係。事實上，一般民眾已經認為是不是政府當局想推掉責任，所以故意發動報紙，表示三大煤礦穴災變，人為破壞因素很高，否則，那個周宗魯怎麼可能活生生地抬出地面重見天日？

### ▲不實報導增加民眾不安

報紙是社會的公器，值此國內外政治情勢「百感交集」，超級大報更應慎言慎行。要知任何不實的報導，都增加民眾一分的不安及不信。如果煤礦災變，未經檢驗而冒然推測為什麼那麼「恰合」？那麼，瓦斯儲氣槽怎麼辦？油庫又怎麼辦？毒化工廠又怎麼辦？再想下去，真不能住啦！因為煤礦有人蓄意「爆炸」，那麼可以爆的地方可太多了。再說，「海山煤礦」及「煤山煤礦」的災變，隔了好幾個月，如果還查不出天然或安全疏忽災害，還是「爆炸災害」，那這些承辦人是幹什麼來著？

### ▲公信力由誰來負責建立

最後，在這一連串的事件中，我們仍然看不到誰願意對這次災難負責？我們認為政府當局如果對民眾沒有一個合理交代的話，將嚴重影響政府與民眾彼此之間的信任度。我們只見政府一再發動新聞傳播擴散「公權力」的威嚴，民眾也有相當的肯定。可是相對的人民對政府要求的「公信力」又在那裡？災變一再發生，政府官員又不肯負責，那麼這種政府的「公權力」一定大有問題，因為這種「公權力」的基礎及來源有問題。「公權力」不是與生俱來的，它必須以責任作後盾。人民有公信力的信賴麼，政府才能落實公權力。但是，我們只看到政府向民眾要權力，而看不到政府有什麼足以讓民眾信賴的回報。

總而言之，周宗魯的生還，應當可以帶來一面淨化社會的明鏡。我們高興他重返這個令人洩氣的社會，我們慶幸他憑藉求生的意志而終能達到新生的心願。這是個充滿獸性而落井下石的社會，這是個莫名其妙的新聞傳播「自由」地區，這是個只有「公權力」而沒有「公信力」

的政治官僚體系。你只有好自為之，免遭惡運。

綜觀上述，我們實在為執政當局擔心，因為事實說出：高壓手段，政策性迫害，終不能叫人心服。當局若不速速覺悟，終止強權暴行，還要一直迫害新約教會下去，惟恐民心背棄，眾叛親離，衰敗來到！因為經上說：「君王的光榮在於人民眾多；沒有人民，他就一無所有（和合譯本作：君王衰敗在乎民少）。」（箴十四：28 現代中文譯本）

## 四、不是新約教會反政府 而是國民黨反基督，逼迫教會

魔鬼撒但背叛至高神，利用人的國反抗神，卻誣賴神的見證人反政府，企圖把神的見證人扣上政治罪名而置於死地。這是魔鬼撒但歷代以來對付神見證人所用的狠毒手段。舊約時代，尼希米重修耶路撒冷城牆，參巴拉、多比雅、基善造謠說，尼希米和猶大人想要造反，想自己作王。（參尼六：6）亞哈隨魯時代，哈曼誣控末底改和猶大民族不遵守國家的法律。（參斯三：8）主耶穌時代，祭司長、文士向彼拉多誣告主耶穌誘惑國民，禁止納稅給該撒，又煽惑百姓。（參路廿三：1／5）教會初期，大祭司同長老向巡撫控告保羅，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大人生亂的。（參徒廿四：5／6）如今，人的國也想亂扣新約教會政治帽子，誣賴新約教會是反政府的非法組織，妄想藉此消滅新約教會的見證。然而，在這末後的日子，神要藉著新約教會徹底勾出邪惡人國的真面目，叫人知道人的國是敵擋神的叛亂集團，人國的邪惡統治者是敵



擋神的叛徒（叛亂分子），好粉碎魔鬼撒但六千年來的陰謀詭計，除滅魔鬼撒但一切的作為，帶進我主耶穌基督榮耀的國度。

## （一）不是新約教會反政府，乃是國民黨暴政出賣國家

新約教會是永生神的殿，是聖潔的國度，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邪惡人國偵監、調查新約教會廿多年，什麼問題都沒有，但人國基於迫害新約教會的既定政策，便照著撒但歷代以來的慣技，用政治罪名加害新約教會。於是，國民黨各階層紛紛造謠、誣賴新約教會是反政府的，是與政府作對的。十二月十三日上百位警察、情治人員到小林，有個小林人對「臭青母」說：「我看他們河灘那些人都很誠實、善良，你們為什麼要常常叫那麼多警察來找他們的麻煩呢？」臭青母立刻說：「你們不知道啦，他們是政府最頭痛的人，是專門跟政府作對的。」當高雄、甲仙支派從高雄經甲仙到小林，一路傳揚大神蹟的喜訊。到了小林國小校門口，剛好學生下課，他們聽到喊話，紛紛跑出來搶著要福音快報。突然，上課鈴響了，同學們都覺得很奇怪！怎麼剛剛下課就又要上課了？只好不情願地走進教室。這時，校長衝著學生叫他們把快報統統丟到垃圾桶去。原來方才的鈴是校長按的，他為了攔阻同學們接快報，特特提前按鈴。同學們聽見校長這樣無理的命令很不高興！有的說：「看都沒看就叫人丟！」有的說：「這是大神蹟，為什麼不能看？」有的就趁校長不注意時，趕快把海報藏起來。有的較膽小，就拿去丟了！然後校長就到恩慈班上，對全班訓話說：「各位同學，你們知道嗎？剛才那些車子（指福音車）是反政府的車子，是有政治問題的車子。那一些人都是反政府的，有問題的，跟小林河

灘那班人是一樣的；警察正在找機會，只要一有機會就要把河灘那些人抓去關。警察去了好多次，都找不到把柄，但是警察不會放過他們的。所以他們發的海報，你們千萬不要接，接到的要丟掉，不要看，以後你們要注意。」教育界人士誣賴傳大神蹟的福音車是反政府的宣傳車；還有許多公務人員也紛紛造謠說：「周宗魯是匪諜。」另一位據說是李副總統的朋友，到了美國對美國華僑造謠說：「周宗魯是匪諜。」在國民黨當局眼中，新約教會、錫安子民都是反政府的，連忠黨愛國的周宗魯弟兄也被說成「匪諜」，到底他們憑什麼如此誣賴？

有一位海關人員對一位要上錫安朝聖的華僑說：「你們為何堅持要回錫安與政府作對？在高雄還有很多地嘛！你們太過分了！」小林派出所的主管對河灘飄流的錫安子民說：「哎呀！你們最好去租房子啦，不要再抵擋、攻擊政府了，沒有政府就沒有百姓。」又有警察對五里埔的詠能弟兄說：「你們為什麼買地住在這裡（五里埔），你們住在這裡是反政府，為什麼不到旗山去買一棟房子住？」美國檀香山教會在夏威夷雙十慶祝活動中，蒙神帶領，舉辦「神國展覽」，見證神主權的福音，這事大大震動希律黨。事後，有關人員就來恐嚇、警告弟兄姊妹說：「錫安山（新約教會）的案子是政治問題，你們要小心點，舉辦什麼展覽，破壞政府形象。」口社教會豎立萬民大旗後，警察跑來扯下萬民大旗，又恐嚇余老弟兄說：「不准你再把旗升起來……不要像小林河灘那些人，他們是反政府的，你知不知道？」余老弟兄面對惡獸咆哮，大公無畏，堅定持守神的公義，再把萬民大旗升起來。這些無法無天的警察三更半夜又來了，一面怒斥余老弟兄：「你怎麼又把旗升起來？你們這樣作，就是反政府，難道你們的神比政府還大嗎？」又把萬民大旗扯下來。正在那時，余老弟兄的媳婦被警察的吆喝聲吵醒了，看

見警察這麼狂妄囂張，不禁起了神聖的忿怒，便起來對警察說：「耶穌基督是萬王之王，當然比政府大，沒有神那裡會有政府。萬民大旗是為耶穌基督作見證的，是為真理作見證的，你把萬民大旗拿走，你是強盜，我們的神不會放過你，神一定要審判你、懲罰你！」這段話正說出我們對神的道及對神對錫安定旨的執著，當局卻以此誣賴我們反政府，顯見這個政府是反基督的，是抵擋真道的。因此我們要鄭重的宣告：不是新約教會反政府，而是國民黨政府抵擋神，反基督，迫害教會！中華民國憲法明文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但國民黨政府卻公然違反憲法，濫用公權力，干涉新約教會的信仰自由，剝奪錫安子民居住及遷徙的自由，這是極其惹神震怒的，神必要起來施行可畏的審判。

當談、劉三家的家屬去探監時，都會為公理正義作見證，揭發人國的不公不義，但獄方卻說：「你們講國民黨、批評政府，反對政府，太過分了，不可以。」親屬說：「我們所說的都是你們當局作的，你們可以作，為什麼我們不可以講？若說太過分，是你們作得太過分，怎能怪我們講得太過分。」然而這硬著頸項死不悔改的當局，根本不管親屬怎麼說，完全蔑視公理、正義，於是加重虐待牢中的勇士們，並於家屬們接見時諸般刁難。然而勇士們和家屬們照樣持定神的正義，毫不懼怕，因為**新約教會不是反政府，乃是反暴政！**不論在無神論政權或所謂的民主自由世界，只要是暴政，人人都應當反對！所以新約教會對抗專制暴政大公無畏，頂天立地，叫那些掛羊頭賣狗肉的真極權、假民主全然被揭發！

東南亞及美國的弟兄姊妹寄來三張照片和幾則新聞報導，說到世界籃球錦標賽，亞洲區競賽在馬來西亞舉行。海峽兩岸都派球隊前往參加，這島上的球隊所用的不是中華民國的國號，

而是「中華台北」，所持的也不是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而是青天白日滿地白的「會旗」；對岸則以「中國」名稱出賽。「中華台北」隊不但與「中國」隊在球場上交鋒對壘，還在筵宴上杯酒言歡，合影留念。馬來西亞的報紙登出了三張照片，可資佐證。有一張題為：「相見歡——中國隊與中華台北隊球員，在群英宴會上互相敬酒，把盞言歡，氣氛融洽。」又有一張題為：「中國隊巨人穆××與中華台北隊球員在宴會上合影。」另一張題為：「他撞人——中國隊與中華台北隊閉門會戰，雙方精神抖擻，中國隊員闖入禁區躍射，台灣球員撞個滿懷，往後仰倒；台灣另一隊員李××似乎指中國球員撞人。」同時，西方有一則新聞登出：「高科技輸往共黨國家，台灣也列上黑名單。台灣『頑固』的反共立場，也早為大家所耳熟能詳，那麼美國之所以會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擔心台灣把高級科技流入蘇俄等共產集團，對台灣來說未免太諷刺了。現在台灣也被列入了談判對象，豈不間接暗示台灣可能曾經與蘇俄等共產集團有過『通』的記錄？」這些照片和報導正是**國民黨通共的鐵證**！執政當局在海外幹出通共聯匪這種無恥卑鄙的勾當，在國內卻大言不慚：台灣是反共最堅強堡壘，與中共絕不通商、通航、不通郵，又坐在審判台上對付異己，動輒扣上：「反政府」、「通匪嫌疑」、「台獨嫌疑」、「言論利匪」……等罪名。我們要正告當局：「你沒有資格審判！你自己背叛了『反共』的基本國策，在海外通共，出賣了自己的國家和國人，採用奧運模式而陷國家於喪權辱國之境，全中國的人民都要起來向你討罪！在人國中掌權的至高神要起來審判你！」

當世界籃球錦標賽在大馬舉行時，怡保教會的弟兄姊妹們前往球場傳揚神主權的福音，遇到「中華台北」隊的隊員，便派發海報給他們，不料有的隊員非常狂妄，竟把「廿世紀大冤

案」丟到地上，還口出惡言怒罵弟兄姊妹！這些隊員對新約教會的愛國華僑視如仇敵，卻與海峽對岸的中國隊員勾肩搭臂，飲酒言歡。試問：漢賊不兩立的國策在那裡？此乃說出這東方海島執政黨的確是迫害新約教會，出賣國家的政黨；不是新約教會反政府，而是國民黨政府出賣國家！弟兄姊妹們被神公義的靈充滿，對中華台北隊的隊員宣告：「『廿世紀大冤案』乃關係台灣的命運，你不可輕慢！中華民國落到今天這樣落魄的地步，國號、國旗、國歌都拿不出來，乃因執政當局搶奪錫安，趕散錫安子民，扯下萬民大旗，迫害新約教會，追殺列國先知！當速速悔改！終止對新約教會的迫害，否則，神嚴肅可畏的權能必要臨到！」願東方海島執政當局謙卑受管教，免得被神打碎滅絕！

## (二) 台灣執政當局反基督、迫害教會

新約教會的神把周宗魯弟兄從礦坑中救出來，這原是舉國同歡的大好消息，卻因執政當局不肯把榮耀歸給新約教會的神，就一面把周宗魯弟兄「軟禁」在醫院裡，美其名要「保護」他，又扯下周弟兄病房床上的萬民大旗，且加以「洗腦」；一面對外封鎖新聞，並出動大批警察、情治人員全面性的攔阻新約教會傳揚這大神蹟。這一切措施將國民黨政權抵擋神、反基督、迫害教會的形態暴露無遺，表面上打著「民主、自由、法治」的旗幟，骨子裡卻實行了「極權、專制、非法」的暴政！

### 1. 台灣的警察進到會所，迫害新約教會的信仰

普珥日特會期間，邪惡人國十分緊張，好多管區警察進入弟兄姊妹家中問東問西：「你們

有什麼聚會啊？有沒有什麼新的書？……」聽說更有巡官、警察跑到台北教會說：「你們十五、十六兩天的臨時集會要申請。」弟兄姊妹問他們：「台北教會早有註冊。在教會裡舉行聚會，何須再申請？這又根據何法？」警察根本不理，就把他們事先寫好的申請單拿出來，要弟兄姊妹簽章；弟兄姊妹一看，發現原來警方不但已經寫上日期、時間、地點，還把負責人的名字寫上「洪三期」，立刻明白當局居心叵測。就算要申請，也是台北教會負責人的事，何勞警方代寫？再說，洪三期並不在台北，豈可用他的名義申請？又豈可叫別人代簽？明眼人一看便知：這是國民黨政權迫害教會，追殺先知的既定政策和措施！警察又囂張地說：「不申請，不簽名就要取締！」當局這種蠻橫強暴作風，誠叫神人共憤！

邪惡人國雖然如此無法無天，橫行霸道，但十二月十五、十六日兩天，弟兄姊妹仍在神殿中聚會，神的靈豐滿與我們同在，把全會眾的靈提到寶座前，讓我們飽享普珥日的得勝與榮耀！十六日主日會後，北部眾教會準備要到台北市區去傳揚大神蹟的福音；勇士們穿上福音軍裝在會所一同禱告，此時，忽然上來一大群全副武裝的警察及便衣情治人員，浩浩蕩蕩進入台北教會會所，把樓梯和門口堵得水泄不通，情警人員如臨大敵，臉色兇悍、猙獰，並迅即拿出「解散命令」非法擾民。該令說：「……各位參加遊行（或聚眾集會）的先生、女士們，你們未經向治安機關申請許可擅自遊行（或開會），妨害公共安寧秩序，是違法的行為（違反違警罰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可處五日以下拘留）。現在本人基於維護地方治安的職責，正式第一次命令你們在十四時十分以前自動解散，否則，依法取締。」這份解散命令荒唐透頂，因為我們是傳福音，不是遊行，何需申請？再說，弟兄姊妹們全在會所，尚未開始傳福音，如

何構成擅自遊行，妨害公共安寧秩序？分局長不問青紅皂白，下令弟兄姊妹們解散，顯然，是違背憲法、迫害宗教信仰自由！該分局長竟闖入神的教會宣佈這不法的解散令，足見當局迫害新約教會已達何等地步？除了鐵幕極權國家以外，從來沒有看過那一個民主自由國家的警察敢闖進禮拜堂內干涉、迫害信仰的，獨獨台灣海島執政黨膽敢逞這暴行，如此「大有為」，若不悔改，勢必面臨「大有危」了！

感謝主！新約教會這廿多年來，在人國百般迫害下，弟兄姊妹大都被情警人員訓練得習以為常，見怪不怪了；所以任憑大批警察如狼似虎，彷彿要吞吃人、抓人，弟兄姊妹全然藐視這一切環境，照樣禱告，然後拿著快報，魚貫而出，穿過警察群，上福音車，出征沙場。這真是今日的末底改，大公無畏，頂天立地！叫今日的哈曼大大蒙羞！深信政策性迫害新約教會的邪惡人國也必速速敗亡！

## 2. 警察當街攔阻新約教會傳「大神蹟」

高雄教會十二月十三日開始傳揚「大神蹟」，當天就遇到甚大的爭戰。好多穿制服的、便衣的拿著照相機、對講機一路跟蹤福音隊，監視、拍照、抄車號，最後索性當街攔阻福音隊前進，飭令弟兄姊妹們不准傳，除非申請。弟兄姊妹皆感詫異，因新約教會傳福音的舉動又不是今天才有，怎麼今天忽然命令新約教會要申請？這又是根據那一條法？警方竟要陳弟兄去分局，實在太霸道！太強權！想不到這樣非法的暴行，警方竟然要在光天化日之下，真不知警方藉以顯示什麼？是要顯示台灣的信仰自由是騙人的，台灣警察是抵擋福音的，是迫害教會的，

是不讓人逃生得救的！？實在有禍了！後來聽說，台灣眾支派都遇到同樣非法的干擾攔阻。

聽說台南市警察局長、分局長、所長還闖入台南教會，對看會所的弟兄說：「不可以出去傳，你去把他們（福音隊）叫回來，我們就可以交差了。」我們的弟兄說：「傳福音沒有犯法，叫回來幹什麼？」鳳山的李姊妹在自己家門口擺攤子，邊賣食品邊傳大神蹟，不料警察竟要她去申請，否則只准作生意，不准傳福音。李姊妹說：「我在自己的家門口傳福音，難道不可以？」但警察逼李姊妹非去申請不可。李姊妹知道警察的惡意，認識他們的本相，被神的忿怒充滿，向在場的顧客宣告：「朋友們！向來迫害新約教會的就是高雄縣警察局！搶奪錫安山的就是他們！趕散錫安子民的也是他們！把談劉三家長和家屬下監的都是他們！……」當李姊妹這樣揭發邪惡的權勢時，眾人大受吸引，靜心聆聽。李姊妹正在宣告，忽然發現那幾個警察不見了，被公義的怒吼震溜了。李姊妹從而認識爭戰取勝的祕訣**乃要前進！大公無畏的前進！**仇敵就要消蹤匿跡。

警方何以如此緊張？據了解：「上面」發下公文，交代各地治安單位，起來阻止新約教會傳講周宗魯的大神蹟，且要絕對管制這事。原來這又是一道**非法的禁令**，當局不將榮耀歸給神，還下令企圖封鎖神的榮耀，實在有禍了！但神蹟就是神蹟，無人能禁止。有的警察也說：「這件事不能不說是神蹟！」顯見公理自在人心。執政當局越禁止，弟兄姊妹越剛強，世人也越搶著要這「大神蹟」快報。東南亞、西方、大洋洲的弟兄姊妹也極力派發這「大神蹟」的快報。如今這榮耀的喜訊已被大大廣傳了。昔日法利賽黨傾全力封鎖主耶穌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的大神蹟，但結果如何？法利賽黨的人說：「我們真是一事無成；你看，全世界都跟祂去了！」



(約十二：19 現代中文譯本) 如今這話正應驗在台灣執政黨身上！凡是迫害神的見證，不把榮耀歸神的，終必一事無成！

## 大神蹟

「海一」礦災唯一健全生還者周宗魯——

### 今日拉撒路的活見證

元月十六日周宗魯弟兄終於從人國的「保護坑」中被釋放出來了，這也是神蹟！人國的「嫁禍政策」、「洗腦政策」在新約教會的神面前全然敗落！周弟兄在國民黨的「保護坑」中足足卅八天，一日頂一年，有如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了卅八年，如今，安穩在應許的福地。哈利路亞！廿三日來到高雄，廿四日到了小林河灘，看見錫安子民受到邪惡人國慘無人道的迫害，不禁流下淚來。他深受激勵，也越發認識人國邪惡的真面目。廿五日在高雄教會向南部眾教會為主作了美好的見證，我們把榮耀頌讚全歸給新約教會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茲將周弟兄的見證刊登於下：

### 耶和華新約教會的神救了我

耶和華天地的主、新約教會的神、洪以利亞的大能者是應當稱頌的！祂是叫人活的神，也是叫人死的神；祂是收取人氣息的神，也是叫人從死裡復活的。祂把我從3100公尺以下的礦

一九八四年空前榮耀的普珥聖日

坑，經過四天四夜，健健全全地拯救出來，使我成為今日的拉撒路，今晚出現在你們眾人面前，站在這裡作死裡逃生復活的見證。親愛的弟兄姊妹，如今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當災變發生時，坑道中一片哀號聲，許多人被灼傷，跪著呼天搶地；許多人絕望地喊著：關公！媽祖！觀音！土地公！土地婆……但他們都不幸罹難了！只有我迫切呼求「新約教會的神——耶穌基督」得救了！活著出來了！新約教會的神是應當稱頌的！祂是又真又活的神！

### ■神是新約教會的神

這復活的見證誠然震動了天、震動了地、震動了陰府權勢、震動了偶像假神、震動了公會宗派，也震動了邪惡人國，叫全世界的人知道了！我真是演了一台戲，給天使看，給魔鬼看，給外邦人看，叫他們知道偶像是假神，耶穌是真神；大災難來臨時，偶像假神不能救你，只有真神救主耶穌基督才能救你。世人都當離棄偶像，敬拜真神。

給公會宗派的弟兄姊妹看！神是新約教會的神，普天之下，除了新約教會以外沒有神，神單單垂聽新約教會的禱告，因為在災變中，公會宗派的人雖然呼求主耶穌的名，也都死了！所以你們當脫離宗派，速速歸回新約教會，才能逃脫大災難的刑罰。

也給新約教會的弟兄姊妹看！讓我們更加深知確信，新約教會是得勝被提的基督身體，惟有新約教會能被提進入榮耀！我們蒙召來到新約教會是何等的有福！何等的有保障！我們回錫安的日子近了，我們得勝被提的日子近了，這是我們澆奠上去，拚命擺上去，催成主國度的時候！快了！主耶穌就要來提接我們！

也給邪惡人國看，你們這麼迫害新約教會，你們這麼厭惡新約教會，你們這麼忌恨新約教會，但唯一健全活著出來的就是我這個新約教會的，證明新約教會永不被滅，錫安聖山永遠長存！人國想抹殺新約教會之神的作為，想遮掩新約教會之神的榮耀，但一手不能遮天，神蹟就是神蹟。你們所看見的、所聽見的不能不傳揚，聽從神、不聽從人是應當的！公理自在人心，百姓的眼睛是雪亮的，虛謊終必敗亡，真理必要得勝，正義必要發光；那敵擋神、反基督，冥頑不靈、至死不肯回頭的有禍了！神必打碎滅絕他！

### ■ 神奇妙地為我預備救命之燈

許多人都問我那盞燈；首先我要見證這盞燈是在災變前夕，主為我預備的，報上也說沒有那盞燈，我就無法逃出來，這實在是神奇妙的安排。我在海一煤礦工作三年之前，也在忠義煤礦作了三年，在那裡我認識了許多好朋友。就在災變前十多天，忠義煤礦一位老朋友來對我說：「老周！你能不能幫幫忙，代我作幾天，我有事。」我就在老友的懇切要求下，代他在忠義礦作了好些天。後來手指受了傷，不能作了；我也希望回到「海一」來，因為忠義礦太熱。忠義和海一都屬一個礦主，可是忠義的燈（礦工的帽燈）要自己買，電池由礦主供給，海一則燈和電池都由礦主供給。我既然要回到海一來，十二月四日就去忠義拿回我的燈，臨走時，我對老板娘說：「老板娘！我有了燈，卻沒有電池，有什麼用呢？」老板娘說：「我們這電池一個兩百五十元耶！」我說：「好吧！兩百五就兩百五！」老板娘說：「我給你新的，還沒有充電，我給你充電，你明天上午來拿。」我說：「明天上午九點以前可以充好吧！」老板娘說可以。第二天（就是災變當天），十二月五日上午九點我就到忠義拿電池，電已充好了，可以用

上八、九個鐘點；若是用海一的電池，只能用兩個鐘頭，且不甚亮，若電用完了，我就摸不出來了！你看看！我們的神就這樣奇妙的安排，祂的愛何等周全！使我得到這盞救命之燈。我真要說神哪！祢是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是祢救我脫離死蔭的幽谷，把我的腳步引向平安的路上。讚美主！哈利路亞！

### ■撒但想用烈火燒死我、用毒氣毒死我、用落磐封死我

十二月五日上午，我到忠義拿了燈和電池，回到海一，十一點多就入坑了。我回想這次災難，魔鬼撒但想用三種方法害我——用烈火燒死我！用毒氣毒死我！用落磐封死我！但我的神都把我從其中拯救出來了！請你們慢慢聽我見證神超奇的拯救：

### 新約教會的神救我逃過烈火的燒死

十二月五日那天中午十一點多，我和三位同伴下去後，直接到最深坑、再卸七片東。本來在七片口交接時，下班的、重車的先要出來，我們接班的空車才能進去，因是單行道，通常每次交接都要卅至四十分鐘左右，那天卻交接得十分順利，十分鐘我就進入七片坑道了，這是獲救的關鍵。七片坑道約有兩三百公尺深，三位同伴進到最裡頭，我則在距他們四十至五十公尺處。當我把工具從車內拿出來，整理妥當剛要打洞時，突然「撲！」的一聲，一陣強風把我的機器打落，又把我的安全帽吹落，煤礦爆炸了！當時強風襲來，煤塵紛飛，坑內一片漆黑，雖有帽燈，也伸手不見五指。那剎那，依我判斷，大概是煤礦凸落，這沒關係，只要落煤運出後，我們一天半就出坑了。可是聖靈在我裡面厲害警告我：「不是！是災變！」我聽到災變！

大為懼怕，在心裡面呼求說：「主耶穌啊！祢是新約教會的神，祢要救我喔！」主立刻對我說：「我必與你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這話有安慰、有應許、有保障！這時，聖靈又厲害催逼我：「快！快跑！逃命！」我拾起帽燈就拚命往七片口跑！此處距離片口約有兩百多公尺，我沿著車軌在漆黑中跌跌撞撞，往前衝。這時坑道中一片呼天搶地，有人呼喊，有人叫痛。途中我碰到一位姓梁的同伴，我問他：「老梁！到底在那裡爆炸？」他跪在地上，嘴裡喔喔的不知在喊些什麼，沒理我。聖靈又在裡面催我：「快跑！不要管別人！」有個人尖聲呼救，我想他大概是被壓在車下，聖靈也催我說：「快逃！沒有時間了！」我逃到七片口，藉著帽燈，看到好些不是被燒死燒焦，就是被燒傷。感謝讚美主！那天若不是十分鐘交接完畢，而是按照平常的速度，即或是廿分鐘交接完，我也準準被燒死在七片口無疑！親愛弟兄姊妹，我們的神就是這麼奇妙，祂及時拯救我，使我有驚無險！祂真是主宰萬有，又真又活的神！

最奇妙的是，強風挾著高溫襲過來時，許多同伴半邊身體被燒焦，但吹到我身上的，我不感覺是熱風，反覺得是一股從背後來的涼風！這實在是大神蹟，我深深經歷了以賽亞書四十三章第二節的話：「你從火中行過，必不被燒，火燄也不著在你身上。」哈利路亞！

## 新約教會的神救我躲過毒氣的毒死

### ■ 神使我及時找到救命的風管

七片口好些人帶著傷，跪在地上，高舉雙手，大聲呼求關公、媽祖、觀音……我大聲對他們吼：「快！隨我來！」可是沒有一個人跟我來，後來統統死了，偶像不能救人，我實在為他

們難過。

我繼續往前跑，在七片口附近找到風管，糟糕！沒有風！這時我想跑向七片下的水櫃，跳進臭水櫃保命，聖靈說：「不可以！往上跑！」感謝主！幸好沒有往下跑，煤山礦災，就有屍體從水櫃中挖上來的。我從七片向上往六片跑（兩片間距離約有一百公尺），這是三十五度至四十五度的斜坡，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已是快六十歲的人了，那有體力作這種快速衝刺，這完全是新約教會的神，錫安山的神加給我力量，祂真是洪以利亞的大能者。好不容易跑到六片口，拉開風管，又沒風！糟糕！沒風！毒氣——一氧化碳來了怎麼辦？快跑！快逃！必須在一氧化碳來臨之前找到風管才能活命！我又從六片向上往五片爬，這又是一段一百公尺的距離，也是三十五至四十五度的斜坡。我逃到五片口，拉開風管！感謝主！有風！新鮮的空氣正不斷地噴出來！我立刻趴下身子，閉緊嘴巴，把風管對準鼻子吹！一動也不敢動。果然不久，一氧化碳毒氣隨著爆炸煤塵飄過來，我的頭上、我的四周，正瀰漫著致人死命的一氧化碳。弟兄姊妹！這一氧化碳只要吸進一分鐘，毒氣就會刺激腦神經，人立刻就會昏迷不醒，也就沒命了，好厲害、好可怕的！

### ■ 逃生之路在新約教會的神

我不知如何感謝讚美我的主！我不知在五片風管趴了多久，我只知我的心我的靈在那裡迫切禱告呼求我的神，祂讓我及時抓住這支風管救了我的命。後來我才得知，當時有個叫作劉榮貴的礦工，他就是與我同進入七片底、三個同伴中的一個，災變發生時，他也拚命往外跑，但跑到五、六片之間，就被一氧化碳毒死，倒斃在地。弟兄姊妹！多麼可畏！**神單單要救我一個**

人，及時把我帶到五片口風管，若是劉榮貴也在毒氣來襲前，及時趕到五片口風管，你說我要不要把風管給他吸？當然要！那時你一口，我一口，兩個人統統要被毒死了！弟兄姊妹們，你們看！神就這樣單單救我一個人，為要見證神是新約教會的神，逃生之路在於新約教會的神，要保全生命得拯救，當速速離棄偶像假神，歸向新約教會的神！惟有新約教會的神才能拯救人脫離一切的災禍！

有弟兄姊妹問我：「你所以能夠及時跑到五片找到救命的風管，躲過一氧化碳的毒害，除了神加你力量外，還有什麼因素？」有！那就是爆炸後，七片到五片始終沒有落磐，假如這中間有落磐堵住，我不是出不來，就是耽延時間，照樣要被一氧化碳毒死。這一切都是神奇妙的安排，奇妙的保守，我只有把讚美感謝榮耀歸給神！我願完全的獻上，一生一世為主而活，為祂作見證。阿們！哈利路亞！

### ■ 乾渴之極、以尿解渴

我不知在風管處停多久？我也不能斷定一氧化碳到底消散了沒有？我不敢離開風管。那時我好渴，但那裡有水呢？在渴得無法忍受時，我一手握住風管，一手脫下安全帽，把尿撒進去（在礦坑裡通常是不穿衣服，或穿得極少），然後拿起尿來，聞一聞，尿味這麼重，怎喝得下去？太渴了，不管啦！提起勇氣，一大口猛喝下去！唉呀！主啊！好酸好辣啊！（有弟兄笑說：「這是山東酸辣湯。」因我是山東膠縣人。）這時實在喝不下第二口，但也不敢倒掉，就暫擺一邊。在渴得唇焦嘴裂時，就用尿沾沾嘴唇。

## ■自製防毒面具

又過了不知多久，我實在渴得無法支持下去，神就使我想出一個辦法，把安全帽的海綿拿下來，沾濕了尿，摀住嘴巴和鼻子，提著燈找水去！這就是報上所說的——周某自製防毒面具。我離開風管不遠，看見一個人面朝坑底，跪得好好的，趴在那裡死了！我想他必定是跪得好好的求告偶像假神，他的假神不能救他，他死時還跪在那邊，太可憐了！我繼續在五片口附近找，發現這裡死了不少人。我在死人身上找水壺，發現他們的水壺都不在手上，大概是給那陣強風吹到不知何處去了。好不容易在一個死屍身上找到一個水壺，拿來搖一搖，只剩一口水，弟兄姊妹，我就是喝下那口水，也滿了感謝和讚美。

## ■死蔭幽谷岩縫滴水、福杯滿溢

我繼續搜尋，突然發現一個死者的鞋子濕濕的，鞋下的地也是濕濕的，怎會有水呢？可惜不能喝到。我抬頭用燈一照，啊！是從岩縫滴下來的水，隔一小段時間就「答」一滴，間歇地滴答著。讚美主！我立刻把安全帽的膠盔放在地上接水，我耐心地等候，約莫過了兩小時，終於接到了一膠盔水。親愛的弟兄姊妹，你們要知道，當我捧起那大「杯」水要喝時，我流淚，我哭泣，我感恩，我讚美，我說我的主啊！在這死蔭的幽谷中，祢叫我的福杯滿溢。弟兄姊妹，我記得喝第一膠盔的水時，我是一口氣末間歇把水喝光光，因實在太渴了！讚美主！我斷定這時毒氣已經消散，撒但沒有毒死我！現在又有水喝，我有信心獲救，我的神必保守我，祂已應許與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 ■ 饑餓難忍、樹皮竹片難下嚥、只好吃人肉

弟兄姊妹，渴是解決了，但肚子餓得要命怎麼辦？起先我剝些樹皮（坑道中坑頂有橫樑，兩邊每隔一公尺有支柱，都是木頭），實在太硬吃不下；把樹皮放在水裡泡軟，還是吞不下。我又找了一個畚箕，撕下竹片，還是吃不下去。我對主說：「主啊！我什麼都沒得吃，我只好吃人肉囉！」裡面感覺好像很順，聖靈沒有攔阻，我就在五、六片之間找到一個少年人，從他的小腿上割下一塊肉。弟兄姊妹，很多人都問我第一次吃人肉時感覺如何？有沒有聞一聞味道？弟兄姊妹，當我要吃那人肉時，我迫切為他的靈魂禱告，求主在永世裡記念他；也為他的家人禱告，叫他全家得救信耶穌，歸回新約教會，與我們一同進入神的國。那一塊肉我不敢聞，把肉撕成一小片放在嘴巴裡，用水灌進去；「哇！」的一聲又吐了出來！我心裡想：「不吃會死喔！」我再次把一片一片吞進去，就這樣第一次吃人肉。後來鄭弟兄釋放一篇信息說，這是神拯救我的辦法，也是神為我美好的預備；神都不定我的罪，什麼人能定我的罪呢？感謝主！這的確是神奇妙的安排，也是奇妙的預備。

## ■ 新約教會的神救我衝過落磐的封死

### ■ 一隻蟑螂也通不過的大落磐

我吃飽喝足，有了氣力，下一步就是要衝出落磐，找路逃生。我在黑暗中沿斜坡向上摸索，我必須謹慎、節省地用燈。通常一開燈，照明前方，看看那裡有石頭木頭，立刻就關掉，然後憑著剛才瞬間所見的印象，判斷著往前。若不這樣節省，電一用完，我在漆黑不見天日的

坑中，就無法摸尋出路了。我突破四片（不信主的人忌諱稱四（死），把四片稱三片半）、三片、二片、直到一片，其間有許多落磬。在一片附近碰到一處大落磬，就是報上說連螳螂也通不過的大落磬，被攔阻了，落磬落得太厲害了；土石堵塞，木頭支架被打得亂七八糟，那有通路？我十分小心地敲下一塊大石頭（必須十分機警小心，否則落石掉下，必被活埋壓死），也沒有通路，於是我知難而退，回到五片，因為至少在五片有水喝，有肉吃，可以靜待救援。

### ■ 深坑之下、屍堆之中、因信禱告唱詩讚美神

我在坑中的時間是四天四夜九十四小時，但我當時感覺已經八、九天了（我的錶沒有日期）。許多人問我：「四天四夜在深坑中你怎麼過的？作些什麼？怕不怕？」弟兄姊妹！感謝主！你的弟兄在禍坑中滿了神的同在！我出不去，喝完水就睡覺，睡醒了就禱告、唱詩讚美神，每天都是這樣。弟兄姊妹，我那時的禱告真是迫切的禱告、迫切的認罪，一點一滴都認得清清楚楚；認完了罪，我又唱詩、又讚美，自己拍手歌唱，我常唱的是詩歌六十七首「我們要讚美耶和華」，二二七首「得勝得勝哈利路亞」，在那死蔭幽谷中，在那臭屍堆間，我越唱詩、越讚美就越喜樂。我一直相信新約教會的神必把我活活救出去。在那種環境中，主耶穌基督的同在實在豐滿，祂安慰我，向我說話。五片附近也是卅五至四十度的斜坡，我躺在兩根木頭上，後背臀部很不舒服，聖靈就微聲告訴我：「你腳上不是有雨鞋嗎？為什麼不脫下來墊屁股？」我照作了，果然睡得舒適安穩。聖靈又對我說：「用一個杯就好了，何必用兩個？」原來是聖靈告訴我用安全帽的膠盔接水，用另一個我鋸斷的水壺喝水，不必兩個都放在那裡接。弟兄姊妹，神就是這樣豐滿的在深坑中與我同在。

我第一次吃人肉後，不知過了多久，肚子又餓了。我去割一個人的肉，臭了，不能吃；再割另一個人的，也臭了，不能吃。於是我去找原先吃的那個少年人，還好，沒臭，這次我割大腿部分的，都是瘦肉，我就這樣靠他的肉過活。我再說，願主記念他！願他的家人蒙恩得救，歸回新約教會，與我們一同進入神的國！

### ■ 恐怖的屍體、可畏的審判

我在坑裡也不知是那一天了，靠近我接水的地方，五片、六片一帶，屍體都已經發臭，那屍臭味實在難聞。後來屍體發脹，屍身一發脹，帽子就嵌在頭上，好像拔不出來了。有的屍體一爛，眼珠也掉了下來。在這種又臭又恐怖的環境中，若是沒有神的同在，早就嚇死了。我看這些屍體，實在為他們悲哀！但是弟兄姊妹，我要說，我沒有欠他們福音的債，因為在海一煤礦三年，我不斷地向他們傳福音，礦坑中凡有休息的地方，我都用粉筆寫上：「耶穌是真神」、「偶像是假神」、「信耶穌得永生，不信耶穌得不著永生。」可是他們沒有一個信的，仍去拜偶像假神，如今在礦災中關公不能救他們，媽祖不能救他們，觀音、土地公統統不能救他們，他們都死了。弟兄姊妹，告訴你們一件嚴肅的事，報上不是說有個叫許水來的礦工，到現在他的屍體還壓在落磐底，沒有挖出來嗎？這個人我跟他很熟，我每次在礦坑中寫神的話，他每次擦掉；我寫什麼，他擦掉什麼，所以他受的審判最重。弟兄姊妹，新約教會的神實在是可畏的神，是輕慢不得的神！另外，我相信這些死人當中必定有公會宗派的基督徒，也有天主教徒，災變時他們也必定呼求耶穌的名，但主耶穌沒有拯救他們，單單救了我，這越發證明主耶穌是新約教會的神，祂只垂聽新約教會的禱告。

坑裡面實在太臭了，為了接水，不得不聞那屍臭。但是感謝主，後來神又讓我在四片和五片之間找到一個地方，那裡不但沒有屍臭，還有一支風管，我就改睡那裡。

### ■衝出大落磐

弟兄姊妹，我剛才說過，我在坑裡實際上是四天四夜，但那時覺得已經八、九天了，怎麼還沒有人來救我呢？我不能在這裡等死，我要突破出去。於是我再去找水壺，在死人堆中找到一個五公斤裝的，拿起來，感謝主，他大約只喝了一公斤，還剩下四公斤。我喝了一口，啊！裡面還放了酸梅，因為坑裡太熱了，水更加的酸。我把水壺纏在腰間，再去吃那少年人的肉。這時他的肉也變味了，為了突破落磐，我還是勉強「飽」吃了一頓。吃飽喝足，我提燈帶水壺，第二次來到大落磐處，找了許久，還是找不出通路。報上說，這時我痛苦得想自殺，其實沒有，弟兄姊妹，我只是很難過，我覺得已經八、九天了，難道我不能出去嗎？我真想在牆上寫：「我已經等了八、九天，逃到這裡！」意思是說周宗魯死在這裡，但神沒叫我寫成。感謝主！人的盡頭，就是神的起頭，當我感到無助無望，撒但也在搖動我信心時，我再作一次徹底的認罪禱告。奇妙！以往每次在坑中禱告，我無不流淚，但這一次禱告竟然一滴淚也流不出，我還在責怪自己，心怎麼變得這麼硬，原來神有祂奇妙的帶領。聖靈對我說：「起來！再查看落磐。」我提燈照去，發現我第一次來所敲下的石頭凹裡有個五公分大的黑洞。依照光學原理，這個黑洞不會反光，必是透空，讓光線透過去，那麼這裡必有個通孔囉！我趕忙找片極薄的木片放在孔口，木片會動！證明有風吹進來，那麼這裡必有活路！於是在孔口敲下一塊大石頭，哇！一個大洞！我探頭去看，伸手去摸，可以判定上面是個大空間，有救了！有救了！

這裡有通路了！我先把燈和水壺遞上去，然後身體縮上去，哇！感謝讚美主！這裡是個大空間，我終於闖過撒但要封死我的大落磐，我算是初步得救了！但這只是初步得救，因為這裡距離坑口還有兩千公尺，前面還不知有多少落磐？

### ■終於重見天日

在漆黑中，我繼續「節省用燈」地往前。一路上看見煤車和鐵軌被落磐打得亂七八糟，還有好些發臭的死人。我奮勇摸索前進，大約艱難地爬行了數百公尺，突然前頭上方有許多燈光，啊！感謝主！讚美主！我斷定那是救難人員的燈光，我得救了！我終於獲救了！哈利路亞！哈利路亞！我立刻用燈光向他們打信號，報上說，他們起先不敢下來，怕得要命，以為是鬼的確，經過四天四夜，怎麼可能有人爬上來呢？我看他們不下來，就大聲喊：「救人喔！救人喔！」我是逆風喊的，所以報上說，他們聽到微弱的呼聲，其實我吃飽喝足，身體狀況極好，聲音宏亮。他們終於下來救我了，我見了他們，許多天來的緊張一放鬆，身心幾乎虛脫。他們把我抬出坑，我出坑的第一句話就是宣告：「耶穌基督救了我！」我要再說話，救難人員把氧氣罩蓋住我的嘴，我用手拉開要說：「是主耶穌——新約教會的神救了我！」但他們不讓我說話，把我抬上救護車，送到亞東醫院，以後的事，就是你們在報上、電視上所看到的……

### 今日拉撒路復活乃為見證

■神是新約教會的神 洪以利亞是神差來的先知

新約教會是聖靈重建的教會 神單單垂聽新約教會的禱告

讚美主！我不知如何來述說我的感謝和讚美！這些天我細細地想，這實在是個大神蹟，新約教會的神揀選了我這殘缺敗壞的人來演這一幕，使我成為今日的拉撒路，乃是要我向這世代的人見證：偶像是假神，不能救人；耶穌基督才是真神，祂能叫人死裡復活。昔日的拉撒路復活，不只要人認識神、歸榮耀給神，更是要人相信這位沒有佳形容的拿撒勒人耶穌，乃是神所差來的救主，是復活的基督，這是最重要的。同樣的，今日的拉撒路復活不只要人認識耶穌基督是救主，歸榮耀給祂，更是要人相信神是新約教會的神，洪以利亞是神差來的先知，新約教會是聖靈重建的教會，是耶穌基督唯一的身體。神只垂聽新約教會的禱告，將來復活被提的也只有新約教會，公會宗派是無分無關的。否則，這次災變中，怎麼只有我這個新約教會的信徒活了，公會宗派的都死了！願神大行拯救，大施憐憫，藉著我的見證，叫世人脫離偶像，歸向真神；叫公會宗派的弟兄姊妹，脫離人意組織，歸回新約教會，與我們一同流歸錫安聖山，逃避即將來臨的大災難，進入神的國。阿們！哈利路亞！把榮耀歸給至高神！





## 警察繼續的監視與追趕



▲ 在河灘飄流為主受苦的見證人，不斷地受到便衣情治人員及警察的監視、威嚇



▲ 為對付幾個婦孺，他們竟於黑夜帶著強光燈、槍、電擊棒、照相機來到小清河灘，這真是黑暗掌權的時候



## 為主被囚的使者



▲ 入監一週，被當局連換三處監獄的李高桐弟兄（此為被囚在基隆監獄）

▲ 談姊妹被囚在台南監獄，接見時有說不盡神在監中榮耀的作為



## 泰國見證在仇敵迫害中越發昌盛



▲ 在盡職事途中，神以雙道彩虹向勇士們顯現，弟兄姊妹舉旗歡呼



▲ 泰國勇士們在人國的迫害中繼續前進，在各個偶像廟前展揚萬民大旗，打碎偶像的權勢



▲ 吳姊妹舉起錫安能力的杖打碎大榕樹下的印度偶像



▲ 在苗族的歸樓村，勇士們揚旗盡職事



▲ 瓦努弟兄、瓦碰弟兄扛著福音海報一同前進



▲ 瓦朱弟兄繙譯苗語向歸樓村的百姓宣告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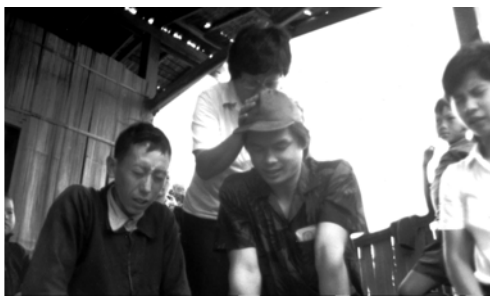
▲ 勇士們奮勇爭戰，釋放罪奴



▲ 在狒篩村傳揚神主權的福音



▲ 苗族姊妹歡喜地受靈浸



▲ 泰國見證人到苗族中傳福音，受僱駕駛的比擦也成為我們的弟兄



▲ 苗族瓦朱弟兄（左三）、虎超弟兄（左四）與泰國見證人合影



▲ 泰國支派與苗族弟兄姊妹一同聚會敬拜神



▲ 苗族百姓受水浸歸主名下



▲ 苗族百姓謙卑領受靈浸



▲ 受水浸後一同擘餅記念主



▲ 瓦差遊弟兄的兒子發熱病，吳姊妹按手禱告後立刻蒙神醫治



▲ 吳姊妹向苗族百姓解釋萬民大旗的涵意



▲ 瓦朱弟兄、瓦磋弟兄來到曼谷接受真道造就，靈裡滿了喜樂



▲ 新加坡三巴旺支派高舉萬民大旗前進



▲ 東馬美里支派在山頂豎立萬民大旗



▲ 美里支派勇士們高舉萬民大旗準備出征



▲ 德國科隆支派弟兄姊妹日益增多，孩子們歡唱「錫安頌」

## 1984 年基督精兵向全地進軍



▲ 廖萬秋弟兄在沙烏地阿拉伯展揚萬民大旗



▲ 大洋洲聖徒到中國廣東探親時，將福音海報傳給當地百姓



▲ 美國加百列教會人數增多，弟兄姊妹在工廠中聚會



▲ 台中支派弟兄姊妹在區運會場傳福音並展揚萬民大旗



▲ 勇士們在南投縣水里鄉的山頂展揚大旗



▲ 口社教會弟兄姊妹家中豎立萬民大旗，擺出基督得勝的榮耀見證



▲ 台中支派在台中縣太平鄉豎立大旗



▲ 基督精兵在水里車站前展揚萬民大旗



▲ 高雄、鳳山、小港弟兄姊妹在區運會場傳福音並展揚萬民大旗。呼招萬民一同進入錫安之門

## 夏威夷支派利用展覽會傳揚福音



▲ 展示列國先知向列國豎立大旗的大型彩色海報



▲ 展示錫安山大型彩色海報，見證聖山在台灣



▲ 宣告「大災難臨近了」，並張貼彩色福音海報



▲ 許多人被這些彩色海報所吸引，震動，驚奇神的作為



▲ 弟兄姊妹穿著福音軍裝派發福音海報



▲ 雅弗裔曼寧弟兄盡職事



▲ 賽利洛姊妹盡職事



## 錫安子民喊冤聲震全地



▲ 西馬聖徒在「星檳日報」上轉登台灣自立晚報及民眾日報上的「錫安子民談昭興等鳴冤啟事」



▲ 南太平洋大溪地教會也在當地的法文報上揭發台灣政府迫害新約教會的事實



▲ 加百列教會在美洲「國際日報」上照樣刊登「鳴冤啟事」



▲ 東馬古晉教會、詩巫教會在「詩華日報」上刊登「鳴冤啟事」



▲ 泰國見證人10月26日刊登兩大版的福音廣告後，在泰國引起強大的震撼，10月29~31日的泰文報上以頭條新聞報導新約教會的事



▲ 泰國見證人為神應驗先知所說「新約教會的事要以頭條新聞被刊登在報上」的話而歡呼

## 怡保支派到亞洲籃球賽場盡職事



▲ 怡保支派出征前在會所中  
一同舉旗禱告



▲ 基督精兵來到體育場盡職事，  
現場有許多警察及鎮暴部隊



▲ 基督精兵勇往直前



▲ 觀眾自體育場中湧出，許多人  
被勇士們所盡的職事大大吸引



▲ 體育場貼出「中國對中華台北  
比賽取消」的特別通知，其實  
不是取消，而是一場絕無僅有  
的不讓觀眾入場的比赛



▲ 在體育場入口處勇士們舉旗  
排列成錫安之門



▲ 勇士們把「廿世紀大冤案」，  
派發給中華隊的職員和球員們







▲ 會所樓下劍拔弩張



▲ 警察圍住福音車，弟兄姊妹大公而無畏，繼續前進



▲ 台視新聞採訪車也穿梭其間



▲ 勇士們邊走邊傳



台灣眾支派傳揚大神蹟

▲ 眾教會弟兄姊妹在普珥期間紛紛傳揚大神蹟，數十名警察到台北教會企圖攔阻神福音的傳揚



▲ 北部眾支派威武的福音車隊



▲ 台中支派弟兄姊妹列隊前進



▲ 弟兄姊妹在鬧區盡職事，宣告新約教會的神行作了大事



▲ 彰化支派福音車整裝待發



▲ 勇士們在人群中傳揚「大神蹟」



▲ 福音車隊向雲嘉一帶百姓見證新約教會的神行作的大神蹟



▲ 走遍大街小巷，傳揚大神蹟



▲ 警車尾隨在我們的福音車後



▲ 弟兄姊妹舉著「大神蹟」及「活見證」的看板向百姓們作見證



▲ 岡山、台南支派福音車隊浩浩蕩蕩地出發盡職事



▲ 勇士們派發福音海報給警察



▲ 百姓欣然接受海報，得知逃生之路在新約教會的神



▲ 勇士們準備出征，向台東地區百姓報告「大神蹟」的好消息



▲ 警察、老百姓都得知這大好消息



▲ 神印證勇士們的宣告，他們盡過職事的地方突然大火，警告這世代的百姓「逃生之路在於新約教會的神」